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喪親獨居少女之個案研究

A Case Study of a Bereaved Girl Living Alone



范卓宜庭

Yi-Ting Fan Chou

指導教授：釋慧開 博士

Advisor: Huei-Kai Venerable,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喪親獨居少女之個案研究

A Case Study of a Bereaved Girl Living Alone

研究生：范卓宜庭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釋慧開

釋永有

蔡明忠

指導教授：釋慧開

系主任(所長)：楊國松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17日

## 謝誌

在剛入學後三個月即爆發影響全球的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生活不便，在這樣配合政府全民防疫減少出門的背景下，要感謝很多人和事情，讓我得以順利完成實習要求和碩士學業。

**首要感謝南華大學**—給我們這個寶貴的學習機會，歷經四年的修課、實習與撰寫歲月，終於完成這份論文。

**感謝敬愛的指導教授**—慧開老師歷經三年近 20 次 Meeting 指導，在夜以繼日忙於學術工作之中還是逐字、詳細的審閱學生的論文，讓不擅於大範圍組織與整理架構的我，能在學識淵博慧開老師的指導下，建立更為清晰的概念與架構，更有方向的著手撰寫本篇論文。

**感謝我的口試委員**—永有老師及明昌校長，在期末繁忙之餘仍撥空給予指導，幫助我擴展思維與深入議題，透過老師們肯定與指正的交織，才得以順利產出這份研究論文。

**感謝汝欣督導**，在我課程實習時全力協助及信任，支持我在實習時段的安排以及論文資料的蒐集不遺餘力。

**感謝南臺灣精神醫學翹楚文榮光院長**，不僅給予我全職實習的機會，實習時段的彈性，讓我可以有陪伴兒子們的時間，實習結束後更提供我工作機會，而且在精神醫學領域獲得知識，讓學生對於精神類疾患診斷有著更深入的瞭解。

**感謝堅強可愛的小甜**，願意分享你的喪失雙親經歷，並且感謝你的信任，願意和我一起回顧討論與梳理，感謝接受我訪談的重要參與者，你們的分享與投入是這份研究最珍貴的寶藏。

**感謝生死系的惟文**，總是耐心的提醒流程、協助所需要的資源以及無數次的加油圖貼。

**最後感謝家人的支持**，參與及見證我一生中最重要的里程碑，如今階段性目標已完成，期待通過下一階段的國考，得以繼續開展我最熱愛的助人工作！

**Thank you, and I love each and every one of you.**

宜庭 謹誌 民國 112 年 07 月

## 中文摘要

全球在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的肆虐之下，讓許多家庭中的未成年兒少們失去了父母，突然間成了孤兒，這些喪失雙親的未成年兒少除了在經歷喪親的哀慟創傷心理復原之外，本研究更關注在其喪親後生活處遇、尚存者之間關係等相關議題。本研究由一名「獨居少女」個案發想，研究方法採質性研究晤談及訪談兩種方式，共計 27 次 1680 分鐘資料蒐集，歷經 3 年縱深分析探討個案與其尚存親屬間互動模式、獨居生活脈絡、及背後的喪親歷程故事，建構對研究現象的理解和解釋。當青少年喪親後首要面對的是個人成長、未成年監護人選和生活安置的問題，研究發現在未成年階段失去單親與失去雙親的心境是不一樣的，喪失單親時喪親者看到的是「擁有」的部分，而非「失去」的部分，會更珍惜另一個尚存親人，直到喪失雙親才意識到真的只剩下一個人，而其生活上相處及互動關係會變得特別的敏感，在校園很不喜歡被貼上「喪失雙親」、「孤兒」標籤來討論他喪親的狀況，喪失雙親後在學業上的助力也不見了，在學習生活上比其他家庭更加的困難，亦發現法律程序在選定未成年監護人之前，忽略喪親者「表意權」及「知情權」，包括：受監護人包括生活安置可能之選擇方案及利弊，監護人選以及未來就讀學校等問題之真實意思陳述機會，這也致使被監護人感受到似乎會造成監護人的負擔與困擾而感到不自在，甚至認為監護人非真心自願擔任，而是「被迫」來照顧他，覺得自己有被其他親戚拋棄的感覺。最後是獨居少女父母遺產中若有可居住的不動產，這也讓其免遭受可能「寄人籬下」的安排，自己維持生活居住的不變動，不用隨著監護人遷移離開熟悉的住所及學校，是最好的穩定，也是對喪失雙親兒少的最佳利益。

**關鍵字：**獨居少女、喪失雙親、兒少最佳利益、未成年監護、青少年喪親

## Abstract

Under the relentless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many underage children in families lost their parents and suddenly became orphans. These underage children who lost their parents are not only experiencing the grief of bereavement. In addition to psychological recovery from trauma, this study pays more attention to related issues such as their life situations after bereavemen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rvivors.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case of a "girl living alone". The research method adopts two method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 and counseling, a total of 27 times of 1680 minutes of data collection, after 3 years of in-depth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interaction mode between the case and its surviving relatives, The life context of living alone and the story of the bereavement process behind it construct the understanding and explanation of the research phenomenon. When teenagers lose their relatives, the first thing they face is personal growth, juvenile guardianship and life arrangement.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mood of losing a single parent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losing both parents when they are minors. When losing a single parent, the bereaved see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s the "possessed" part rather than the "lost" part, and will cherish the other surviving relative even more. It is not until the loss of both parents that they realize that there is really only one person left, and the relationship and interaction in life will become special. He is very sensitive, and he doesn't like being labeled as "bereaved parents" or "orphan" on campus to discuss his orphaned status. After losing his parents, his study support is gone. It is more difficult for him to study and live than other families. , also found that the legal process ignored the "right to express" and "right to know" of the orphaned before selecting the guardian of the minor, including: the guardian's possible choices and pros and cons of living arrangement, the choice of guardian, and the truth about the school he will attend in the future. This also makes the person under guardianship uncomfortable that it seems to be a burden and trouble to the guardian, and even thinks that the guardian is not sincerely voluntary, but "forced" to take care of him, and feels that he has been abandoned by other relatives. Finally, if there is habitable real estate in the inheritance of the parents of a girl who lives alone, it also protects her from the possible "placement" arrangement. It is the best way to maintain her own life and don't follow her guardian move residence

without changing her familiar residence and school. Good stability is also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ren who have lost their parents.

**Keywords: girl living alone, bereavement, best interests of child, guardianship of minors, teen bereavement**



#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圖目錄.....	IX
表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動機.....	3
三、研究目的.....	5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6
一、研究背景.....	6
二、喪失雙親經驗的實際研究面向.....	7
三、未成年監護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實際研究面向.....	8
四、未成年獨居實際研究面向.....	9
五、本研究之重要性.....	11
第三節 研究論題說明.....	12
一、喪親經歷所賦予的情感、體認生命歷程敘說.....	12
二、監護人關係與喪親兒少的最佳利益.....	17
三、獨居經歷所賦予的意義、價值歷程敘說.....	29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	35
一、研究方法.....	35
二、研究對象與研究者.....	36
三、研究過程.....	38

四、資料分析 .....	43
五、驗證、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	45
<b>第二章 成長心路歷程 .....</b>	<b>49</b>
第一節 想去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	52
第二節 生命軸線（成長脈絡） .....	55
一、爸媽的成長與龐大的親戚家族 .....	55
二、在六歲之前的記憶是歡樂童年 .....	59
三、小甜就讀小學期間的歷程 .....	64
四、爸爸去世 .....	67
五、正式成為孤兒 .....	71
第三節 喪失單親與雙親的不同 .....	76
第四節 喪親歷程的詮釋與討論 .....	82
一、喪親歷程的討論 .....	82
二、喪親歷程的詮釋 .....	85
<b>第三章 監護人關係與喪親兒少的最佳利益 .....</b>	<b>89</b>
第一節 被別人來選擇我的第一次選擇 .....	89
第二節 法院程序與社會資源 .....	91
一、法院程序反思 .....	91
二、社會資源探討 .....	92
第三節 喪失雙親後與監護人的生活 .....	96
第四節 監護關係與兒少最佳利益的詮釋與討論 .....	105
一、監護關係與兒少最佳利益的討論 .....	105
二、監護關係與兒少最佳利益的詮釋 .....	107
<b>第四章 獨居生活意義 .....</b>	<b>111</b>
第一節 最後的選擇是獨居 .....	111
第二節 獨居的脈絡與意義 .....	114
一、國中獨居歷程 .....	114

二、高中獨居歷程 .....	117
第三節 與照片的對話（獨居調適方法） .....	128
第四節 選擇獨居的感受與討論 .....	131
一、孤獨與孤單感討論 .....	131
二、獨居歷程的感受 .....	13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139
一、喪失雙親者的心路歷程 .....	139
二、監護人關係與喪親兒少最佳利益 .....	142
三、喪親兒少獨居生活的意涵 .....	147
第二節 研究特色與貢獻 .....	150
一、喪親歷程脈絡價值 .....	150
二、監護關係脈絡價值 .....	150
三、獨居生活脈絡價值 .....	150
第三節 研究之限制 .....	152
第四節 建議 .....	153
一、對教育層面建議 .....	153
二、對社會資源層面建議 .....	154
三、對法律層面建議 .....	154
第五節 後設省思 .....	156
參考文獻.....	157
一、中文部分 .....	157
二、外文部分 .....	159
附錄.....	161
附錄一、研究邀請函 .....	161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	162
附錄三、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 .....	163

附錄四、訪談大綱（個案） .....	165
附錄五、訪談大綱（監護人） .....	166
附錄六、訪談大綱（朋友、同學） .....	167
附錄七、訪談大綱（師長、家事法院） .....	168
附錄八、親屬系統表與親屬通則 .....	169



## 圖目錄

圖 1 研究個案家譜圖 .....	7
圖 2 改（選）定監護人法律兩種程序 .....	18
圖 3 未成年喪親事件安置的方案 .....	26
圖 4 研究晤談及訪談資料蒐集時間軸 .....	37
圖 5 研究流程圖 .....	40
圖 6 重大事件時間軸線 .....	50
圖 7 手繪人臉蜘蛛 .....	63
圖 8 目睹父親發生自殺景象的手繪畫 .....	77
圖 9 第一階段 喪親前後事件感受態樣圖 .....	139
圖 10 第二階段 喪親後歷程感受態樣圖 .....	142
圖 11 第三階段 獨居歷程感受態樣圖 .....	147
圖 12 獨居態樣影響關聯圖 .....	148

## 表目錄

表格 1 國內未成年或兒童喪親相關的研究 .....	8
表格 2 國內未成年監護及兒童最佳利益相關的研究 .....	9
表格 3 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差異表 .....	21
表格 4 逐字稿編碼說明 .....	44
表格 5 UCLA 孤獨量表施測 .....	131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是以一位在國小階段就經歷喪失雙親的未成年少女，選擇一個人獨居態樣的主體經驗做為本研究的起點。本章首先藉由闡述研究者參與本研究的緣起與動機，來釐清研究者掌握現象脈絡、理解脈絡與解讀意義。其次，透過研究者對「喪失雙親獨居少女」研究相關背景的闡述，瞭解喪失雙親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前，其處遇探討與關懷的重要性。最後，本研究分別從兒少最佳利益及監護人影響探討、喪親經歷賦予的生命意義敘說、獨居生活對於存在意義的詮釋之探討，透過上述的研究論題說明，讓本論文在第二、三、四章的鋪陳上有其開展與深化的分析依據。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 一、研究緣起

對於喪失雙親的兒童、青少年而言，監護人有如他們的「再造父母」，在成年之前監護人替代喪親者原生父母角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監護人與喪親者的生活互動模式、教養方式如同原生父母般影響著喪失雙親的青少年未來成長。研究者於民國 96 年期間，曾到屏東育幼院關懷服務訪視，當時有接觸兩、三位經歷喪失父母的國中、國小階段孩童，那時在簡單的交談中，心中隱隱埋下一顆問題的種子，不知道他們未來的發展以及生活上對其影響會是什麼、影響心理上的改變是什麼、喪失雙親後的監護人對其影響又會是什麼。

多年後在碩二課程實習階段，第一次發現「獨居少女」的現象，在服務的學校裡曾輔導一位經歷喪失雙親的未成年少女（化名小甜），小甜因課業壓力、與監護人之間認知衝突及情緒不穩等問題向導師尋求協助，經導師建議前來輔導室晤談。小甜在晤談時，表達了一些在失去父母之後生活中遇到的困擾、無助及期盼可以得到監護人協助的部份，我感受到其外經常表現出堅強一面，甚少向外提及喪失雙親的事情，這也致使失去父母的個案在心理失落復原重建、高關懷追蹤等工作上容易被忽略。

小甜當時就讀於當地排名第一的國立學校高中三年級，在就讀國小五年級的暑假期間，父親因憂鬱症自縊去世，隨後在就讀國中一年級期間母親也因罹癌去世，因為爺爺奶奶與外公外婆皆早已過世，而且小甜沒有兄弟姊妹，所以最後由當地管

轄的家事法院依法律程序召開親屬會議<sup>1</sup>來裁定小甜的親屬來擔任其監護人與財產管理人。經過小甜爸爸的兄姊與小甜媽媽的姊姊他們討論的結果，最後交付法院裁定由小甜的二阿姨擔任小甜的監護人，而由二姑姑擔任財產管理人。除了在小甜的母親過世後兩年期間，表姊與二阿姨曾經搬來同住之外，爾後從國三暑假開始一直以來都是獨自居住生活。

研究者後來知悉小甜在喪失雙親之後，已經獨自生活了三年，使我好奇想研究這個獨居現象背後的原因和生命故事，包括自從喪失雙親後，這五年來一個未成年少女選擇獨居生活演變脈絡、法院從選定監護人的過程及這期間監護人依「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來照顧喪失雙親少女的述說經驗、後續社福機構介入與追蹤機制狀況等，並透過個案其自我敘說喪親經驗，從而發現影響該個案自身之生命起伏、演變的意義脈絡及其領悟出的過往心路歷程，也可讓更多人可以了解喪親者內心世界的聲音並關注他們，知道如何與他們相處，讓他們可以自己內觀反思，建構出生命未來的方向與力量。

小甜雖然喪失了雙親的依附關係及被愛、受教養的權利，在獨處生活中遇到的一切大小事物也需自行處理，在初次輔導 9 次的晤談中，研究者發現她卻是學校中品學兼優用功聰穎的學生，雖然沒有原生父母的慰藉與支持，其嚴己自律的信念、強大的學習動力及獨立能力，因為還在成長的歷程中，心裡雖然還存在「為什麼是我？」與喪親後的失落，但還是辭謝了其他親屬同住的生活邀約而獨居生活著，亦是其選擇另一種生命意義感的展現。由於小甜所呈現出的獨特生命經驗與成長歷程，因而興起研究者探討的動機，故以立意取樣方式，選擇此一個案做為本研究唯一的研究對象，深入探索其主體喪親之後生活經驗及現象脈絡。

---

<sup>1</sup>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尊親屬 2.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3.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 二、研究動機

本研究動機是從喪失雙親者面對生活處境所賦予的生命意義敘說、監護人影響及自我獨居意義的詮釋三個主要「議題」，來探討喪失雙親者歷經喪親前後歷程的敘說，而後與監護人、尚存親屬成員等，不同家庭客體相處過程中相互影響的關係，以及喪失雙親者從喪親失落、創傷、最終選擇獨居，轉換新生活過程。

首先，關於喪親經歷所賦予小甜的生命意義部分，孩童階段遭逢喪親事件，對孩童來說是個重大生活壓力事件，遇到兒童面臨親人死亡之際，尚存的大人雖然很想協助兒童因應喪親的問題，但對於死亡的話題總是格外小心謹慎，有時甚至選擇忽略或不願多談，因為關於親人死亡的任何話題太沉重，深怕觸碰脆弱的心靈而引起兒童不舒服的感受，避而不談或認為兒童年幼沒有悲傷的能力，不懂得悲傷，也就剝奪了孩子宣洩悲傷與學習面對死亡的機會（李玉輝等，2021）。如何激發內在力量，在校園人際關係中坦然面對親人死亡的話題，走出喪親事件的失落與創傷，將諸多孩童階段想去確定的問題與答案重新梳理，重新看見喪親經歷的得與失。本論文探討動機即在於晤談敘說的過程中，個案主體憑藉幼時記憶碎片，分次拼湊還原出每個成長階段之歷程，發現影響主體者自身之生命起伏、演變的意義脈絡、領悟出其過往心路歷程，透過本研究將其呈現，也可讓更多人可以了解並關注他們，知道如何與他們相處，讓他們可以建構出自己生命未來的方向與力量。

接下來，關於監護人影響的部分，因為小甜的祖父母已經過世、而且沒有兄弟姊妹、後來母親過世當時也沒有立遺囑「托孤」<sup>2</sup>、也沒有其他同住的親屬，在法律面上考量未成年人其心智發育尚未臻健全，欠缺完全性自主的判斷能力，根據中華民國民法 1094 條<sup>3</sup>的規定由法院定監護人，而關於法院審理改定監護人程序的精神，除了參照法條規定外，主要是以未成年子女是否獲得「最佳利益」作為法院最終裁定依據，研究者好奇於探索回顧當時未成年的小甜，有關親屬寄養、被收養或機構收養等資訊是如何充分「被告知」，個人表意與最終法院裁定結果。因而本研

<sup>2</sup> 托孤是一個中文詞語，意思是指把身後的孤兒相托給別人，在歷史上有許多著名的例子，例如劉備白帝城托孤。詞語最先出自《東周列國志》第二回。

<sup>3</sup> 第 1094 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究動機貼近於小甜與親屬、監護人的互動經驗，目的在於檢視小甜於未成年階段如何獲得最佳利益，反思與監護人互動關係影響變化之內涵及「監護關係」意義本質。

最後，關於獨居生活對於生命意義詮釋的部分，小甜在喪失雙親後曾經約莫有近兩年的時間有與親屬同住的經驗，在與親屬同住這段期間小甜因喪親事件心理影響及親屬同住人生活習慣不同等壓力，最後小甜選擇自己獨居生活。小甜的獨居是一種狀態，是一種自己選擇的狀態，當喪親事件之後，生命里若感受不到「愛與被愛」，其存在的意義會是如何？喪親者怎麼自我詮釋這三年來孤獨生活的意涵。

本研究論文經研究者晤談引導，逐字稿記錄對話內容，來描述主體者的獨處經驗。研究動機在於呈顯小甜選擇一個人獨居的生活體驗，即她在遭逢喪失雙親後捨棄親友關注與陪伴，轉而選擇獨居的現象脈絡與孤獨存在意義的描述。因而，本論文意識焦點在於小甜所歷經喪失雙親後生活經驗歷程，包含述說至今這六年來心路歷程、監護人與尚存親屬們對其情緒影響的體驗、詮釋獨居生活對其意涵。

###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主要聚焦在探討喪失雙親青少年與監護人，在共同生活關係和獨居生活的脈絡經歷、自我成長、失落心理轉化調適，以促進社會對於喪失雙親青少年成長過程經歷有更多理解、關注與支持，向他們提供更多資源，促使助人工作得以發展適切的關懷與陪伴，綜觀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從個案歷程感受，探究法院改定監護人程序<sup>4</sup>中，如何以「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來決定監護人選。
- (二) 瞭解喪失雙親事件後，獨居少女的心路歷程，反思孩童至成年成長階段所需的關懷與支持。
- (三) 從監護人家庭系統的觀點與同住經驗，探討少女最終選擇獨居現象意涵。
- (四) 依據研究結果，促使助人工作的反思，同理喪親者的內心感受與需求。

---

<sup>4</sup> 民法第 1094-1 條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 一、研究背景

在開始研究撰寫當下，新冠病毒（COVID-19）正在全球大流行，疫情造成全球死亡的人數已經超過六百萬人，給全世界帶來了無法估量的損失，這些因疫情失去雙親的孩童，在未來的自我成長中恐將衍生嚴重的心理問題，知名期刊 *The Lancet*（中文譯名《柳葉刀》） Hillis et al.（2021）研究指出，疫情已導致全球超過百萬名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死亡，未來這些喪失雙親孩童可能因為缺乏家庭支持、社會協助與經濟支援而產生更嚴重的焦慮、憂鬱等心理問題，甚至出現其他綜合性的障礙。

相較其他國家疫情嚴重使大量兒童、青少年失去父母與照顧者，造成疫情之後的「孤兒潮」，在台灣截至目前疫情尚且控制得當，並未顯著造成影響，但後疫情時代的孤兒潮現象將成為各國重要處置機制議題，解決這些喪失雙親未成年所承受的親情依附關係斷裂問題和兒少權益問題須成為我們的優先事項之一，須超前部屬將其納入後疫情時代的應急反應機制中。處在此疫情時代的大背景下，本研究個案—小甜 19 歲（詳圖 1 研究個案家譜圖），現就讀於某國立大學一年級，小甜在國小五年級升六年級的暑假期間父親自縊過世，母親也在父親過世後隔年罹癌去世，父母相繼的過世頓時小甜成了一名「孤兒」，因為小甜的爺爺和奶奶在小甜出生前後過世，外公在小甜未出生時就已經過世，外婆在國小三年級時也過世。小甜在母親過世後，約莫有兩年的時間與監護人同住，從國中三年級至今，已獨自居住四年。本研究是以一位在兒少階段就遭遇喪失雙親之獨居少女做為研究對象，在回溯探索本個案心路歷程述說之前，研究者有必要先探討國內對於喪失雙親者相關實際的研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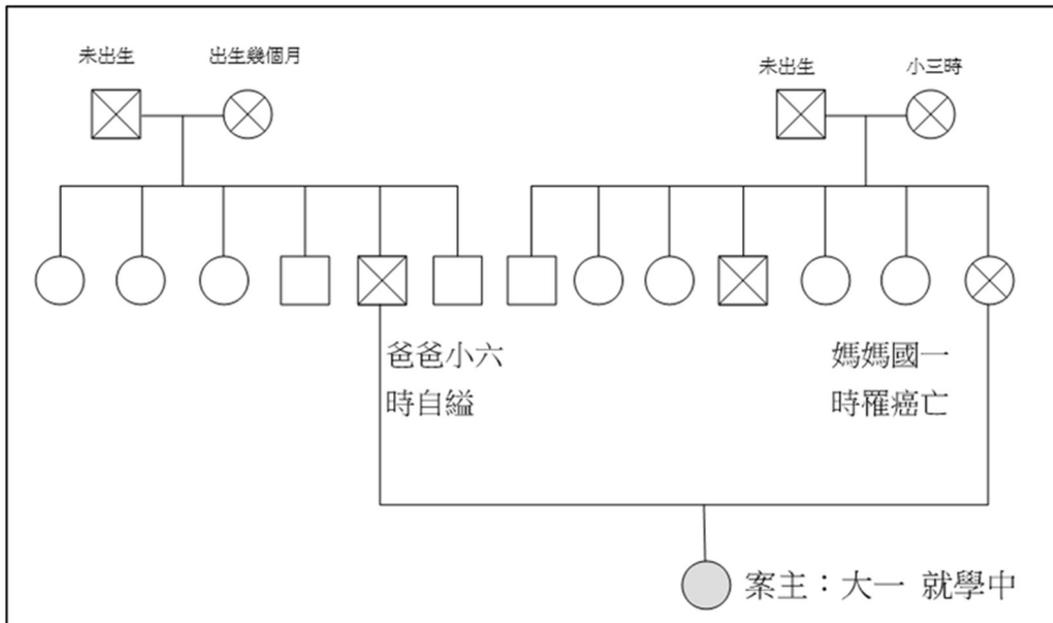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個案家譜圖

## 二、喪失雙親經驗的實際研究面向

國內近期對於未成年（孩童或青少年時期）喪失雙親者相關的期刊研究，約莫有四篇（詳見表格 1 國內未成年或兒童喪親相關的研究）。（李玉嬋等，2021）主要探討喪親兒童的悲傷反應部分與悲傷調適的部分。林書如與陳慶福（2014）研究訪談一位喪親青少年，透過半結構式訪談的重述與敘說分析的再建構歷程，了解青少年的哀傷經驗，並在歷程中促進喪親青少年抒發情緒、回憶逝去親人和重新看待彼此的關係，理解喪親青少年的哀傷反應及其哀傷調適。林佩儀與黃傳永（2020）該研究主要論述青少年在喪親時對於相關議題的認知、行為反應和情感反應，喪親者在失落及復原兩端來回經歷，時而悲傷，時而努力企圖復原。林書如與甘桂安（2017）該研究主要論述與喪親者悲傷輔導歷程的介入與發現以及喪親者失落經驗。

綜上所述，目前的未成年喪親研究面向中，較多著墨於哀傷經驗與失落復原層面，研究喪親對象面向主要以喪失單親（父親或母親），較少以「喪失雙親」者為研究探討的個體經驗，然而本研究除了以「喪失雙親」為對象外，更關注在未成年階段就喪失雙親的生活經歷。

表格 1 國內未成年或兒童喪親相關的研究

項次	題目	作者，出版年
1	喪親兒童悲傷反應及其調適之探究－以喪父兒童為例	(李玉嬋等，2021)
2	一位兒童期喪親青少年哀傷經驗之敘說研究	(林書如與陳慶福，2014)
3	以雙歷程模式對喪親青少年悲傷歷程之探究	(林佩儀與黃傳永，2020)
4	看不見盡頭的心傷～喪親兒童悲傷輔導歷程的省思	(林書如與甘桂安，2017)

### 三、未成年監護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實際研究面向

國內對於未成年（孩童或青少年時期）喪失雙親後，遴選監護人相關研究背景面向，大部分以父、母親婚姻關係結束、死亡或其中之一方不能行使監護權利；受虐兒童保護等，爭取子女監護權等非訴訟案件，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相關探討（詳見表格 2 國內未成年監護及兒童最佳利益相關的研究）。

例如「以兒童照顧之最佳利益為前提的兒童福利政策評析」是以兒童照顧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探討婦女職場勞動條件及其福利措施不同，擬訂完整配套措施的育嬰假及育兒津貼政策，同時改革婦女勞動制度，包括建立彈性工時制度、強制落實家庭照顧假並依子女年齡訂定合理的天數（趙蕙鈴，2012）。另有「離婚後親權酌定事件中的子女最佳利益」是以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實務發展，探討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具體判斷標準與考量因素的適用，以及傳統家庭規範與性別因素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李立如，2020）。「何處是兒家？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是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主，探討國內兒童安置保護體制中包括兒童原生家庭、親屬寄養、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等，何處是兒童最好的成長處所（張玲如與邱琬瑜，2012）。「親權酌定事件中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維護之實務困境－從社工員的觀點」黃翠紋與溫翎佑（2017），文中述明未成年子女親權的判定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準，因此探討最佳利益這個概念與實質意義為何？是否有具體化的指標？

綜上研究背景較少見有因「喪失雙親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涉及「兒少最佳利益」的相關研究，各國有關監護權的決策過程大致依據所謂的「兒童之最佳利益」

原則，但各國的法律對於該原則的具體實踐卻是相當的捉摸不定，幾乎都是依據法官個人的自由心證來決策，原則不易歸納（張朝琴，2013）。而目前我國在涉喪失雙親事件，司法程序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仍依民法第 1094 條的順位規定、親屬會議<sup>5</sup>決議及未成年意願為主，宣告未成年之監護人及財產管理人。

表格 2 國內未成年監護及兒童最佳利益相關的研究

項次	題目	作者，出版年
1	贏得孩子美好的未來－以監護權歸屬之「兒童最佳利益」為例探討	（張朝琴，2013）
2	離婚後親權酌定事件中的子女最佳利益	（李立如，2020）
3	何處是兒家？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	（張玲如與邱琬瑜，2012）
4	監護權中的兒童最佳利益觀點探討	（翁慧圓，2005）
5	以兒童照顧之最佳利益為前提的兒童福利政策評析	（趙蕙鈴，2012）
6	親權酌定事件中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維護之實務困境－從社工員的觀點	（黃翠紋與溫翎佑，2017）

#### 四、未成年獨居實際研究面向

一般對於「獨居」一詞是以較「負面」意涵呈現，而國內在探討有關獨居相關現象的研究議題，主要對象還是以獨居老人為主，探討老人因獨居所產生的生理與心理問題進行關注，也是較「負面」意涵呈現，老人獨居大部分的原因是子女不願意或工作侷限無法同住或沒有子女，較少有關注未成年獨居相關的研究。

<sup>5</sup> 民法第 1131 條（親屬會議會員之選定順序）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截至目前國內尚無將探討的焦點完全置放於未成年“喪失雙親”經驗之探討。喪失雙親者在面對原生父母依附關係喪失、複雜的心理、學校及監護人家庭變化過程，所產生的包括身體、思想、情緒、認知、孤獨感等獨特的生活經驗和內涵感受，尤其是以當事人遭遇喪失雙親經驗為出發點之現象洞察與深描，國內在此一領域的研究探討甚少，這也是本研究欲深入探索此一的主題的動機所在，研究結果提供相關人士一個更契合個案真實生活經驗本質的認識脈絡，做為後續司法、教育、社會工作與心理專業介入之參考。



## 五、本研究之重要性

本研究雖為質性個案研究，但不管是量化研究中的數字或質化研究所述歷程故事，研究的重點並不是只有在「喪失雙親個案」本身，而是更深一層的反思「獨居個案」喪親歷程所演變出的「知識系統」與「運作機制」的智慧。研究者以深度訪談方式的個案研究，偕同個案進入其自我的內心世界，引導其述說喪親事件後的心路歷程及共同探索其「選擇獨居生活態樣」的意涵，不失為是一種研究策略的選擇。

質性研究重視研究樣本的「豐富深度」及「現象廣度」，即是在於個案能提供資料的豐富性與內涵性，而非個案數量的多寡。由於許多研究是以量化的方式進行探索與呈現結果，但若以大量的量表所得到量化資料結果，卻可能忽略了研究個體經驗的完整性，也可能因時間侷限無法縱深發掘現象的脈絡性。

本研究強調以未成年喪失雙親獨居生活之經驗為起點的重要性，由喪失雙親個案自述的內在觀點及獨居生活歷程的情境脈絡做為出發，探討喪失雙親的孩童在承受喪親悲傷失落中，在獨自生活的處境裏，其被社會貼上孤兒標籤成為話題的感受是如何？貼近其喪親經歷，探索其不卑不亢的內在信念為何？瞭解法律與社會資源介入後的機制脈絡狀況是為何？體會其失去親情依附孤獨存在的信念為何？其與監護人之間影響關係為何？探索其獨居生活經驗又是如何？透過一位喪失雙親獨居少女生活經驗的呈現，我們可以對其他失去雙親孩童的經驗本質有所洞見。

### 第三節 研究論題說明

#### 一、喪親經歷所賦予的情感、體認生命歷程敘說

本研究論文在研究喪親獨居少女的生活歷程經驗，反思孩童至成年成長階段所需的關懷與支持，因喪失雙親後的生活空間兩點一線，主要是在家裡或是在學校兩個地方，喪親後的生命歷程有密切關係所能影響到喪親者情緒感受的可能只有同住親屬與學校師生同儕，本小節研究論題說明主要內容分為：相關喪親研究意涵探討、喪親後實際面對人事物影響等兩個面向做研究論題說明，探討如下：

##### （一）相關喪親研究意涵

回顧喪親歷程的相關研究文獻，主要還是以喪親經歷中的「悲傷反應與復原調適」為主：如 Sedney et al. (1994) 認為每個喪親事件的發生都會創造出一組故事，歷程內涵包括：如何對喪親者解釋死亡；有關死亡脈絡的詳細信息；導致死亡和死亡之後的事件順序以及喪親者從喪親事件所學到的成長共四部份。林書如與甘桂安 (2017) 發現悲傷輔導裡重要的事：（一）珍視案主與失落對象之間共有的回憶（二）理解失落經驗所帶來的失去與改變（三）接納失落的事實與禮物。

關係裡的自我 (relational self) 指的是一個人如何定位他自己。自我敘說 (self-narrative) 會隨著情境、時間和人物而不斷改變，因此，自我敘說可能會互相矛盾、片斷不完全且具有張力。但意義重建模式並不認為張力是需要被處理與解決的，張力被視為開啟喪親者內在故事的催化劑，因此，喪親者必須找到願意確認其新身份的他人，但諷刺地，這個人可能就是死者 (蘇完女與林秀珍, 2010)。為了理解喪親者的生活並表達自我經驗必須被“故事化”呈現，而正是這種故事性決定了賦予經驗的“意義”。如同“說故事”是一種陳述、敘事、描述、記錄歷史事件的統合名稱，喪親歷程敘說研究裏包含多個故事，因為每個家庭成員都從自己獨特的角度講述事件。每個人的“故事”版本是一個受他們與逝者的關係、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親近、角色的影響的結構在事件中，發育和認知狀態，以及任何先前存在的和當前的條件或情況。或許喪親者透過敘說的過程，就像重新再經歷事件一般，重新檢視喪親經驗，梳理喪親脈絡，建構喪親經驗對其意義意涵，並重新獲得自我代理和控制感 (Sedney et al., 1994)。

## (二) 喪親後，面對人事物影響

喪親的悲傷是共通於任何人的，無論是聖賢哲士，或是凡夫俗子。即使是碩學鴻儒，也很可能停滯在悲傷的階段，甚至陷溺在嚴重的失落感與哀慟的情境中而不能自拔（釋慧開，2006）。人生在世，「喪親」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生命經驗，然而父母在任何年齡的去世，對其子女來說都是一個巨大的損失，尤其是未成年的子女。喪失雙親所經歷的失落哀傷情感對未成年子女更是最沉重的打擊，喪失雙親者一夕之間就要「被迫」長大，其心理所承受的壓力也並非一般人可以「感同身受」。

### 1. 喪親者自我轉變體現

童年的喪親之痛是可能發生在孩子身上的最痛苦的經歷之一（Lytje，2017）。本研究個案因父母相繼過世，且在法律上沒有二等親屬可以擔任監護人，所以經由法律程序來確定其監護人也就是生活中的照顧者。在兒童、青少年、成人在每個階段發生的喪親事件，悲傷、憂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反應都不相同（Spuij et al., 2012）。

例如照顧者的精神狀態、溫暖教養模式、育兒親子關係…等，一直是父母去世後的一個關鍵保護因素，且有相當多的證據表明配偶的死亡是其中之一尚存配偶可能發生的壓力最大的事件，並且經常發生導致尚存者心理問題增加（Osterweis et al., 1984），換言之尚存配偶或照顧者長期處在高壓力的負向情緒，身心健康狀態耗弱，對於自身與子女身心發展影響巨大。

本研究個體分別在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年級青少年時期，經歷父親因憂鬱症自殺及隔年母親也罹癌病逝，青少年處於人生變動劇烈的成長時期，是將成長危機轉化為成長契機的人生發展史上重要的關鍵期，個體會在獨立與分離間、親密與孤獨間來回槓桿平衡，喪親事件的降臨，打亂了平衡，在解構混亂中，治絲益棼，同儕網絡的支持與潤滑能促進失落情感的耐受及涵納，尚存家人攜手可以共創新的家庭樣貌，重整健全家庭功能則可支撐青少年成熟發展（林佩儀與黃傳永，2020）。對於喪親者的情緒體現方面有研究表明，在青春期階段遭遇父母自殺的青少年，可能會產生對於自我價值的懷疑，或是會因此喪失對於關係的信任感（呂欣芹等，2007）。在青少年階段的喪親者其死亡方式亦有不同的反應體現以及青少年自我認同，伴隨家庭成員狀況與文化對喪親青少年的影響甚至有呈現焦慮與緊張的狀態，生活壓力緊繃無法好好放鬆，或將生活重心轉移至網路世界中，逃避不再接觸自己

內心的失落感受。

沒有孩子應該獨自悲傷，喪親者家庭成員會顧及他人感受，擔心會造成次級傷害，因此很少討論死亡，李玉嬋等（2021）研究發現，尚存母親自己都很難承受喪偶悲傷，很少跟孩子談死亡，然而兒童非常在意尚存母親的感受，擔心自己哭的話，父母會生氣或更傷心；雖然很想談論死去父親，也認為是忌諱而壓抑了下來。若尚存家庭成員或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討論死亡，接受正視逝者死亡事實，釐清逝者死亡脈絡，使未成年子女的情緒紓解不致失落悲傷被壓抑積累，會有助於更珍惜尚存家庭成員或父母。

## 2. 喪親者師生同儕影響

人類生活在一定的人與人的關係中，個人的需要方得以滿足，個人的價值方得以實現，這種由人際交往之間過程所形成的生活就建構成人類群體的共同的生活，在未成年之前喪親，因受十二年國民教育<sup>6</sup>原因，其基本上仍是要在學校接受教育，學校的同儕扮演重要的支持角色，青少年希冀與同儕相同，但喪親經驗卻造成彼此很大的差異，形成青少年一方面想靠近，另一方面又想逃離同儕的矛盾感受，因此同儕可主動釋放善意提供關心與陪伴而非取笑或嘲弄，協助喪親者度過傷痛（林書如與陳慶福，2014）。

學校的老師、同儕沒有受過專業悲傷輔導教育，面對喪親者經歷產生惻隱之心，本能會對喪親者說些安慰的話：我很抱歉這件遺憾的事情發生在你身上；我確信你（父親或母親）在一個更好的地方；我感同身受，放心會好起來的；你要堅強一點，有一天你會看到這如何讓你成為一個更強大、更好的人…所有這些都是喪親者在遭逢喪親且心情悲傷時身旁他人說的話，相信這都是安慰喪親者，但奇怪的是我們對喪親者說的大部分話根本不會讓人感到安慰，而且會更讓喪親者感到厭惡。

除了失落悲傷的心理復原外，可能還有搬家轉學、經濟問題、生活型態、家庭氣氛和家庭結構的改變，而導致喪親兒童失去了生活的秩序感，李玉嬋等（2021）提出，當兒童面對親人死亡時，身邊的大人應盡快協助孩子恢復原有的生活作息，給予喪親兒童一個安全環境的保證，以免再度面對更多的次級失落。

---

<sup>6</sup>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是中華民國教育部希望延長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五專的前三年納入並統整，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並以「全人教育」、「核心素養」為發展主軸。以 2014 年發布的課綱總綱為依據，其核心素養是培育「終身學習者」，其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

死亡對我們所有人來說都是艱難的，喪親者在死亡事件所學到的成長為由依賴轉為獨立、金錢觀的改變、對死亡的體認、人際關係的不同以及對自我的未來期許，包含喪親者被期待能瞬間成熟分擔家事、不知道如何和同儕分享喪親事件，擔心被標籤、期待長大後能分擔經濟重擔（林書如與陳慶福，2014）。另外 Neimeyer（2001）建議喪親者需要的是：

- (1) 溫柔的陪伴、理解比強調復原更重要：每週固定的諮商會談，提供穩定的諮商架構。
- (2) 失落經驗的個別性、獨特性：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其面對失落經驗的需求也是獨一無二，難有一套放諸天下皆準的規則。
- (3) 關照喪親者的需要：失落經驗其實是個轉折點，串起沒有失落經驗階段的終點，並開啟另一段擁有失落經驗階段的起點，亦主張將悲傷擺在社會學校和家庭脈絡中，有助於悲傷歷程的復原。

### 3. 喪親者面對逝者的遺物意義

當親人去世時，其家人和朋友會用影片、照片、紀念品或逝者遺物來珍藏回憶。用這些「遺物」製作回憶冊或回憶影片，為從失去中治愈、並保存家庭故事和遺產的一種行為方式。

因文化以及與逝者的情感依戀程度狀況不同，對逝者遺物或遺產的處置上也會不同，國內外甚少對喪親者遺物的代表意涵及處置的方式做研究，無法推敲喪親者對逝者遺物給其的意義為何，會如何處置父母親逝世之後所遺留下來的東西。但在輔導與哀傷失落的治療歷程中，這些遺物確是可以讓喪親者產生對逝者聯結很好的工具之一，例如：可主動邀請家屬共同參與團體，引導家屬透過書寫或敘說逝者的生平經歷，遺言、碑文書寫、整理遺物及照片等去建構逝者的人生。家屬亦可撰寫個人日誌、書信、回憶錄，這可協助將逝者的情感、思想及價值融入個人的認同，維繫與逝者的連結，以及處理家屬個人內疚、焦慮或憂鬱等情緒（吳麗珍等，2017）。

配合兒童死亡概念的發展階段，以兒童理解的語言告訴死亡事實，亦可藉由參加逝者喪禮、到墓園祭拜逝者、與周圍親人談談所愛的逝者、觀看逝者照片或其遺物，重建與逝者之正向聯結，均有益兒童建立正向的生死觀與健康地哀悼（James William Worden，1996）。研究者也可以參觀喪親者居家環境、逝者的房間、逝者的

遺物與照片、族譜、逝者告別式的專輯 VCD、家中關於逝者的作品或手藝品、神明桌等，通常家屬在此時，更會開啟諸多敘述與回憶，且該部分的訪談也會有其他家屬加入、一起互動，但仍然有持續錄音，並共同納入訪談記錄（蔡佩真，2012）。

遺物是讓喪親者觸景而傷情還是睹物而思人？喪親者的哀傷反應行為包括：失眠、食慾障礙、心不在焉、社會退縮行為、夢見逝者、避免任何會憶及逝者的事物、尋找與呼喚逝者、嘆息、坐立不安、過動、哭泣、舊地重遊、隨身攜帶遺物、珍藏遺物等（J William Worden，2018）。

喪親者藉由隨身攜帶逝者遺物，緬懷逝者，猶如逝者不死永遠在身邊陪伴，國內的文化傳統甚至將遺物視為「傳家之寶」，傳承逝者的作風、精神或傳統代代流傳。在傳統紀念逝者的節日裡，例如逝者的紀念日、清明節以及過年或舊地重遊，都可能讓他們產生害怕、擔心、內疚和悲傷的感覺，但是創造新的家庭節日，將逝者節日視為一個特殊的時刻，雖然提醒家人的痛苦和失落，但是可以誠實的表達悲傷的旅程，共同討論他們將如何尊重他們所愛的人，緩解一些預先承受的壓力，在眼淚和挑戰中，分享回憶和遺物，也是讓家庭成員宣洩情緒的時機（Jonas 等，2018）。

## 二、監護人關係與喪親兒少的最佳利益

本研究論文在研究喪親獨居少女的生活歷程經驗，因喪失雙親後首要獨自面對的重大決定就是法律上「改定監護人」的程序，喪失原生父母需要經由法律來確定喪親者「替代父母」的程序對其喪親後的生命歷程有密切關係。法律程序之後接下來是跟誰同住？住在那裡？這些後續朝夕相處生活安置的問題，涉及到與監護人的關係及喪親兒少是否獲得其最佳利益。

本節研究論題說明主要回顧內容分為：改（選）定監護人法律程序、兒少最佳利益、喪親後生活安置等三個面向做研究論題說明探討如下：

### （一）未成年改（選）定監護人法律程序現狀

家事法院大部分的改（選）定監護人案件，主要還是以夫妻的婚姻關係結束，雙方爭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為主，例如 Lindley（1988）「監護」的調查評估就是在提供法官取得適合有關子女成長環境的全貌，以便法院做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決定，盡可能降低離婚可能為其未成年子女帶來的重大傷害。

我國在民法第 1091 條明確有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而當發生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事件時，當地的家事法院會依民法第 1094 條<sup>7</sup>規定改（選）定監護人，因每個事件個案不同，改（選）定監護人的法律程序上有分「陳報狀」或「聲請狀」兩種不同型式，喪親者或親屬向戶籍所在地管轄之家事法院提出聲請（詳圖 2 改（選）定監護人法律兩種程序），主要的不同是以「監護人」條件資格是否符合民法第 1094 條來區分。

<sup>7</sup> 民法第 1094 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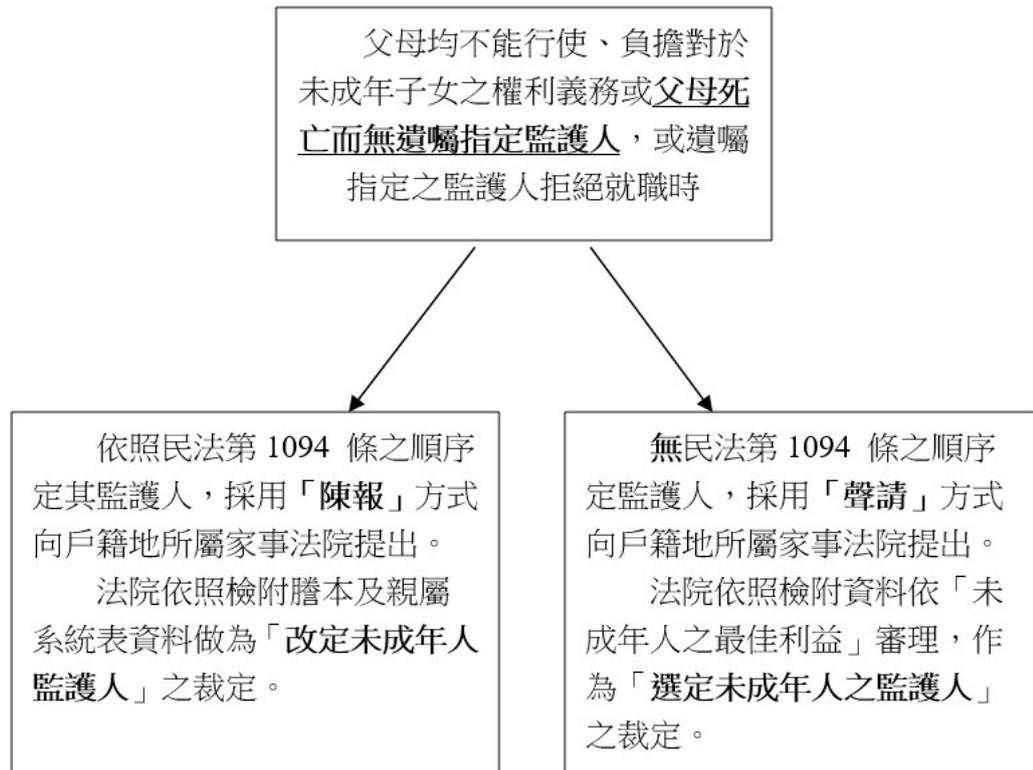


圖 2 改（選）定監護人法律兩種程序

經法院或遺囑改（選）監護人之後，監護人也可以依民法第 1095 條<sup>8</sup>請求拒絕就職，除了監護人在法院改（選）監護人前後，都可以拒絕就職或辭任外，法律也給其他任何人可以聲請改定監護人的請求權利如民法第 1106 條之<sup>9</sup>。

本研究個案小甜為獨生子女，其遭逢父母親相繼過世，其當時沒有同住的其他親屬，爺爺奶奶與外公外婆也都早逝，當時沒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無法依據民法第 1094 條規定採用順序定監護人，所以最後是採「聲請」方式向戶籍地所屬的家事法院提出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程序，採用「聲請」程序選定監護人亦需要形式上召開親屬會員會議。

相對喪失雙親事件法院在改（選）監護人法律程序除強制性規定外，考量監護人功能大多是以親等近者為先；若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同住生活關係親密與互動為最大功能，監護人社經地位、家庭狀況、

<sup>8</sup> 民法第 1095 條，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sup>9</sup> 第 1106-1 條，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個性等對當事人影響重大等等，做為「選定監護人」的裁定參考，家事法院亦會視案件的狀況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sup>10</sup>，程序監理人為中立之第三人，他是未成年人在法律程序中的代言人與權益保護者，他的任務就是確保在法院審理程序以及裁判結果中，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都能受到保障。

### 【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遭遇喪失雙親的未成年人須由法院選監護人，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權益，確保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得到適當的照顧和支持，以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發展。家事法院一般在選擇監護人時，會評估到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選擇最適合的監護人，以確保未成年人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也會經由親屬會議選出「財產管理人」，確保未成年人所繼承的遺產得到妥善管理和使用，避免因家庭變故而導致財產損失或濫用等問題的發生。因此監護人的權利和義務也會隨著監護關係的建立而產生，雖然民法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但實際上兩者從法律之觀點探討「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還是有不同（詳表格 3 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差異表）之權利義務之涵意：

- (1) 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 (2) 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3) 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依上述民法規定可知，父母是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其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其應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承認其法律行為之效力。如果當未成年人的父母過世、失蹤或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法院才會依程序選定監護人來做為此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

<sup>10</sup> 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法院依前二項選任程序監理人後，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法院為前三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被選任人及法院職務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或顯有延滯程序者，不在此限。

我國法律上對於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有其重要權利及義務內容，主要規定在民法第 1097 條至第 1109 條：

- (1) 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2) 民法第 1097 條第 1 項：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 (3) 民法第 1097 條第 2 項：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 (4) 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 (5) 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 (6) 民法第 1099 條第 1 項：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 (7) 民法第 1099 條之 1：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 (8) 民法第 1101 條：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及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等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也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
- (9) 民法第 1104 條：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 (10) 第 1109 條：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從上述民法第 1097 條至第 1109 條未成年人監護人的重要權利及義務規定內容發現：「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

子女之權利、義務」與「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兩者身份對於未成年的權利義務並不相同，監護人法律上並沒有「教養」被監護人之權利義務，也沒有「完全代替」未成年之父母的義務。監護人功能是指一個在未成年、未成熟、經驗不足、無自主能力或社會認為需要受監護的情況下對其進行指導和監督之人，尤其避免受監護對象不要學壞，避免危害社會。

表格 3 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差異表

類別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稱謂差異	協助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設計的制度，只有父母會是法定代理人。	如果未成年人沒有父母，就會改由監護人來協助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為能力人。
權利義務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 <b>保護及教養</b> 之權利義務。	監護人於 <b>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b> ，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報酬	親權人（父母）不得請求報酬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
財產或遺產	可處分被監護人財產	不得處分、利用、出租被監護人財產

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解讀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的權利義務區別，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這不只是父母的權利，也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所以，如果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疏於管教，而導致侵害他人的權利或觸犯刑罰，父母是要負法律上責任的，但是換做是監護人因為法律規定上並沒有「教養」被監護人之權利義務，換言之監護人並沒有法律上責任（詳表格 3 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差異表）。

## （二）兒少最佳利益探討

法律的存在是秩序的一種呈現方式，這種秩序會帶動整個社會朝向有序方向來發展。古今觀來不管是神的告誡或是扶助政策上的實施，對於弱勢族群尤其是孤兒，演變至今的法律也有特別對孤兒訂定相關保護法律，其主要核心精神就是要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談到「兒少最佳利益」的議題可以從兒少自身的立場角度來探討兒少最佳利益，因為未成年人為人格權之主體，其人格權受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

本權之保護，具有自主權，有自己的意見和想法，其意見和想法應該受到尊重和考慮，並且有權參與決策，包括監護人的選擇和生活安置等。

我國民法對於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要求「兒童最佳利益」體現在第 1094 條之 1<sup>11</sup>，兒童最佳利益也是每個兒童工作者奉為最高的工作原則，但**什麼是兒童最佳利益？至今尚未有一致性的標準**。在美國，有關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判定也是以「兒童之最佳利益」作為原則，根據其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Uniform State Law）的範定，所謂「兒童之最佳利益」原則也是依據幾個具體的因素來考量的，包括：兒童家長的監護意願；兒童所期待的監護人選；兒童和家長、手足、重要他人之互動關係；兒童在家庭、學校和社區中的適應狀況等，各國有關監護權的決策過程大致依據所謂的「兒童之最佳利益」原則，但各國的法律對於該原則的具體實踐卻是相當的捉摸不定，幾乎都是依據法官個人的自由心證來決策，原則不易歸納（鄭麗珍，2005）。

#### 【表意權與知情權】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為抽象與不確定之法律上名詞，沒有具體化可操作的判斷標準，參與兒童監護權處遇過程的法官和社工人員，需要在兒童、家長及家族的情感與利益糾葛之權力角力當中收集資料與判定，也面臨了諸多倫理價值抉擇之困境，兒少最佳利益議題經常應用在離婚訴訟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判決中法院為考量未成年子女監護歸屬的合適性，委託專業人員（心理師、社工、家事輔導員）進行子女監護照顧、探視權訪視等相關評估的資料，提供法院對於子女成長環境的適切狀況，以利法院做出兒少符合最佳利益的決定，對於「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的考量主要在於兒童少年的意願及福利為優先的狀況下，確認何者能提供兒童少年在發展過程的需求滿足與健康人格養成的能力與環境（曾櫻瑾等，2009）。

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簡稱 CRC）第 12 條<sup>12</sup>第 1

<sup>11</sup> 民法第 1094-1 條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sup>12</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 1.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2.為此目的，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間接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雖然台灣因為國際地位爭議，無法成為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正式「締約國」，但我國還是從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透過國會立法之「施行法」模式承認包含兒童權利公約等五部核心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規定「具法律效力」，並比照聯合國之制度建立了一套「在地」的報告審查機制。

同 CRC 第 12 條第 2 項，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將本條列為一般性原則，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這些意見應給以適當的看待。這項原則雖然強調兒童積極參與增進、保護和監測其應享權利時發揮作用，但也同樣適用於各國為執行本公約所採取的一切措施。

換言之，第 12 條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與第 2 條禁止歧視、第 3 條第 1 項兒童最佳利益，以及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並列為公約之四項一般性原則，係於落實與解釋公約所有條款時必須納入考量的原則之一。CRC 第 3 條 1 項涵蓋兩個部分：兒童就對於有影響之事務應「享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該等意見應獲得適當考量及重視。第 2 項則是特別針對司法和行政程序，強調程序保障對於確保兒童表意權落實之必要性（林沛君，2017）。

兒童表意權的原文為 “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 ，即「兒童被傾聽的權利」，而既然是「被」傾聽，其背後便有促使成人主動傾聽兒童需要的涵義，我國「重視兒少於『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之表意權」，相關段落則提及「地方政府負責督促安置機構，使兒少得參與機構內相關會議，並建立申訴制度……」，「……復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院環境、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有關於被安置兒少表意權之保障規範主要包括《兒少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機構處理兒少事務應依其心智成熟度權衡其意見，以及《家事事件法》要求未成年人表達意見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在場。就程序面而言，兒少保護安置依法應由法院裁判之。一旦進入法院程序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兒少選任程序監理人，惟若法院擬「依職權」為兒

少選任程序監理人，則須以其認為該選任對於保護兒童之利益係屬必要為前提（林沛君，2017）。

法院在判斷「受監護人最佳利益」時最重視「受監護人之意願」、「親權人同意與否」及「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是否同居」三項因素。其次，再藉由實務裁判觀察監護事件的特徵，發現：北部法院重視監護人生活狀況與其經濟，南部法院著重於監護人年齡及健康，兩者考量因素略有不同；受監護人由同性別監護人行監護職務之比例較高；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的提出報告供法官參考者仍為少數…等裁判趨勢（邱綉棋，2020）。

2008 年修正民法第 1094 條的立法理由也強調未成年子女監護人的順序決定，是以「當事人意願」及「（子女）最大利益」為考量，故仍以當事人之親屬為優先考量，而與未成年人同居或不同居之祖父母，就常理不會對孫子女之利益造成傷害，故保留祖父母之監護候選資格，似乎是一種考量「家屬血緣關係」及「子女利益」之間的平衡立法。但如此立法卻仍引起質疑，劉昭辰（2013）認為如果立法者真要以「子女利益」為監護人決定的考量，其實就應放棄「順序決定」的具體、概括的固定式規範，而回歸純粹以「子女利益」的抽象價值判斷規範立法，始能確實真正直接反應子女利益。

所以，如果未成年未獲得充分資訊被告知機會，由於無法得知事件的全貌，往往會導致兒童知情權的喪失，使得他們無法掌握司法的程序中，獲得與他們切身相關的資訊，例如亦可以有表意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其監護人，讓有善心有愛心之人收領養安置的選擇，而若這樣的漏洞所形成程序上的缺失，未成年無法充分知悉權，更遑論所謂最佳利益的實踐。

我們必須認知到這群兒少可能無法替自己權益發聲的困境。因此被安置兒少表意權的保障核心，應在於確保於改（選）定監護人、受監護人安置等程序之各階段中，將兒少的想法及感受納入規範的核心；除了須要仰賴政府主動建構機制協助未成年兒少外，機制建構後之檢討、追蹤及監督亦須是政府持續性的工作。受監護人一旦進入安置體系後，更應確保兒少在安置期間的狀況能向外傳達，獲得獨立之檢視，最終法院在進行審理程序中，以及最後裁定、判定結果是否尊重兒少表意權、充分資訊告知的知悉權，是否落實 CRC「重視被安置兒少表意權」，可能才是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的表現。

### (三) 喪親後，生活安置與追蹤機制探討

#### 1. 喪親後的生活安置

有關於無依兒童及少年未成年的安置，我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另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民國 101 年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衍生「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規定，但其內容對無依兒童及少年「無依」主要定義是指父母走失、獨自一人、或被遺棄短時間找不到其監護人偶發「無依」狀況時的通報與處置程序指引，另安置處理辦法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兒童及少年，應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依下列方式處置：委託經許可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出養。

為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擇定適當之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予以安置，並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規定把經過通報滿六個月（無法知悉父母身分縮短四個月）後，仍未尋獲該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時，並經檢警單位取得書面證明文件即可依照安置處理辦法第 7 條走收出養媒合程序。

本個案研究對象為父母雙亡未成年少女，與上述法規對象「無依兒童及少年」認定上有所不同，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的安置狀況與上述「無依兒童及少年」也有所不同，「被遺棄或走失無依兒童及少年」是有父母，但父母因疏失或無能力扶養遺棄或故意遺棄而造成無依兒童的偶發狀況，相反本個案是因為父母相繼過世而造成「無依」事件。

依民法第 1093 條第 1 項：「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遺囑是親權的延伸，遺囑指定監護人可以享有「子女住所決定權」，如果後死的父或母任一方未留遺囑，則先死父或母所為的遺囑指定監護人，會因而發生效力，而當未成年發生喪失雙親事件時，後續可能的安置狀況（詳如圖 3 未成年喪親事件安置的方案）通常有三個監護方案，兩種可能的安置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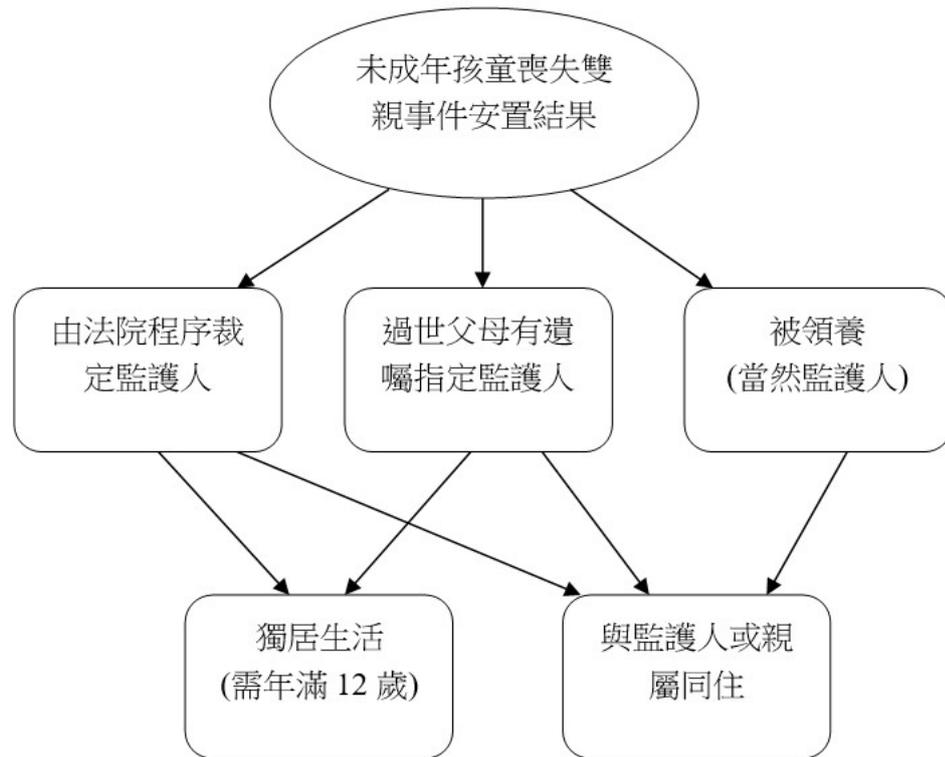


圖 3 未成年喪親事件安置的方案

由法院依程序改（選）定監護人後，未成年的生活安置狀況大致會有二種結果：**與監護人或三、四等親之親屬同住**或是**獨居生活**（須年滿 12 歲）。

若當原生父母有遺囑指定監護人（託孤），向法院陳報經宣告後，未成年的安置狀況與上述相同也會有二種結果：**與監護人或三、四等親之親屬同住**或是**獨居生活**（須年滿 12 歲）。

被收（領）養，經法院宣告收（領）養關係後，收（領）養人即為收（領）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具法律地位最終安置狀況當然與未成年人同住。方案 1 和方案 2 未成年人最終的安置結果與監護人同住或獨居生活，假設未成年人因被領養或「與監護人或親戚同住」的安置方案，血緣不是與自己的二等親（爺爺奶奶、外公外婆）仍存有依戀關係，其實際的狀況可能會和「寄養家庭」性質相似，未成年人離開原生家庭進入到「另一個家庭」居住，「另一個家庭」的成員往往替代喪親者的父母，承擔照護和教養未成年人的角色，喪失雙親的孩子在待人處事上變得較敏感，雖然是與有血緣關係親戚同住，大多數成年人能夠同情因死亡而失去父母的孩子，而寄養孩子的喪親反應會對安置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但往往被忽視

(Cournos, 2004), 致同住一定偶發衝突或負面事件, 非專業的「另一個家庭」成員, 無法妥善處理喪失親人的情緒, 日積月累關係將斷裂, 最終喪失雙親的孩子離開, 選擇獨自居住。在為失去父母的家庭制定預防干預措施方面, Sandler et al.

(2003) 通過關注建議途徑中的可修改中介因素 (例如, 改善與照顧者的關係或減少兒童接觸負面生活事件的機會), 有可能進行有針對性的干預, 以預防或最大程度地減少父母死亡事件後兒童的長期身心健康問題。

## 2. 喪失雙親未成年追蹤機制

社福機構追蹤服務的目的在於持續性地關懷弱勢未成年人的生活狀況、需求和問題, 以提供個別化、全面性的支持和協助, 以促進其健康發展和社會融入。通過追蹤服務, 社福機構可以及時發現未成年人的問題和危機, 並對其進行評估和介入, 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包括心理輔導、醫療照護、教育資源、就業協助等。此外, 社福機構追蹤服務還可以建立其與社區之間的聯繫, 提供交流和互動的平台, 促進其社會融入和自我成長。

兒少法第 23 條「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 **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 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 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以及同條第 12 項: 「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 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其次, 兒少法對於兒童保護個案與犯罪保護之安置輔導個案, 皆有實施追蹤輔導的通報時間以及年限等規定, 包括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無依兒童及少年時,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 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情況緊急時, 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 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 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2 項也規定,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知悉有無依兒童及少年時, 得以前項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以及第 59 條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第 62 條: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 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 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以及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

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上述這些相關規定，主要是針對安置在機構或寄養家庭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青少年提早自立，脫離安置機構融入社會，以及因犯罪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之青少年規定至少一年輔導追蹤，但法律與照顧政策未明確提及追蹤輔導之運作模式、自立生活協助與家庭服務工作之具體內涵，以及主管機關、安置機構與離院照顧單位如何協同合作，個案管理之銜接等，都是美中不足之處（胡中宜與彭淑華，2013）。

### 3. 喪親後，生活安置與追蹤輔導機制探討

本節探討喪失雙親的未成年可能的安置狀況，以及目前國內對於「無依兒童及未成年的安置」與「追蹤輔導機制」相關規定辦法，這些並未明確將喪失雙親的未成年（已有監護人）納入其資格，依少年福利法立法宗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特殊個案應可比照辦理，讓「獨居生活且未成年人」納入應有的兒少保護範圍、追蹤輔導與福利保障。

未成年人喪失雙親事件的當下，至經由法院程序確定監護人期間，程序流程從聲請、陳報親屬戶籍資料、召開親屬會議、法院開庭審理裁定等，通常會經過一段法律程序的時間，這段期間未成年喪親者可能因安置狀況不確定，疏於照顧而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生活安置之後若沒有制定適當的追蹤關懷計畫，沒有實施包括定期跟進、家訪、心理輔導等追蹤關懷工作，也可能不易發現喪親未成年人存在的適應問題，影響其成長發展。

### 三、獨居經歷所賦予的意義、價值歷程敘說

獨居和孤獨感是密切相關的概念，但也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獨居是指一個人居住在自己的住所獨自生活，而孤獨感是一種情感經驗，指個人主觀上感到孤單或與周圍人際疏離。然而，獨居可能會導致孤獨感增加的風險。當一個人長時間獨居時，可能會感到孤單，尤其是缺乏社會支持和人際互動時。此外，孤獨感可能會導致一個人更傾向於獨居，進一步加劇孤獨感，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因此，有時可以將獨居視為可能增加孤獨感的風險因素之一。

本研究個案喪失雙親後，理應尚有監護人或其他親屬，但其不希望在「別人眼皮」之下生活，也不喜歡「寄人籬下」的感覺，而選擇了獨自一個人生活，這讓研究者想深入探討其自身對於孤獨感或孤立感相關的實際狀態。生活方式是指人類在生命活動特有的一定模式，如上所述獨自生活可能會產生一種「孤獨感」，而什麼是孤獨感？“孤獨”的定義是“與他人缺乏或失去同伴或情感依戀的主觀，不受歡迎的感覺”這清楚地表明了一個強大的認知元素，其中孤獨感的“感受”不僅受到孤獨（即客觀狀態）的影響，還受到失去“同伴”和“情感依戀”的影響。

也有一種孤獨感受是「迫於現實，期待無法得到實現」，例如喪失雙親及獨生子女產生的孤單、缺乏家庭溫暖產生的孤獨，或是需要離鄉到外地工作、就學的人所產生的鄉愁。然而最主要的孤獨感受，還是對自己存在的問題懷疑：「我是誰？」、「我從何而來、我將何去？」、「我為什麼而活？」、「生命有何意義？」，若將整塊的人生切開來看，裡面縱橫交錯的層面中，必有一條貫串其中的「孤獨」線，並提到：「孤獨是人生的本質，是生命的真相。每個生命是一隻孤獨的小舟」（何懷碩，1998）。

國內在對於獨居生活歷程的研究主體，主要研究對象為獨居老人或喪偶寡居，研究內容主要探討獨居者生活品質、健康照護、陪伴支持。例如：懷舊團體治療對獨居者降低孤獨感及提升生活滿意度（劉淑娟等，2007）。生命的歷程裡無法避免孤獨的感覺，孤獨感可能會以不同的姿態，存在於各種不同的場合中隨意出現，雖然說孤獨是一種感覺、是一種精神狀態，個人無法具體訴說出內心是有多孤獨，但卻可以感受到它是否存在。

本喪親者獨居歷程研究，有對喪親者因獨居是否因此產生孤獨感或孤立產生好

奇，遂將獨居孤獨感或孤立感的問題呈現在本論文中，以下就研究現況做探討。

### (一) 孤獨感的變形：孤立

排拒他人而孤立有時是必要的，且是難以避免，因每獨立個體皆有個人的獨特需求，允許短暫的孤立，能使個體能與自我內在對話，自我接納。但若孤立導致自人群退行、固執地與他人的衝突，而無法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則傾向適應不良（Erikson 與 Erikson，1998）。心理學家對社會孤立和孤獨感投入了大量注意力，但是直到最近，心理學家才開始考慮存在性孤立。存在性孤立是一種人與人之間隔離的獨特形式，與孤獨和社會孤立有關，但與孤獨和社會孤立不同，感到存在與世隔絕是一種孤獨感，是一種主觀的感覺，別人無法理解自己的觀點。

另外，親情孤獨經驗的主因，大多來自從小環境外力影響而缺乏良好的關係建立，以及傳統家庭文化下無法良好溝通所致，可摘要為以下幾點：（1）長時間缺乏相處而無法培養親情，連結感薄弱，不擅長與家人互動（2）得不到想要愛的表達方式，感受不到被愛的感覺（3）觀察他人家庭互動方式看見自身家庭的疏離，從中感到落寞（4）與家人相處時無法自在表現自我的感受，與親人關係陌生（蔡博堯，2020）。

例如 I. D. Yalom 與 Josselson（2014）在談到的“存在孤立”：當一個人獨自走在異國某個寂靜無人的沙灘上，他可能從自己產生出孤獨連結：“就在此時此刻，沒有人知道我在哪裡”如果我一個人不被其他人想起，我這個人是真實存在的嗎？縱深思考，不管置身於生命中的哪一個場景，每個人都可以提出這樣一個問題：

“如果我死了，在這個世界上有誰會在乎？”對此做出的回答，向自己思考回答的是你在這個世界上活著的意義。

在 I. D. Yalom（2020）《存在心理治療》一書中，將存在孤立 Existential Isolation（EI）定義為“人與任何其他他人之間的不可逾越的鴻溝……以及作為孤立甚至更多基本-個人與世界之間的分離”，存在孤立感是指那些想法上覺得孤獨寂寞、缺乏親友關心、沒有認同自己的朋友、沒有人關注或找不到存在感的青少年。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孤獨感是一種狀態、而孤立是孤獨感變形出來「負面」的一種狀態。

### (二) 孤獨與孤立感研究狀況

那麼存在孤立特徵與發展是什麼？ Helm et al.（2019）從狀態特徵得出的主要假

設，存在孤立感較高的人-未被他人認可的人-可能成為與主流社會身份和文化機構脫節，導致減少一些群體身份的重要性。確實在 Helm et al. (2019) 研究中，存在孤立感積極地伴隨著一般性焦慮，社交焦慮和抑鬱。數據還一致表明存在上與世隔絕的個人往往不會認同社會團體賦予他們一定的意義。

青少年可能會嚮往獨自生活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可能包括：自身的欲望，青少年渴望獨立和自主，想要有自己的生活和空間，不受長輩或其他成人的干擾或限制；家庭環境，有些青少年可能來自困難或不穩定的家庭環境，例如本案的母親相繼過世，其它如父母離異、經濟困難、家庭暴力等，這些因素可能讓他們感到無法承受或逃離現實；人際關係，青少年需要社交和與同儕交往，有些人可能會覺得現在的家庭中無法滿足這種需求，因此希望搬離出去自己獨立生活，方便與朋友或同儕一起生活；認同感，青少年有時可能會藉由獨立來建立自己的認同感，例如透過搬出家庭、打工賺錢、獨立生活等方式來證明自己已經長大成熟，可以獨立承擔生活；自我探索，有些青少年可能需要時間和空間來探索自己的興趣、價值觀和人生目標，這種探索也可能需要獨立生活的環境和條件。

在臨床上有關孤獨感的量表研究方面，李慧（2020）的量化研究曾對 250 名大一、大二學生作為研究樣本，採用 UCLA 孤獨量表、父母教養方式評價量表和自我和諧量表為測量工具，收集資料並分析後得出結論：父母親的情感溫暖、理解都與孤獨感呈現非常顯著的負相關，父母的懲罰、嚴厲都與孤獨感有非常顯著的正相關；父親的過度保護與孤獨感呈現顯著正相關；母親的拒絕、否認與孤獨感有顯著正相關。

大學生的孤獨感與生活意義有高度相關，在青春期孤獨和失去生命意義通常是導致學校活動失敗的原因（Oehler, 2017）。另外 Heinrich 與 Gullone (2006) 從臨床的角度深入探討孤獨建議：由於缺乏縱向研究和實驗研究，因此在討論孤獨的人，目前的評論主要集中在相關性研究上。因此，通常很難建立孤獨與相關特徵之間的因果關係方向。儘管如此，Cheek et al. (1981) 證明，雖然害羞的大學生比其他人經歷的孤獨感更高。外向的同伴，在大學學期中，他們的孤獨感有所降低。該發現被解釋為這表明，隨著害羞的人習慣於（或逐漸熟悉）新情況，他們的孤獨感得到緩解。因此，由於害羞似乎阻礙了人際關係的建立和維持，因此可能在寂寞的沉澱與維持中起因果作用。

然而上述所有關於孤獨感的研究，都僅來自自我報告型式，上述文獻也說明自我報告型式缺乏縱向研究和實驗研究。Heinrich 與 Gullone (2006) 是唯一不贊成依賴自報告數據，因為它可能使用不同的共享方式和平台，以滿足社交和情感需求的問題，這些方式可能對他們的孤獨感和社交關係產生不同的影響 (Goossens et al., 2002)。但是，在這種情況下，鑑於孤獨是一種主觀體驗，並非始終與客觀特徵不足 (例如不良的社交表現，朋友數量等) 相關聯，似乎自我報告措施是最有效的數據收集方法。儘管如此，Goossens et al. (2002) 提出，未來的研究可能會受益於採用多種方法，例如觀察技術和多種訊息提供者 (即自我報告和其他報告)。

文獻上比較常用的孤獨量表有 De Jong-Gierveld 與 Kamphuls (1985) 發表的 De Jong Gierveld Loneliness Scale (簡稱 DJGLS) 和 Russell et al. (1980) 發表的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簡稱 UCLA)，有別於 DJGLS 孤獨量表，施測對象主要為老年人，而青少年族群大多採用的是 UCLA 孤獨量表<sup>13</sup>，而 Hughes et al. (2004) 參照 UCLA 孤獨量表中的 20 個量測題目，簡潔修改成 3 個，把每個問題量測等級由原來 4 個評分 (1 決不；2 很少；3 有時；4 經常) 修改為 3 個 (1 幾乎沒有；2 一些時間；3 經常)，量測問題修改為：

- (1) 您多久覺得自己缺乏陪伴？
- (2) 您多久感到被冷落？
- (3) 您多久感到與他人隔絕？

由於青春期的孤獨感風險很高，也是培養可能產生終身影響的社交技能和態度的關鍵時間在一個人的社交和情感發展上，青春期似乎也應該成為研究和干預工作，旨在改變思想、行為和情緒調節的工作促進孤獨感持續到成年的策略，早應該就強化經驗干預和治療專門針對預防和減輕嚴重和持續性孤獨的有害後果的研究，且非常需要對孤獨感及其緩解進行縱向研究 (Heinrich 與 Gullone, 2006)。

孤獨感是一種自身主觀感受，是個體與他人、社群和周遭世界的分離感和缺乏感。以下是其中幾個解釋孤獨感的觀點：

- (1) 從存在主義觀點：存在主義認為，人類生來就是孤獨的，每個人都是孤立無

---

<sup>13</sup> UCLA 孤獨量表由心理學家 Russell, Peplau, Ferguson 等人在 1978 年編制，測量“對社會交往的渴望與實際水準的差距”而產生的孤獨感。每個人在一生中都或多或少地體驗到孤獨感。有孤獨感並不可怕，但是這種心理得不到恰當的疏導或解脫而發展成習慣，就會變得性情孤僻古怪，嚴重的甚至有可能會變成自閉症。

援的存在。人的孤獨感來自於面對無可逃脫的存在壓力和死亡的現實。

(2) 從意義論觀點：意義論認為，人的孤獨感是由於缺乏對於生活的意義和目標，導致對於自己存在的價值感到迷失和疏離。

(3) 從社會學觀點：社會學認為，人的孤獨感來自於缺乏社會支持和群體認同，無法建立穩固的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

不同的觀點對於孤獨感的解釋會有所差異，但都強調了孤獨感對於人的精神和情感健康的重要性。在探討青少年孤獨感受的發展變化和這種感受與知覺社會支持<sup>14</sup>之間的相互關係，Laursen 與 Hartl (2013) 利用問卷調查的方法，對超過 600 名青少年進行了跨年齡的縱向研究。研究發現，青少年的孤獨感受在青春期間出現了不同的變化，並且這種變化受到知覺社會支持的影響，研究的結果表明，在青春早期，孤獨感受程度和知覺社會支持之間的關係較為單純和顯著，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關係會變得更加複雜和多樣化。具體而言，研究發現在青春期中期，知覺社會支持對孤獨感受的影響不再顯著，而且在青春晚期，知覺社會支持還可能與更高的孤獨感受相關聯。這也表示，隨著青少年成長發展，他們對社會支持的需求和期望也在發生變化，他們對孤獨感受的認知和體驗也變得更加複雜和多樣化。

具體來說，研究顯示，在青春早期，孤獨感受和知覺社會支持之間存在負相關，也就是說，當青少年感受到有足夠的社會支持時，他們的孤獨感受會隨之減少。研究還發現，性別和種族對青少年孤獨感受和知覺社會支持之間的關係有一定的影響。例如，女性青少年可能更容易感到孤獨，並且更依賴朋友和家人的支持，而非自我依賴。然而，隨著青春期的進展，這種負相關逐漸減弱，甚至會在成年初期消失，而孤獨感受和知覺社會支持之間的關係變得更加複雜和多樣化。

獨居與孤獨感之間存在著密切關係，但並非完全一致。獨居是指一個人獨自生活，沒有共同居住的人，而孤獨感是指一種主觀感受，因為缺乏社交支持、人際關係或親密關係而產生的情感。而許多獨居者可能不會感到孤獨，他們可能通過其他方式來獲得社交支持和交往，例如與家人、朋友或社區團體保持聯繫，從事自己感

---

<sup>14</sup> 知覺社會支持：是指來自他人的情感、情緒、資訊和實質幫助的認知和心裡感受，通常還包括家庭、朋友、同事、社區和社會團體等不同層面的協助支持。知覺社會支持與情感、心理和生理健康有關，尤其是在面對壓力和困難時，它可以減輕負面影響和提高抗壓能力。

興趣的活動等等。反之，許多與他人共同居住的人也可能感到孤獨，例如處在不健康、緊張或衝突的家庭關係中或是缺乏社交能力或社交支持的人。

儘管青少年獨居態樣和孤獨感之間存在著差異，**獨居是一種呈現的外在狀態，而孤獨是一種內心的感受**，但這兩者之間通常有相互關係。長期獨居可能會增加孤獨感的風險，尤其是當獨居者缺乏社交支持和人際關係所呈現孤立態樣時。相對的，當一個人感到孤獨，獨居可能更會加劇這種感受，使他們更加孤獨和孤立。

因此，青少年無論是否獨居，其建立積極、健康的社交支持和人際關係對於減少孤獨感和提高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發展都非常重要。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以一位喪失雙親獨居少女輔導個案為主要對象，探討其主體經驗和感受。研究者透過輔導關係認識研究個案，初期經過情緒疏理的輔導工作瞭解到本研究個案喪親失雙親歷程的特殊性，亦發現其學業與生活上的困難，逐漸形成本研究問題意識，研究者與研究個案在多次輔導過程中所建立信任感的基礎下，經研究個案及其監護人同意參與本研究之後，研究者採用「自由晤談」和「半結構深度訪談」兩種方式蒐集文本資料。

在晤談階段中，事先沒有擬定晤談題目，也沒有任何結構性的晤談程序標準，主要是以個案當下想要探討的議題為內容，在晤談過程中研究者會適時引導個案述說兒時的成長經歷與梳理喪失雙親歷程，此階段之目的在於深入了解個案完整的成長歷程。最後在訪談階段，綜合晤談內容整理，設計部分的訪談問題，採用半結構訪談方式依照訪談過程中個案反應隨時問答，此階段訪談之目的在於聚焦研究問題，確認真實性以及個案在整個喪親歷程中的感受與詮釋。

本研究關切的是一位喪失雙親獨居少女的主體經驗和感受，研究者收集文本資料後，運用敘說分析<sup>15</sup>呈現出晤談與訪談結果，探索研究對象喪親後實際生活世界的體驗與感受。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以深度訪談及參與性觀察做為研究方法與策略，包括：晤談、訪談與觀察喪失雙親個案、訪談喪失雙親者之監護人、訪談學校老師與同學及某縣市家事法院與社會福利單位獲取有關的書面資料（例如家事法院所蒐集監護程序相關資料）。

由於本研究訪談的主軸主要設定在研究對象的生命歷程經驗，因此在最後階段的訪談大綱只是研究者與研究對象談話的主題，其設計乃是用來提醒研究者訪談的方向。在實際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並不限制研究對象敘說的內容與方式，也不預設立場，讓研究對象依自己的脈絡來陳述其生活體驗，用敘說分析呈現訪談結果，透過受訪者與研究者間的對話互動，訪談錄音、撰寫逐字稿、節錄分析，呈現獨居少女喪失雙親歷程的經驗和感受。

---

<sup>15</sup> 敘說分析是一種質性研究方法，用於理解個體或群體的故事和敘述。它關注故事背後的意義和主題，以及如何通過故事來建構個人或群體的身份和經驗。

## 二、研究對象與研究者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法，以一名就讀於國小、國中期間，相繼喪失雙親者及其監護人為主要研究對象，另外邀請喪失雙親者的學校老師與同學參與訪談，其目的在呈現研究對象自身以外他人的視角與看見，讓研究更趨真實與完整。研究者於課程實習階段，輔導晤談過程中取得個案及其監護人同意（因監護人不識字，由個案口述同意書同意後簽署）之後，也正式成為本研究個案，研究者遂於第十次的晤談過程中開始進行錄音蒐集研究資料。研究者在與喪失雙親少女經過九次的晤談及觀察後，對於本研究對象在未成年遭遇喪失雙親之經歷而獨自一活著的人生際遇甚感不易，與研究對象討論後很樂意將其生命故事以論文研究的方式呈現出來，藉以讓更多的人可以理解喪失雙親青少年的心路歷程及與其更合適的互動方式。

研究者為使研究資料與結果更豐富及完整，除了主要研究對象之外，另選取其監護人、一位導師（高三）、一位高中輔導室主任和一位高中同學做為次要訪談對象。其基本資料如下：

### （一）主要研究對象及研究參與者簡介說明

#### 【主要研究對象】

本研究喪失雙親者代稱：小甜，名稱為研究者自取，因研究個案長相可愛，聲音甜美，故以「小甜」名代稱。

性別：女性。 手足排行：獨生女。

喪親原因：父親憂鬱症自縊、母親罹癌病逝。

喪親年齡：父親於國小五年級升六年級（11 歲）、母親於國中一年級（13 歲）

晤談及訪談年齡：高中三年級~大學一年級（17~19 歲）。

晤談及訪談地點：高中學校輔導室、學校外餐廳、透過電話訪談。

生活主要照顧者：二阿姨。

輔導、晤談、訪談三階段時間（詳圖 4 研究晤談及訪談資料蒐集時間軸）

第一階段**輔導**（因涉及資料保密，此階段沒有蒐集錄音資料）次數與時間：九次，共計 540 分鐘（高中學校輔導室）。

第二階段**晤談**次數與時間：十五次，共計 1020 分鐘（高中學校輔導室）。

第三階段訪談次數與時間：三次，共計 120 分鐘（學校外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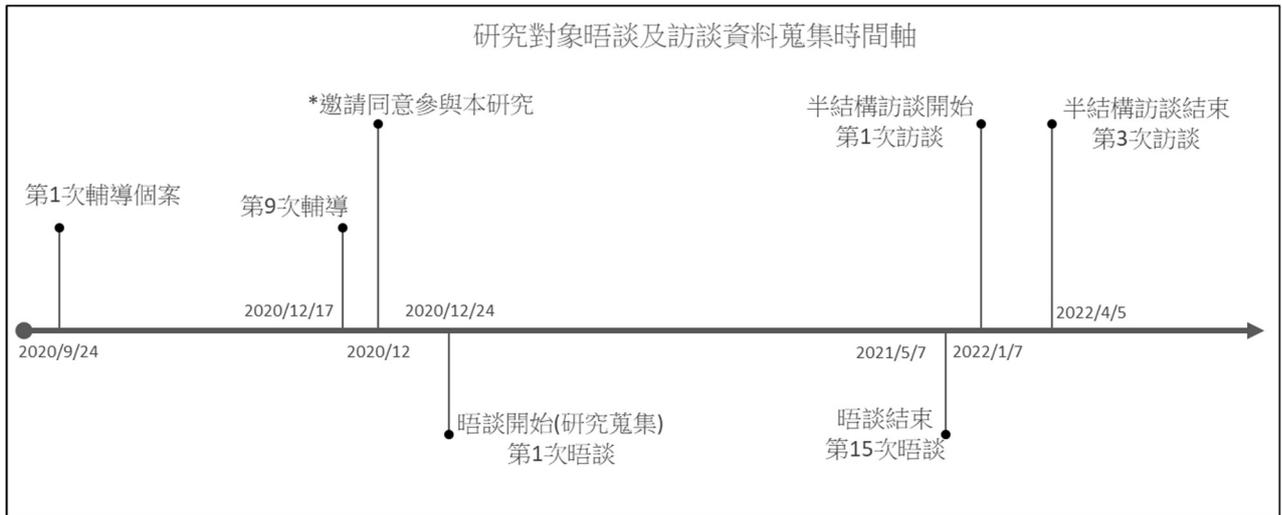


圖 4 研究晤談及訪談資料蒐集時間軸

### 【研究參與者 1】

喪失雙親者之監護人代稱：二阿姨

性別：女性，育有一女，照顧一孫女

職業：務農

教育程度：國小肄業（不識字）

受訪年齡：67 歲

受訪地點：因疫情期間及距離考量，參與者選擇透過電話訪談。

受訪次數與時間：一次，共計 109 分鐘。

### 【研究參與者 2】

喪失雙親者之高中導師代稱：高中導師

性別：女性

教育程度：碩士

受訪年齡：49 歲

受訪地點：因疫情期間及距離考量，參與者選擇透過電話訪談。

受訪次數與時間：一次，共計 43 分鐘

### 【研究參與者 3】

喪失雙親者之高中輔導室主任代稱：輔導主任

性別：女

教育程度：碩士

受訪年齡：46 歲

受訪地點：學校外餐廳

受訪次數與時間：一次，共計 40 分鐘。

#### 【研究參與者 4】

喪失雙親者之高中同學代稱：陳同學

性別：女

教育程度：大學（在校）

受訪年齡：19 歲

受訪地點：因疫情期間及距離考量，參與者選擇透過電話訪談。

受訪次數與時間：一次，共計 45 分鐘。

### （二）研究者簡介

研究者本身為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研究所的碩士班研究生，曾修習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質性研究方法、諮商專業倫理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專題研究、變態心理學等相關諮商專業課程。研究者並於質性研究修課期間，在教授的指導與監督之下進行深度訪談與觀察、資料蒐集、文獻整理、資料分析等研究程序，並完成一份逐字稿分析研究作業。因此，研究者具備有基本的諮商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以及質性研究的能力。

## 三、研究過程

### （一）研究方法與策略

透過深度訪談的目的，並不在於尋求或證明某一個問題的特定答案，測試某一個假設或預定內容，而是希望理解他人的經歷或內在的意義，而透過訪談可以提供了一個接近及理解他人經驗的途徑。

本研究論文運用深度訪談的三個階段，透過半結構式詢問及引導對象自我探索，使研究者及本研究對象能在其經驗脈絡中充分理解研究的意義。訪談三個階段

分別是：

第一階段的訪談是關注本研究個案的生命史，幫助本個案建立其喪親經驗脈絡，因而研究者想要瞭解個案歷經這樣的過程是怎麼去想的，為什麼會這樣做。著重的不是只有歷經與行為，而是在於研究個案是怎麼想、覺察感受是什麼。期待本個案透過訪談重構過往事件的脈絡意義。

第二個階段就是經驗脈絡下重新建構經驗的意義，研究者與個案聚焦在本研究主題有關的問題上描述細節，刪除與本論文議題不相關的部分，重新建構細節的過程當中，研究個案會重新去思考她為什麼在歷經喪親後會做這樣的選擇，雖然研究者沒有問其「為什麼？」，但是研究個案要敘述出來研究者所問的「是怎麼選擇的過程」，研究個案會去重新思考他在這個過程經驗當中，所有的細節是什麼？

第三個階段的基礎來自於第一第二階段的訪談過程，是鼓勵本個案對自己的經驗重新省思其意義，讓研究個案更完整的描述其生命歷程史，使其鉅細靡遺地描述整個經驗的過程，這樣才可能會出現這第三個階段叫做意義的省思，所以意義省思的過程對於本研究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這當中還包含其對於未來有什麼樣的想法。

「意義」在一個人的心理佔了很重要的地位，一個事件的發生，這個事件可能很多人都會遇到並沒有差別。但是每個人所思考的、所感受到的、所呈現的行為，對應是不一樣的，這一件事情的發生對歷程敘說者來講代表什麼意義其實很重要。而且可能一個事件經過了數年之後，其心裡可能只會剩下那一個事件發生對它的意義，而實際發生過程、旁支細節可能會慢慢隨時間遺忘掉了，所以這個叫做意義，對其來講可能是占很重要的地位。所以在描述過程當中，要描述研究對象哪一段經驗，為了使這些問題有意義連結，本個案必須重新檢視其生活和現今生命狀態的關聯何在？這也包含了當前生活世界的經驗脈絡檢視（Seidman，1991）。

也因此人類的行為基本上就是一個有意義的行為，所有的行為都是有意義的，它都是透過人的自我意識、感覺、認知或是整個價值觀系統來產生我在這個行為上面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所以這就是我們所謂日常生活當中會面臨到的生活世界。

本論文使用三階段訪談法來蒐集資料，雖然只在第三階段敘述了本個案對經驗理解的重要性，但在這三個階段中，都是本個案對經驗理解的不斷詮釋與循環過程，將經驗呈現就是一種做出意義解釋的過程。研究者盡可能的將問題集中於本個案對前二階段中所提及的脈絡內文，來進行意義的省思與理解。最後，當研究者請

本個案重建其經驗細節時，本個案就是在作一種選擇的決定，這種選擇就是一種意義。本研究論文就是透過深度訪談的三個階段，半結構式詢問及引導對象自我探索，俾使研究者及本個案能在其經驗脈絡中重建現象脈絡及意義結構。

## (二) 研究程序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下所述，並以圖 5 研究流程圖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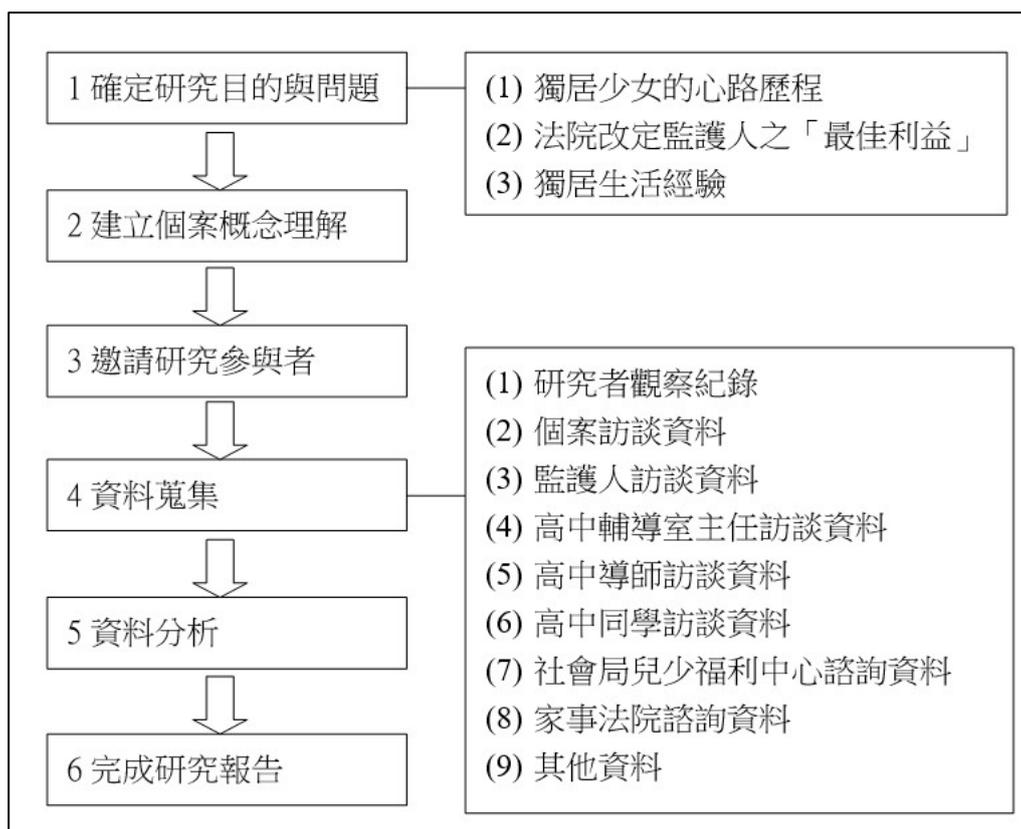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流程圖

### 1. 確定研究目的與問題

研究者基於課程實習期間，擔任高中輔導處實習心理諮商師的經驗，於實務工作中產生對於未成年遭遇喪失雙親生活狀態的關心與好奇，在大量閱讀與未成年喪親歷程相關之文獻及梳理喪親者歷程脈絡後，訂定出本研究的目的與研究問題，包含呈現喪失雙親的孩童在承受喪親悲傷失落中，選擇獨自生活的經驗是如何？貼近其喪親經歷，探索其獨立自主、自律學習的內在信念為何？瞭解法律程序與社會資源介入後的機制脈絡狀況是為何？體會其失去親情依附孤獨存在的意涵為何？其與監護人之間影響關係為何？探索其獨居生活經驗又是如何？透過一位喪失雙親獨居

少女生活經驗的呈現，我們可以對其他失去雙親孩童的經驗本質有所洞見。

## 2. 建立對個案研究之概念性理解

為了真實呈現喪親者喪失雙親經歷、更完整回答本研究所關心的問題，研究者探索各種研究方法並考量研究信效度與倫理議題後，採用個案研究法進行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方法。

## 3. 邀請研究參與者

由於本研究對象與研究參與者（監護人）的關係可能處於「衝突又親密」階段，又和其財產（父母親遺產）管理人的關係處於「關係惡化」階段，為確定研究對象符合研究目的與問題，需要將研究時序拉回個案在六年前喪親時期法院選定監護人階段，研究者透過個案同意取得其他研究參與者連絡電話或姓名後，一一打電話詢問參與研究意願，並且告知將以「關心兒少喪失雙親的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進行會談，待研究參與者同意後，研究者才透過郵遞或 E-mail 方式提出研究邀請函（附錄一）與同意書（見附錄二），徵求相關參與者人等的意願作為本研究參與者。另外與研究對象關係較特殊的監護人（二阿姨）和財產管理人（二姑姑），則委請研究對象轉交邀請函給其二阿姨和二姑姑。

## 4. 資料蒐集

由於研究個案與研究者在其高中輔導室晤談的過程中，都會提及與其財產管理人及監護人平常電話連絡或到家訪視的經歷及其感受，為避免各個參與研究訪談時產生不必要的影響，每個研究參與者皆單獨分開進行訪談，訪談告知資料保密相關規定並簽屬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見附錄三）訪談結束後，才蒐集訪談資料，流程順序如下安排：

本研究個案除了在第二階段晤談 15 次之外，**在第三階段採用一般性訪談引導法**，在訪談之前先羅列出訪談大綱，做為訪談的基礎依據，確保相關的議題包含在內，**訪談 3 次**，每次時間約 60 分鐘：第一次針對研究訪談大綱內容進行，第二次訪談針對監護人與其他研究與者訪談大綱內容進行分析，還原當時背景及各立場之間情況，設計制定出第二次的訪談大綱，最後再進行第三次的個案訪談，並且在每次結束後撰寫成逐字稿與觀察紀錄。

個案之監護人訪談一次，約 100 分鐘，依據訪談大綱內容進行，結束後撰寫成逐字稿與觀察紀錄。

其他研究參與者訪談一次，約 60 分鐘，依據半結構訪談大綱內容進行，結束後將錄音資料撰寫成逐字稿文本與觀察紀錄。

補充收集其他有助於豐富相關資料的方式，如：研究者的反思日誌、社會局兒少福利中心、縣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師提供資料或報告、法院訴訟輔導提供資料或報告…等。

## 5.資料分析

將訪談錄音資料轉為逐字稿，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整合、編碼與分析，過程中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詳細編碼與分析內容於後文說明。

## 6.完成研究報告

### (三)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可分為「人」與「物」的部分，「人」包含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物」包含研究邀請函、同意書、訪談大綱、訪談日誌等，說明如下：

#### 1. 「人」的部分：

研究者身為敘說分析重要的研究工具，學者鈕文英與吳裕益（2015）認為研究者應具備的實務技巧包括：提問問題、傾聽、適應力與彈性、掌握研究議題、偏見降低等。研究者在就讀碩士期間曾修習人文學科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諮商專業倫理專題研究等課程，並於碩士期間持續參與心理相關的研討會議與訓練課程，在研究過程中亦積極與指導教授論文討論，以及對喪親少兒、寄養家庭議題有所關心與探究之同儕進行討論，以確保在過程中能掌握研究主題且不具偏見。以外，研究者亦修習了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專題研究、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並投入家庭支持、心理諮詢相關工作逾十年，對於心理諮詢專業、與研究參與者建立關係，以及探問內在經驗具備豐富之訓練背景。

#### 2. 「物」的部分：

有錄音功能的手機與筆記本在研究參與者的同意之下於訪談時進行錄音，研究參與者有所顧慮時，備筆記本供手抄寫紀錄，以便後續的逐字稿資料整理。

觀察記錄與報告內容在研究過程隨時記錄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的觀察與反思，除提供研究資料分析，亦可輔助研究者思考與修正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依研究問題與研究對象設計五種訪談大綱，分別供研究個案、監護

人、老師、同學、家事法院訴訟輔導人員及社會局兒少福利輔導人員使用，見附錄四至附錄七（訪談大綱：個案版、監護人版、師長版、朋友同學版與司法程序版）。

## 四、資料分析

### （一）訪談過程與紀錄

本研究資料來源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止。因為個案在輔導期間內容涉及保密原則，本研究主要資料內容蒐集為第二和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經輔導發現本研究個案特殊生命歷程（輔導 9 次）：研究對象於高三時，與其姑媽平時管教及溝通方面產生意見分歧致情緒不穩，經導師轉介到學校輔導處由研究者進行輔導晤談。透過 9 次晤談深入瞭解研究對象喪親脈絡、生活態樣、學校受教學習、人際關係等情形，亦獲得研究對象的信任，邀其為本研究對象。

第二階段，開始記錄研究個案晤談歷程（晤談 15 次）：邀請研究對象並經同意後，在每次晤談過程中進行錄音，晤談內容並非由研究者制定，主要是以研究對象想要說的議題進行對話，引導其重新建構描述每個討論議題的細節與感受。

第三階段，進行半結構性深度訪談與蒐集資料（訪談 3 次）：經過前階段的晤談資料，本研究生命歷程經驗問題意識亦逐漸清楚，研究者為求研究資料的完整性，一方面，除了以紙筆記錄訪談過程中所觀察語言與非語言的行為外；另一方面，訪談過程會進行錄音，研究者在說明錄音的目的與動機，徵求研究對象與其重要他人的同意後進行錄音，做為日後逐字稿撰寫及分析之依據，因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及其重要他人談話的主題擬定訪談大綱，用來提醒研究者訪談的方向。在實際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並不限制研究對象敘說的內容與方式，也不預設立場，讓研究對象依自己的脈絡來陳述其生活體驗。

## (二) 資料分析

### 1. 文本模式

本研究在於理解與呈現喪失雙親者經驗之敘說，Lieblich et al. (1998) 曾提出兩個向度的訪談文本分析模式，其一為整體與類別，另一向度則為內容與形式。

「整體」指將歷程視為整體，藉由歷程內每個情節部分理解整體；「類別」將歷程切割成有意義的單位，針對特定主題建立類別並進行歸類；「內容」則以敘說者的立場以理解故事，強調隱含的意義；「形式」則強調時間順序、語言風格、連貫性等，與上述向度交互形成「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類別－形式」四種資料分析模式。

本研究採用「整體－內容」、「類別－內容」的方法來分析逐字稿資料並呈現結果，前者重視歷程故事的整體理解；後者重視擷取、歸類相關的逐字稿內容。資料分析程序包含研究者進入研究情境與敘說者進行訪談與謄錄訪談內容，針對「整體－內容」模式，研究者依循下列步驟，先反覆閱讀原始文本進行編碼，而本論文用編碼作為基本的資料分類過程而非「內在預設」之目的，編碼方式（詳如下表格 4 逐字稿編碼說明）：

表格 4 逐字稿編碼說明

編碼代號範例	逐字稿編碼說明
A-11-088	A 代表研究對象小甜，11 代表在第 11 次的訪談，088 代表在第 11 次的訪談中 88 分鐘時所敘說。
B-01-035	B 代表參與者阿姨（監護人），01 代表在第 1 次的訪談，035 代表在第 1 次的訪談中 35 分鐘時所敘說。
C-01-022	C 代表輔導室主任，01 代表在第 1 次的訪談，022 代表在第 1 次的訪談中 22 分鐘時所敘說。
D-01-018	D 代表高中導師，01 代表在第 1 次的訪談，018 代表在第 1 次的訪談中 18 分鐘時所敘說。
E-01-025	E 代表高中同學，01 代表在第 1 次的訪談，025 代表在第 1 次的訪談中 25 分鐘時所敘說。
F-01B-020	F 代表研究者，01B 代表在第 1 次與阿姨（監護人）的訪談對

話，025 代表在訪談中 25 分鐘時訪談對話。
--------------------------

針對「類別－內容」模式，研究者首先形成替代文本，保留與本研究相關的部分，第二步定義類別內容，來自既有文獻的基礎或反覆閱讀文本後所產生的類別，依照內容的豐富性與變異性而定，第三步進行類別內容的歸類，最後則依類別出現的頻率高低進行排列，導出結論。

## 2. 資料分析及步驟

本論文運用 Riessman (1993) 將「經驗世界的再次呈現」所分之五個層次：關注此經驗、訴說此經驗、轉錄此經驗、分析經驗及閱讀經驗，研究者經由這五個層次的過程來達成經驗的再呈現（胡幼慧，1996）。透過此種方式，研究者將研究對象的經驗分析詮釋成文字語言，透過文本的型態使讀者閱讀。

本研究將針對研究對象訪談所收集的資料依下列過程逐層進行分析：將錄音內容轉騰逐字稿，進行資料分析的首要步驟，即是將訪談的錄音內容如實轉騰成完整的逐字稿，使研究者與讀者閱讀資料時，宛如進入並經驗研究對象的生命歷程。

依據時間順序，重組訪談稿反覆閱讀逐字稿後，先將文字稿分段，再依時間的順序分析歸類。劃出重要敘述句，以完整的段落為意義單位，將研究對象所陳述的重要句子以斜體字標示出，行至一個完整而有意義的段落則予以截斷，再反覆閱讀此段落，找出其要素。

## 五、驗證、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研究學者對於個體經驗的分析是相當嚴謹的，他們認為所有經驗的基本元素，均普遍存在於某一特定社會成員或所有人類中。因為每個人成長脈絡不同，對於事件的感受、意識反應亦不相同，所以每一個人都擁有其獨特的經驗與其意義，這些獨特的經驗被視如事實，且決定個人的行為反應。就此而言，事實及其所關聯的行為反應對每一個個體均是獨特而唯一的。事實上，研究的信效度取決於研究者的詮釋，其研究過程的嚴謹性，並非建立在變項的操弄中，而是在於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的理念背景、所研究的情境脈絡或其中足以影響解釋結果的因素，做一完整性的釐清及交代。本研究依 Lincoln 與 Guba (1985) 所提出來的所提出的質性研究嚴謹度

(Rigour) 觀點，包括多元交互驗證、內在效度、外在效度、信度及研究倫理詳述如下：

### (一) 多元交互驗證

本研究資料並非單一訪談文字資料，亦需要收集許多非語言的分析資料，包含敘述者在某個敘述過程中的情緒表現、是否有委屈流淚、開心嘴角是否上揚、傷心啜泣聲音、頭低下來開始語速越來越慢，聆聽語音與觀察非語言所表達出來的意思是否與非語言呈現出來一致，遇到不一致之處立即探問受訪者。另外訪談者（研究者）的反思日誌，反思在這個訪談過程當中，研究者有沒有不小心加入了自己的一些主觀意識存在，這些都是質性研究要怎麼去增加它的信效度的一種方式，加入分析的多元資料中交互認證，強化質性研究的可信度。

### (二) 信效度

質性與量性研究它的最大的差別就是一個信效度的意義，關於信效度也是質性研究常被大家誤會的地方，質性研究是有信效度，但是通常不叫做信度和效度，叫做嚴謹度（Rigour）。嚴謹度驗證方法主要有三個部分，以下分別針對本研究內、外在效度與信度，做以下說明：

### (三) 真實性或正確性（內在效度）

意指用於評價研究、分析、研究發現以及解釋說明研究成果的真實程度，如果以量性研究來說，這個就叫做內在效度。也就是研究者的專業領域對這個研究領域的瞭解是否做到。研究者所學為心理諮商專業，對於喪親創傷復原與心理諮商等領域有多年之經驗，對於本喪親歷程研究亦時常反思提醒自己，訪談中存而不論儘可能不加入自己的主觀意念，且必須要是相對客觀的方式去分析訪談對象他的主觀經驗是什麼，力求達到真實性或正確性。

### (四) 可轉移性和推廣性（外在效度）

意指研究發現可應用於研究情境之外的現象或是場合或是物件，如果以量性研究來說，這個就叫做外在效度。也就是研究者必須清楚描述立意取樣的方法。研究者在前文已詳細敘述本研究個案立意取樣的詳細內容，因為是單一個案研究以及個案的特殊性稀缺，對於本研究個案的可轉移性和推廣性並不高，但資料收集的過程

以及訪談的過程等完整與嚴謹度都是可以達到嚴謹度要求。

### **(五) 可確認性 (信度)**

意指借由研究者現場的延長參與，持續觀察以及三角交叉驗證的方式達到可確認性，如果以量性研究來說，這個就叫做信度。可確認性驗證方法有二，第一種方式是同儕驗證，研究者訪談結束後轉騰逐字稿，分析出幾個重點主題之後，亦找出另一名質性研究者，並交付逐字稿，請其依照逐字稿同樣分析出幾個重點主題，而後兩者比對，驗證分析出結果是否一致，避免研究者的主觀特質，而是客觀的去查看所得到的研究成果。另外第二種方式，也是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物件確認」，將研究的結果，交給訪談對象看，驗證研究結果是否已包含其所有主題性內容經驗當中。

### **(六) 研究倫理**

本研究目的在於理解與呈現喪失雙親者的生活歷程，研究者採用半結構訪談收集文本資料，運用敘說分析呈現訪談結果。在進行研究之初，研究者會發出邀請函（附錄一）讓研究參與者概要了解「研究者」的背景，並向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的動機與目的，讓研究參與者對研究者本身有清楚的認識，徵求研究對象同意後簽署「同意書」（附錄二）。在訪談之前亦會再次徵求同意錄音及受訪者隨時有中止錄音與訪談的權利。王智弘（1994）認為研究倫理之重點在於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權，避免研究的實施會傷害當事人，另外，研究者也應忠於自己的責任，對研究參與者信守承諾，本研究考量之研究倫理如下：

#### **1. 知後同意**

在邀請研究參與者的過程中，清楚說明研究目的、內容、進行方式、資料保存與資料處理的保密措施，並告知研究參與者有選擇隨時退出研究的權利，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都是在參與研究者知悉且同意之後開始進行蒐集。

#### **2. 考量研究參與者之意願與擔憂**

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考量研究參與者可能有錄音、錄影的負面經驗，因此對於研究者錄音會有不舒服的感受，研究者改以手寫重點速記方式進行訪談，紀錄當事人提供的資訊。

### 3.隱私與保密

本研究將所有參與研究可辨識身分相關之資料加以變造或刪除，並且將所有逐字稿與錄音檔案於研究後銷毀。



## 第二章 成長心路歷程

研究未成年喪失雙親後的成長歷程，猶如蒐集零散細碎事件，有別於其他家庭截然不同成長環境下的人生意義領悟，拼湊出一副較完整拼圖，在這樣態人生意義的探索之旅，除了有哲理上的抽象思惟，還要有生活上的具體實踐，人生的意義才能實際展現出來，換言之，個體生命的意義不能只是停留於靜的理論之中，還必須寓於動的實踐過程當中。因此，我們除了必須不斷地、深入地探索人生的意義，還必須認真地活出自我的生命意義來（釋慧開，2005）。

2020年9月24日第三節課是研究者與小甜在輔導室的第一次見面，其當時已是高中三年級的學生，會到輔導室尋求諮商是因為學測壓力的關係情緒很低落，到輔導室由研究者進行諮商晤談。小甜曾經在高中一年級的時候，也因為情緒的困擾，曾有來輔導室由其他輔導老師晤談了五、六次的經驗。

小甜的原生家庭開始產生變化是在小學三年級的時候，其形容爸爸本來就是一個像是大哥型、性格很果斷的一個人，但是因為那個時候爸爸罹患口腔癌手術之後，就變得有憂鬱症的狀況，醫院檢查也診斷是憂鬱症。一直到小甜就讀小學五年級準備升六年級那一年的父親節，爸爸因為出了一場小車禍，結果那天對方得理不饒人，一直在那邊罵，還威脅說要叫人來怎麼樣，之後即使他們已回到家，對方還是打電話來騷擾，以爸爸之前的個性，肯定是跟他對嗆回去，可是沒有，那時候爸爸就是都只能任由對方罵。

後來在父親節隔天8月9號的時候，下午媽媽想在家自己做飯吃，需要去附近市場買菜，因為媽媽那時候是乳癌，做完切除手術，小甜就想說媽媽不能提重物，所以就陪媽媽去市場，讓爸爸一個人待在家裡，結果跟媽媽去完市場回來之後，小甜第一個進入家裡，上樓之後親眼目睹爸爸上吊自殺了。這個部分在晤談前有看基本資料，研究者大概知道小甜的背景狀況，撰寫本論文整理**個人重大事件時間軸圖**（參閱圖6重大事件時間軸線），其父母相繼過世，然後單獨一個人居住，說到這個部分，研究者比較敏感的就先測試、了解小甜有沒有創傷後應激障礙（PTSD），結果其實還好，因為在測試過程中只是慢慢的述說她自己，對於爸爸的離世覺得「想不到」、「心疼」，有七分的難過（滿分是十分）。後來是先從他「有時候蠻討厭自己」的這句關鍵字，開始去引導、瞭解發生了什麼事情。

爸爸在小甜小學六年級的時候自殺了，後來媽媽單獨撫養他，直到國一的時候，媽媽也是因為癌症過世了，直到現在獨居生活。媽媽過世之後，小甜認為姑姑（爸爸的姐姐）他們有監護權可以「接納」安置，但她們當時選擇拋棄小甜的監護權，後來是由媽媽的二姐，也就是他的阿姨，成為他的監護人，這個由法院選定監護人的程序裡，讓當時的小甜感覺有被「拋棄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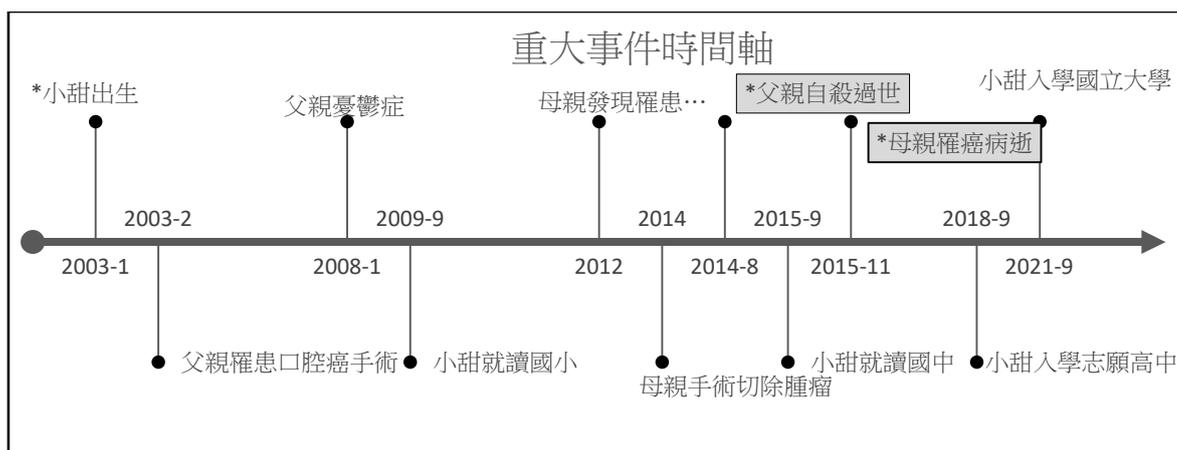


圖 6 重大事件時間軸線

研究者在晤談中幫小甜做了梳理，讓她跟當時八歲的自己對話，因為在那時候開始發現爸爸的性格慢慢變化，有時候還會去鬧爸爸，做了一些他認為不夠成熟的事情，但是其實那個時候是因為大人們沒有告訴他所產生的嚴重性，讓小甜誤以為說，其實爸爸就像是生了一場感冒小病而已，所以他才沒有想太多。在晤談時，研究者讓其與 8 歲的自己做對話、和解，因為印象中爸爸身高有一百八十幾公分，小甜喜歡坐在爸爸的肩膀上看得很遠，所以讓八歲的自己坐在自己的肩膀上，可以看得更高更遠，當下小甜表情變得輕鬆愉快，開心了起來。而後利用「零極限」的四句話<sup>16</sup>，讓小甜跟自己再確認和解的關係，最後表達他如果可以的話想要做心輔員，自己調整好自己之後，希望可以幫助更多的人。

<sup>16</sup> 《零極限》是一本書的書名，內容描述一位心理治療師運用[荷歐波諾波諾大我意識療法]治好精神病患的故事。它是源自古夏威夷一套創造健康、平靜與財富的療法，名為[荷歐波諾波諾大我意識療法] (Ho'oponopono) 它認為：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一切都是記憶的重播。記憶是指：包含我和我的祖先在過去或現在，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對他人或他人的祖先所做過的錯誤的行為。透過對當事者記憶默念「我愛你」、「對不起」、「請原諒我」、「謝謝你」等四句話，來梳理自己和所有一切。

喪親事件的經歷探索對小甜來說就像潘朵拉的盒子，不知道打開之後會有什麼，也還沒有一位他覺得可以信任的人陪他一起打開，隨著時間的沉澱、自己也逐漸成長，終於準備好了，去探險…



## 第一節 想去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小甜媽媽是在國一的時候過世，當時學校在知悉其喪親事件後，輔導室有介入輔導協助，感覺雖然還是有一些不太適應但是也還可以，就這樣子走過來了，因為剛好國三升高中要參加會考<sup>17</sup>，課業上壓力很大，重心都放在升學考試上，直到高中一年級才又開始尋求協助。當時的晤談感受認為當下情緒可以得到緩解，但深層的問題仍然存在，當時心裡想著距離高三還有一段時間，就算再慢慢處理，至少還有兩年的時間可以試試看，所以曾經在高一時，經歷了晤談四、五次之後，一直到高三都沒有再到輔導室。

### 【整晚沒睡覺，控制不住自己的胡思亂想】

小甜描述尋求輔導處協助的起因：因為在高一我很會亂想，晚上的時候就自己一個人呆在家，我就開始想東想西的，然後那時候我記得來輔導室晤談，是想要減少我這個胡思亂想的機率，因為那時候是會想到整晚可能就沒睡覺，就是會想到讓自己睡不著覺。其實後來想想，我會覺得說在母親過世那個時候，我應該要先去尋求幫助了，可是因為可能就像是國三要會考，選擇母親過世的事先把它放在一邊，先不要去理它，它有時候那種感覺會突然回來，可是我會選擇先不要去理他，就先考試，而且那時候我家人（親戚）他們好像也是希望我先把重心放在考試上（A12024）。

小甜當時一直無法很清楚描述心底的問題是什麼，研究者認為這是小甜的一個「未盡事宜」，先把它擱著了，那個畫面就像是把爸爸媽媽很多事情都往心裡擱著，而且離高三學測還有兩年多的時間，當時覺得國中會考剛考完了，就可以好好來整理爸媽過世這件事情。但是因為沒有整理過，不知道裡面到底會有什麼，也覺得自己有做不足的地方、或者有什麼不清楚的地方，總之就好像一團毛線球一樣糾結在一起，不知道哪些是好的，哪些是不好的，如何梳理。

### 【喪失雙親者，需要的是更深入自我探索】

小甜描述以往曾在輔導處晤談的感受：但是我會發現好像是諮商歸諮商，但是的確我當下可能心情情緒不好，比如說我這節課來諮商，結束後回去可以得到緩

<sup>17</sup> 國中教育會考，簡稱國教會考、教育會考、國中會考、會考、CAP，是中華民國教育部為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所舉辦的標準化成績評量，屬於臺灣學生升讀高中、技術高中時免試入學管道的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解，但是我就是心底的那個問題還是沒有…一直沒有去解開，甚至是連碰都沒有碰到，感覺在剝的、在處理的都是那種很外層的問題，帶給我的…我有時候會想，然後有時候情緒不好，然後他可能是把我從情緒中走出來，但是他（晤談者）沒有帶著我一起回顧當時的狀況（A12027）。

### 【意識中的本我與意識中的自我第一次產生對立】

小甜描述：我的問題是怎麼講。我自己怎麼去面對跟看待這整件事，像有時候我想法突然一下換了一個人，我有時候會有一些很“不讓”「小甜」的想法出現，可是我又說不出來為什麼會有那個想法，它有時候會帶著我去一個很負面很糟的一個行為中，可它為什麼出現，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可是它每次出現的時機都是在有關於爸爸媽媽的事情初發生的時候，或者是想到的時候它才會出現，可是其他事他就還好（A12028）。

因為有不確定的因素在，所以那個負面、負向的小甜就會出現說道：「這些東西能整理嗎？」或者是梳理出來之後，那個內在聲音又會說：「你看！你知道當初你對自己的爸爸有多麼不好嗎？你不應該你知道嗎？…」因為不確定所以在本能上會有一些「猜想」與「聯想」，今天如果我們要一起打開個這個潘朵拉的盒子，在還沒打開之前小甜會先想，會去猜測這到底是什麼東西，是寶石？還是會不會來個驚奇，到底是什麼呢？人類很愛去猜測，更愛的是猜對了「所想」，而且猜對的若是自己想要的，那會更興奮，就像中獎一樣，所以就在猜，猜的時候負面的小甜是出來的，為什麼？因為平常小甜都很正向，對待別人也很正向，大家都知道小甜的狀況，甚至是父母過世的事情，但是一般自己可能也不多談，很少去談負向的小甜，那負向小甜就不存在嗎？每個人都會有正向負向想法，以小甜小時候和爸爸相處狀況來看，不喜歡爸爸生病當時負面的行為舉止或者是想法，小甜那時候還小很單純不知道那是什麼，但是不喜歡爸爸這樣，所以其實小甜不太喜歡負向的小甜，會更喜歡正向的小甜，或者是大家更期待正向的小甜能夠出現（F12A029）。

### 【梳理內在本我與自我不同意識的矛盾對立】

小甜描述自己要梳理的「東西」：我覺得想要梳理的是當時的那種，自己內心到底在想些什麼，事情那時候一直來又一直發生，然後我很難去好好的看自己，我的感受到底是什麼，因為我那時候感覺很容易把重心放在別人，或者是放在一個等著我要去處理的事情上面，就我很常會把我自己忽略掉，然後如果可以，我會很想

去知道說我自己所想，說是在意的點，或者是一些比較細的東西，我會希望知道這些，對。但是我不知道，這就有一點像是羅生門嗎？因為事件的發生只有我自己知道當時的感受，其他人沒有辦法知道我在想什麼，或者是自己真正的一些思緒之類的，就只有我自己可以知道，但是有的時候你光自己一個人想一個人梳理，你也好像整理不出個所以然，所以就只是一直在回憶那些事件，一直在重複的想、重複的看（A26030）。

小甜感覺上很像過去的事情都快轉了，因為發生太多事情了，就像看一部影片太多劇情，所以變快轉，然而快轉就覺得會忽略了很多感受，其無法去知道快轉的過程中那一個細節中細微（Detail）的感受是什麼？所以想要來個 Slow Motion，想要慢慢的重播一遍，可是這種重播又擔心一個人好像不夠力量，或是說擔心不知道看到什麼，會感受到什麼，那將會是一個未知。所以會希望有個人可以陪她一起去看，然後慢慢的看。但是現在又有一種狀況，很像這是一部長片，感覺沒有辦法一下子看完，而且很像都一直在重複的在說這個故事的外層結構，感覺沒有辦法跟晤談者一起去說這個細節，然而重點這電影還繼續在演、還在播放中，有一些新的事情又會出現，所以沒有辦法好好的去做回顧梳理（F26A032）。

研究者遵守研究與諮商倫理設置，重新解構小甜喪親歷程，透過本論文撰寫文本，從歷程的細節裡面去發現，對這歷程經驗的意義是什麼，然後仔細的跟著研究對象慢慢走，試著去重新去詮釋，失去父母的這個事件對研究對象生命的意義是什麼？

## 第二節 生命軸線（成長脈絡）

本小節分為五個段落敘述小甜從出生到爸媽過世這段期間的成長脈絡，第一段敘述小甜爸媽的家庭成長背景，第二段敘述小甜六歲之前的童年歡樂時光，第三段敘述小甜國小期間的歷程，第四段敘述小甜在小學六年級爸爸自殺過世的歷程，第五段敘述小甜國中一年級媽媽罹癌過世的歷程。

### 一、爸媽的成長與龐大的親戚家族

#### （一）小甜媽媽的成長背景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自己的兄弟姊妹：我有 7 個兄弟姐妹，我排行老三，共有兩男五女，老大是哥哥，再來一個姐姐，再來是排行在我之下，有一個弟弟，再下面三個都是女的妹妹。小甜媽媽是我們手足裡面排最小的妹妹，我忘記我小妹是幾年次的，我屬猴的，今年是 67 歲 45 年次（B01001）。

小甜描述：媽媽這邊有兩個哥哥，然後 4 個姐姐，媽媽是最小的，二舅舅已經過世了，然後其他都還在，我外公也是在我出生沒多久就過世了，外婆好像是在我小學一年級還是二年級過世的，外婆跟我很好（A16011）。

#### 【爸爸和媽媽當時能結為夫妻的機緣】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妹妹與妹夫認識的經過：後來是讀農專去外面打工的時候，就跟小甜他爸爸認識，小甜的爸爸是做補教行業教材方面的工作，他那時候跟著老闆做，老闆對他很好，然後很賺錢，老闆就升小甜的爸爸起來做經理，然後就派駐到○○區域做店長，後來在○○自己開業經營（B01005）。

#### 【媽媽是家族中排序老么，相對小甜在同齡親戚的輩份高出一世代】

小甜描述媽媽的家族：二舅舅有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但是兒子已經過世了，在媽媽剛過世沒多久的時候，二舅舅的女兒有來過我們家幾天，因為家務的事情，然後還罵我，現在都沒有聯絡，這個姐姐他有一個兒子比我小，算是我的姪子，跟我很好，今年差不多國小三年級，因為爸爸媽媽還在的時候，我們會回外婆家，他們也會回去，我們小時候就都一起玩（A16017）。

從研究個案家譜圖（詳見圖 1）看來，小甜的媽媽在大家族背景下成長，共有六個兄姊。小甜的媽媽家中排行最小，媽媽家族住在鄉下漁港，生活並不富裕。就

學期間半工半讀認識了小甜的爸爸，經兩人自由交往後，和小甜爸爸結婚。

## （二）小甜爸爸的成長背景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妹夫的家庭狀況：我妹夫他們家是三男三女共有六個兄弟姊妹，他們家最大的是大姊，第二個是二姊。然後第三個好像像是女的，第四個是男的，小甜的爸爸排第五個，最後還有個弟弟（B01017）。

### 【爸爸是個大男人主義】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妹夫個性：小甜他爸爸的個性上比較大男人主義，我比較常過去他家，我會帶我媽媽一起過去探望他們，我媽媽坐車會暈車，所以我有空我都會騎機車載他過去。我妹夫對我很尊重，對我很好，也跟我比較有話講，因為比較熟，他平常也是話不多，個性比較直，比較大男人主義，什麼東西他都要贏人家，他不要輸給別人。就像我父親過世時候，我們家族成員就討論說喪禮從簡，罐頭塔就不要做，那些都是浪費錢的。結果我不知道我老公他有去做，我們那邊的小妹就罵我說，你不是說不要做罐頭塔，結果你老公有做過去，氣的我就罵我老公，我妹夫就說如果我們家做 3000 元的罐頭塔，他就要做 5000 元的，他要贏過別人，他不要讓別人說話（B01007）。

出生在榮民<sup>18</sup>二代的傳統家庭裡，小甜的爸爸高中畢業之後很早就離開家裡獨立到外地工作，因為自我、自尊心及能力強，在妻子的娘家因為面子的關係，總是不想要輸給別人。大男人主義可能對於展現情感和自身弱點方面感到尷尬不自在，可能視情感表達為軟弱和不可接受的行為表現，並傾向於壓抑情感以符合社會對男性強硬形象的期望認知。而且大男人主義可能傾向於重視傳統的性別角色和社會期望，強調男性的優越性和領導地位，並對女性的角色和才能有一定程度的偏見。這種觀點可能導致對兩性平等的抵觸，並限制了個人和他人的自由和機會，這也可能導致他們在面對壓力和困難時缺乏適當的情感調節和應對機制。

### 【最感動的一刻！結婚 12 年後終於得子】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甜出生的背景：他們結婚 12 年期間都沒有懷孕，記得那時候他的公公要回大陸探親去玩，然後我妹夫叫我妹妹陪他公公去大陸探親去玩，

---

<sup>18</sup> 榮譽國民，簡稱榮民，是指在中華民國符合特定服役條件的國軍退除役官兵。在現今臺灣社會中，「榮民」多指曾參與抗日戰爭或國共內戰後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的外省籍退伍軍人。

原計劃過去說大概半個月就回來，結果後來一個多月快兩個月才回來台灣。在大陸那邊他們家族有很多親戚都在醫院工作，我小妹也去那邊檢查懷孕什麼的都正常沒有怎麼樣，後來是回台灣後有買了一間房子，那附近有一間土地公廟，搬過去那邊住，住了沒多久去檢查就懷孕了。他回來台灣之後，搬去新買的房子那邊住沒多久，他就覺得身體怪怪的，然後他去買驗孕棒來驗，結果我妹妹就說真的有了，懷孕了。本來妹夫是要跟我媽媽說這個好消息，然後小妹就說你不要那麼三八，要我妹夫等他肚子等大一點再說，說如果流掉沒有沒成功的話，那就很糗了。結果過了幾個月，肚子真的大了，確定真的有了，後來小甜就順利出生了（B01009）。

當小甜爸媽在結婚 12 年後，終於迎來好消息，從懷孕到生育，父母親的心情可能經歷巨大的轉變，感到無比的喜悅、興奮和期待，因為他們終於實現了他們夫妻倆多年來的計畫，並即將迎來一個全新的家庭成員，在這個時刻往往被視為一種祝福和奇蹟，使父母親感到無比的幸福和滿足。

### 【爸爸家族的負面印象】

小甜描述爸爸家族成員的負面感受：就有一次我去我姑姑家，我姑姑也是當著我爸的面就說，你到底是怎麼養的，你可以把你女兒養成這麼大隻什麼之類的，他們是可以連我爸媽都在，我也在場的場合下說出這種話，不是開玩笑，是認真的（A10049）！

小甜描述對於爸爸家族成員的負面感受：印象中在媽媽剛過世的時候，我爸爸的哥哥（大伯）曾經闖入我家，闖入我家的時候，拿走我們家的東西。聲稱我的爺爺奶奶過世的時候，他們幾個兄弟姐妹都有分到一點東西，然後那時候爸爸又結婚，所以爺爺奶奶也給了媽媽一點有點像嫁妝，好像也不是嫁妝就反正爺爺奶奶有給媽媽一點東西，所以那些東西都放在我們家保管，媽媽是結婚那時候就給的，就像那種金鍊子或者是玉的手環（A16019）。

小甜描述：而且你知道（大伯）他多過份嗎，他直接闖入我房間，然後翻我的衣櫃，我真是傻爆眼，女生不是都有內衣褲那種比較私密的衣櫃，他還給我打開來在那邊翻。他有跟我爸爸借錢過，我當時覺得我如果不讓他拿的話，我家就要被他翻變成什麼樣的，他是拿了一個玉的手環，然後金項鍊好像蠻多都被他拿走了，可是因為有一些東西是我從很小的時候就有印象，就像我爺爺奶奶其實在我媽媽懷孕那時候，就有給我做一個也是玉的，有點像那種小小的豌豆莢，他就說那個是要給

我的，你可以發現有些東西特別小，手環的那種或者是小朋友的那種項鍊什麼的，那種看得出來是我的他就沒有拿，可是那種像大人的就…（A16021）。

爸爸家族的親戚們可能展現出傲慢和自大的態度，他們可能對自己的社會地位和財富感到驕傲，並對小甜家庭和媽媽的家族成員們互相比較之後帶有一種優越感，這種態度可能導致他們對小甜這家人抱持輕蔑或冷落的態度，表現出冷漠和不尊重，缺乏互助和關懷的精神。所以在小甜媽媽剛過世就到小甜家翻箱倒櫃尋找珠寶首飾，表現出自私和利己主義的行為，他們可能比較關心自己的利益，爭奪家族財產或繼承權益，體現在物質上的佔有慾，而且缺乏對喪親者情感方面的支持，在這種彼此間不信任狀況下，可能也是造成小甜對爸爸家族親戚們影響負面觀感的結果。

### 【我與同齡親戚良好的互動關係】

小甜描述：在親戚關係方面，我和三姑媽的兒子就是我哥哥跟我超好，就是教我數學的哥哥，三姑媽有一個兒子和一對雙胞胎女兒，雙胞胎的妹妹也跟我很好。關係上比較不好的，是二姑媽的女兒。大姑媽也有兩個兒子，比較大的兒子有2個小孩，因為和我同年，因為他們學校成績很好，所以我常常被他們拿來和他的小孩比較，可是我和他2個小孩相處還不錯，有時候吃飯我們都坐一桌，我們會聊天一起玩，我們其實關係是好，只是常常會被比來比去（A16014）。

小甜的爸爸在世時，家庭生活上以一家三口為主，除了幫二姊與大哥創業，很少與原生家庭有互動，直到小甜媽媽過世之後（喪失雙親），小甜的姑姑們開始介入管教及安排自己的子女們（小甜堂哥）幫忙小甜課業學習。

本研究比較遺憾的是小甜爸爸家族沒有成員接受研究者邀請參與訪談，無法從爸爸家族成員的角度來述說整個喪親經歷的意涵，從研究個案家譜圖看來，小甜的爸爸也是在大家族背景下成長，共有四個兄姊和一個弟弟。小甜爸爸很早就隻身離開家庭到外縣市工作，很順利也在教材行業經營中取得豐厚經濟報酬，在小甜出生之前就已經買房置產，生活小康。爸爸家的親戚較少與家裡往來，關係上較疏離，小時候爸爸那邊的親戚曾當著爸爸的面，譏諷小甜身材，爸媽過世後也發生伯父到小甜家翻箱倒櫃拿走首飾珠寶的情形，這些種種負面的印象也讓她對爸爸那邊的親戚產生厭惡與反感的心結。

## 二、在六歲之前的記憶是歡樂童年

### (一) 阿姨見證小甜的成長

#### 1. 巨嬰的誕生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我小妹懷有小甜的時候，他的爸爸就很開心，在懷孕期間就給我小妹吃得很好，可能吃的太好原因，身體糖分過高，血壓也高，當時我小妹生孩子是剖腹生產，你知道嗎？他生小甜的時候，在醫院小甜生出來是 4000 多公克。當時他生小甜狀況是，比如說是明天要生了，明天要開刀，然後我小妹想說明天要開刀，明天早上再去醫院住院準備就好了。然後小妹他下午就自己一個人先洗頭，然後低頭洗頭，結果血壓飆高(頭暈)，怕有什麼問題，所以當天就趕快去住院，他們住的地方就離醫院蠻近的。隔天早上我和媽媽去到他們家，要陪小妹去醫院生產，找不到人，想說怎麼都沒有人在家，有這麼早去醫院嗎？結果才知道是昨天晚上因為血壓高就先去住院這樣子(B01010)。

小甜分享幼時相片描述：我看到我剛出生，我出來好像就 4000 多公克，就是 4000 多快 5000，然後我爸那時候還笑說你是嬰兒班裡面的班長裡面就你最大隻(A13001)。

#### 2. 小甜的第一個「監護人」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甜他自從出生到長大是我看大的，跟我一樣都是很同一條心。後來他大概是滿月，差不多快滿月的時候，他爸爸因為口腔癌去開刀，當時我在梨山做事，做收割蒜苗農務，我小妹就打電話過來說，二姐你可不可以回來幫忙，說我妹夫要去手術開刀，小妹要去醫院照顧，那孩子(小甜)要托人照顧他們不放心，沒有人照顧，我說好那我就回來，回來我就跟小甜住了一段時間，**小甜小時候真的夠讓人折騰的**，原本他爸爸都是夜生活，晚上燈都開得很亮，難怪小孩都不睡覺，晚上都不睡，都睡白天，小甜都睡白天那我小妹就跟著他睡白天，那晚上就不睡覺。(B01011)。

二阿姨的住家和小甜住家在同一個縣市，因為彼此信任，在小甜嬰兒成長階段平常小甜家裡若臨時有事需要人手，都會麻煩阿姨來幫忙或充當小甜嫻姆，所以二阿姨會經常往來小甜家，對於小甜一家三口關係非常緊密，全程參與了小甜媽媽幼兒成長、求學階段、結婚生子等人生重大歷程，甚至從其懷孕、分娩到小甜成長歷程，應該是

所有在世親戚當中唯一可以敘述完整之人。

### 3.小甜爸爸口腔癌手術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在家我小妹都沒辦法做主，都是要由我妹夫他來做主。所以他比較大男人主義就是這樣子來的。那我小妹嫁過去，吃不用擔心，住也不用擔心。然後煮飯妹夫他也不要讓我小妹做，說我小妹煮的飯菜不好吃，都是我妹夫煮飯比較多。我小妹去菜市場買菜，然後回來我妹夫煮，我都跟我小妹說，你做閒人沒關係，他高興就好，不要夫妻吵架傷和氣就好了。小妹嫁給他以後算是很好命，但是就是短命，這樣子而已（B01013）。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甜出生之後有發現輕微口腔癌，我就跟他說了，然後那時候就去檢查，那時候好像還是初期而已。他性格上就點大男人主義，手術後怕人家笑，所以就比較走不出來，所以就一直窩在家裡面，不然的話他之前煙酒檳榔吃的很重，檳榔吃到那個贈送的打火機都是整盤的，那個盒子都是裝整盤的，多到那個打火機讓我們點香用（B01014）。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我們就說哇！你這個檳榔吃那麼大，吃那麼多，我們有說但不敢跟他說太多，說的他又不開心，開刀完他就一直窩在家裡面，那時候也沒有工作，我小妹就替他出去工作，他那時就憂鬱症一直走不出來。那時候還在○○那邊做，做到後面我小妹他也做得快做不下去了，所以後來生意就收起來，沒有做（B01015）。

小甜爸爸因口腔癌切除手術，可能慢慢出現的結果包括：言語和咀嚼功能的部分損失，面容外貌的改變以及與他人溝通的困難。這些身體上的變化可能是引起其對自己整體形象和功能的

不安和困擾，另外在社交互動的限制和與他人的隔閡也可能導致孤獨感和孤立感，進而加劇小甜爸爸心理憂鬱的情緒。

### 4.小甜爸爸帶領姑姑一起創業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就是補教行業的，然後他寄教材給你看，現在他姐姐在桃園做做得很好，那時候也是我妹夫叫他去做的。那時候妹夫叫他做的時候怕他們沒有賺錢。他姐姐剛從高雄搬去桃園，怕他們這生意做不起來，所以沒有跟他抽佣金。要不然一般經銷可以抽10%的佣金，結果他姐姐做的做得也很好。每個月都賺很多錢。那後來妹夫他後悔，想說要叫我小妹跟他姊姊說要跟他抽佣金的事情，我小妹就跟他說，現在我們有的吃，生活上有夠用，衣食無缺就好了。你如果現在要跟你姊姊說收佣金的事，你們姐弟之間的感情一定會變不好。我小妹就說，你之前一開始我

叫你去跟他拿佣金，他如果做不起來，我們再不要收他的錢，也不遲，那你之前沒有跟他拿佣金，你現在卻要跟他抽佣金，他做得好你才要跟他抽佣金，他一定會翻臉的，對不對？每一個人都會這樣反應（B01016）。

小甜爸爸可能是因為心理憂鬱的情緒，在社交互動的限制和與他人的隔閡，在影響工作的狀況之下，意識到家庭經濟收入的短缺，所以想透過小甜媽媽向他姊姊索要經銷商的佣金，但因為小甜媽媽顧及家族的和諧與他人的觀感，所以沒有向他姊姊開口，但最終家庭經濟收入逐漸短缺的狀況並沒有獲得解決。

## （二）歡樂的童年

### 1.最喜歡的相片

小甜分享幼時相片描述：我好喜歡這張。我覺得我很喜歡這一張，因為那時候我們去墾丁，然後那時候風很大，沙子什麼的，一直吹過了，然後我媽為了不要讓我遭受太多沙子攻擊，所以就將我這個帽子拉起來，然後綁起來這樣。我昨天翻相簿開始翻的時候，我一看到他，我就想要拿他過來（A13007）。

我覺得是印象，因為那時候很明顯印象很深，那一天爸爸媽媽我們一起去，恆春墾丁那邊玩，然後還去買了一家包子店，很好吃超好吃就很好玩，可是風吹沙還是落山風，因為那時候落山風，我小時候很喜歡去海邊，我小時候超喜歡去海邊，爸爸本來是不想帶我去，因為他知道風很大，感覺很可怕的，可是我還是想去，所以我還是去了。然後一下車我記得我笑超開心的，就算風很大，然後沙子一直飛，我就一直狂笑，然後到處亂跑。就很好玩，就這張我真的記憶超深。

我覺得那個風那麼大吹過，然後超好玩。對我超沒有過這個經驗，然後媽媽把我包成這樣，我回憶起來的是那天的經歷第一次吹的那麼強，那麼大的風，都快要把我給吹倒了。然後到處亂跑，因為那時候風很大，就海邊都沒有人，只有我們一家，只有我們三個，我就開始在那邊到處亂跑（A13009）。我爸爸媽媽我小時候的時候真的是幾乎都陪在我旁邊的（A13013）。

小甜分享喜歡這一張相片源自於幼時的印象。其沉浸在那天好心情好好玩的印象中，一般人都以為小時候的事都不記得，但是她不但記得，而且可以清楚地描述出拍攝相片的背景故事，非常投入在當下，代表在那個過程中是很有感受的，並且經歷是清楚的。感覺到親子的互動關係爸媽做得很好，他們就是陪著，而且還會告

訴小甜你看這個是什麼、會解釋、會教導，所以當下的感受多年後仍然可以比較完整的說出來。

## 2.六歲前的童年記憶

### 【水上樂園，差點被淹死】

小甜描述兒時趣事：我突然間想到一件很好笑，就是我6歲之前發生的事都蠻「丐一尤」的。我還很小的時候（4-5歲），就有一次跟爸爸媽媽去墾丁那種水上樂園，然後我爸爸就先慫恿我去玩滑水道，但是我媽媽就說不要了，這麼小的年紀等一下衝下來直接下去不見怎麼辦！可是我就說「不要！」我要玩。然後我滑水道下來的時候，我媽媽本來要接住我的，然後「咻」我下來就直接進去水底，水有點深，因為速度很快，然後就衝下去「咻」下去，媽媽當時也來不及反應，我就直接在水底下，我就很慌張，後來媽媽下去撈才撈到我。現在想起來很好笑，可是從那一次之後我就對滑水道有陰影（A16038）。

### 【釣到一隻美人魚】

小甜描述兒時趣事：六歲之前好多快樂的事好好笑，還有一次去釣魚，就是你知道颱風過後，其實高雄愛河那邊都會有那種魚然後就順著海，然後流到愛河裡面，然後我爸爸那時候很喜歡釣魚，然後釣魚不是會拋餌嗎，然後我爸爸就拋，然後魚鈎就勾到我的後背，最後拔出來的時候還有兩個洞在我背上，可是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還是笑得很開心，我完全不知道，而且我爸爸還說奇怪，為什麼就是那個線就不見了，然後他還有拉，然後是我媽說等一下你不要動，後來發現魚鈎在我背上。我小時候真的很樂天，然後又很無憂無慮，我媽那時候還問我說，你是不是少一根筋？哈哈…（A16041）。

### 【被電蚊拍電到】

小甜描述兒時趣事：我還要被電蚊拍電過。其實這有點像意外。爸爸那時候要打蚊子，然後他就揮揮揮，然後我就手指著蚊子說，爸爸你看他在那裡，然後剛好他也要揮，然後我就伸手出去，然後就被他電到了，哈哈好痛喔。我在6歲之前都是快樂的（A16042）。

### 【爸爸閃到腰】

小甜描述兒時趣事：和爸爸媽媽去義大世界，那時候是第一次去。因為生日壽星可以免費所以就去玩，可是媽媽那時候不敢坐雲霄飛車，哈哈…爸爸閃到腰。

因為媽媽不敢坐雲霄飛車，我爸爸不放心讓我自己一個人上去坐，然後爸爸就跟我一起去，結果他坐到一半，準備下去的時候，他就突然轉過來一臉認真的跟我說囡囡（小時候爸爸媽媽都叫我囡囡）我好像閃到腰了，然後下去的瞬間我全部都在笑的。哈哈…，我要替我爸爸申冤，雲霄飛車除了會衝下去之外，車的本身他會轉，一邊下去一邊轉轉轉所以那個扭力會很大。可是我還是覺得很好笑，因為小時候他看我跌倒也是會在旁邊笑的人，他不會扶我，超過份的，就笑得很開心，後來是我媽媽看不下去過來扶我，或是等我自己爬起來（A16043）。

### 【衝去合歡山山上看雪】

小甜描述：小時候去好多地方，那時候我爸爸超神的，我爸爸是那種行動派，他可以早上跟你說我們去合歡山好不好？然後下午就在合歡山的那一種，然後去完合歡山下來，又馬上就去日月潭去好多地方玩（A16046）。

### 【恐怖的人臉蜘蛛】

小甜描述兒時恐怖經歷：我小時候其實很常會看到奇怪的東西。我之前住在一個透天厝，那裡就是爸爸在那裡自殺的那間屋子，在我小時候的時候，我就常常在那一間屋子裡面會看到奇怪的東西，這個是我最驚恐的一次，就是好像全家就只



圖 7 手繪人臉蜘蛛

有我看到。那時候是在我們家的臥室大概 30 公分這麼大。我原本一個人在臥室睡午覺，然後我起來的時候就是我要坐到床沿。然後就往下看，它（人臉蜘蛛）就一坨在那裡，然後我就大叫爸，真的就是長這樣（參照圖 7 手繪圖）。爸爸媽媽就跑上來，我就一直大叫有蜘蛛，然後爸爸就是疑惑的說在哪裡？媽媽也是一直問，沒有啊怎麼有蜘蛛，我就一直講有，然後我就開始描述它整個模樣給爸爸媽媽聽。

是有人的臉，可是是蜘蛛的身體跟 8 隻腳，然後紫色的。對，紫色的，然後上面有藍色的條紋。當時我就一直叫，可是爸爸媽媽就說他們都沒看到，然後是我爸爸說，好那你要不要怕爸爸把它踩死，然後他就叫我眼睛閉閉，他就叫我眼睛閉著，他就踩踩踩，我再睜開的時候就沒看到了，在爸爸踩踩踩之前他出現過 2 次了 (A17001)。

### 【喜歡吹爸爸肚皮】

小甜描述：然後就是你知道吹的話那個肚皮會這樣「噠噠噠」的那種震動，然後會有那種撲撲撲的聲音。我小時候就很喜歡吹爸爸肚子上面，聽說都是我的口水，我就是很喜歡，然後真的去了很多地方了，都是爸爸開車，那時候有一個怪癖，我好喜歡睡在爸爸的屁股上，就算我入睡前的姿勢是正常的，可是我總是在半夜突然來個 180 度大反轉。然後找到我爸的屁股，然後睡著。就是剛好有一個凸起，然後就這樣睡就很棒，因為我爸爸習慣側睡 (A17026)。

家庭活動促進親子關係的建立和加深。小孩與父母一起遊玩和旅遊，可以建立親密的關係和信任，增加彼此之間的情感聯繫，這種連結有助於小孩感受到家庭的支持和關愛，並在成長過程中培養健康的情感發展。此外，家庭活動提供了孩子們學習和成長的機會。研究者邀請小甜劃出自己的生命軸線，依每六年為一個階段，寫出自己在每一個階段中印象最深刻的事件，目的在讓小甜重新回溯、解構當時每個事件的歷程，重新述說過程中，小甜回想到兒童時期的階段帶著興奮的感覺，雖然也有害怕的時候但是幾乎充滿著快樂。

## 三、小甜就讀小學期間的歷程

### (一) 自我嚴格要求的個性

小甜描述：追求做到好，我覺得從小就會這樣子，很常聽我爸爸媽媽說，我從小好勝心就很強。我覺得我可以舉個例子，像國小、國中不是有英文演講或英文朗讀比賽之類的，我曾經是因為我常常要去比賽，然後我曾經壓力大到念稿念到一半，然後在班上大哭，我記得那時候好像是因為我們是先校內比賽，當時我是代表學校去比縣級賽，在念讀縣賽稿的時候，突然在班上大哭，連老師都救不回來，還要我媽媽出現那一種。記得那時候我英文發音是很刁鑽，其實我會很要求專注在一個字一個字的發音，其實我會很在意一定要把它念得很順，然後稿子上面是密密麻

麻的，全部都是螢光筆，什麼鉛筆痕跡很多這種（A10003）。

小甜的高度自律，聽起來並不像是「不止追求做到好，而是更像是追求做到最好」。因為是「要求」的字眼都出來，“要求”我要每一個字，然後練到要最順、最好，不能允許自己小的部分做不到或做不好，較少看到對自己寬容的部分。

## （二）爸爸的憂鬱症

小甜描述：當時我發現口腔癌手術好像其實還是後遺症，我爸牙齒也是掉蠻多的，然後我爸也因為這樣沒有自信，然後他們還在（姑姑那邊的親戚）一直講說什麼沒牙齒不會去植牙嗎？可是問題是植一顆牙不是說隨隨便便就能植的，而且它也要錢，它也要時間復原，我們家當時經濟算小康，可是因為我爸牙齒它是幾乎後面整排都沒有，基本上如果你要植牙，會是一個很大的手術跟一個很大的開銷（A10052）。

因外表缺陷而感到自卑和不滿情況，小甜爸爸可能開始對自己產生負面的評價和自我價值的懷疑，可能感受到自己不再被接受和敬重，並且擔心遭受到他人的批評和嘲笑，這種情緒壓力和心理壓力的累積可能導致憂鬱情緒的增加，進而影響個人的心理健康和幸福感。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妹夫患憂鬱症歷程：小甜應該是國小…我想不起來是幾年級，那時候我妹夫都已經有買房子了，經濟上還可以。後來小甜爸爸有去看精神科，他哥哥（小甜伯父）住在○○，會下來帶他去看醫生，**但是藥都沒有再吃**（沒有正常服藥），**講太多又怕他會不開心，所以我們都沒有講**，我小妹也不敢跟他說太多，也是怕他不開心（B01018）。

小甜描述：媽媽他早就知道了自己身上的腫瘤，然後都不講是因為，那時候我就是常常會怪爸爸生爸爸的氣，媽媽都不講，是因為就是怕只有我跟我爸在家的話，他怕我們兩個會出事情，那時候我爸爸有憂鬱症，他有時候會叫我就是掐他脖子什麼的（A17034）。

小甜描述：我爸有一個舉動我很感動，我讀小學期間很多學校活動，他幾乎都沒有參與，因為他不敢來，因為人很多，他不敢來參加。有一年小學運動會，我跟他們講說我們二、四、六年級都會跳大會舞，一起跳團體舞，我們四年級那一年，我是在最前面帶跳的那一個，然後我早上出門之前就跟他講，就說你們要來看我

帶跳，當時我爸就真的來了，雖然我爸只有來一下下，看完之後他就走，那時我超級開心。就是…我真的覺得好神奇，其實他平常真的是很怕跟人去接觸，就因為我講了說我要跳大會舞，在前面跳…就來了（A13052）

小甜爸爸自從口腔癌手術之後，整個性格起了很大的變化，從手術後外表上的不自信慢慢變得不想出門，生活沒有動力，不與人接觸，後來看了身心科後也確定是憂鬱症生病了。

### （三）媽媽罹癌歷程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妹妹罹癌背景：小甜媽媽之前就發現有乳癌，他是在我妹夫過世之前兩三年的時候發現的，那時候是我媽媽（小甜外婆）往生，小妹早就有發現身上有硬塊，小妹他都沒跟我們說，是等到我媽媽過世，回來奔喪在那邊摺蓮花（祈福蓮花）<sup>19</sup>，他說當時耳邊有個聲音傳來，聽見有人跟他說「棺材是裝死人，不是裝老人」，他才恍然大悟想說，我媽媽不是在說我嗎？他突然醒悟，把胸部有硬塊的事說出來我們才知道。在辦完我們母親的喪事以後，我就趕過去我小妹家，約他一起去醫院做檢查，去○○醫院檢查，檢查結果確實發現有 10 公分還是幾公分腫瘤，醫生說要先化療，化療完再開刀（B01022）。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我小妹每次化療的期間，我都跟他過去，他出院以後每三個月要化療一次，早上我妹夫會載小甜去上學，然後他再載我妹妹去長庚醫院，我做事情（在自己家），做農活，做做做做到下午我就回家洗澡洗一洗，就坐車坐到高雄，然後再去坐 60 號的公車去長庚去醫院看護陪小妹睡，然後隔天天亮去化療，化療完之後我再回來○○，然後回來○○我再坐車回家，有時候是我妹夫載我回去（B01025）。

小甜媽媽發現自己身體有不明硬塊，但是因為先生有憂鬱症狀不放心，所以身體檢查的事也一直拖延，直到小甜的外婆過世才將身體上有硬塊的事情告訴二姐，在辦完小甜外婆後事之後才去醫院檢查，經診斷確定是 10 公分的惡性腫瘤，這時才

---

<sup>19</sup> 摺紙蓮花是地方的風俗，為了幫過世親人成就功德，也能讓過世的人在前往西方的路更順利，其意義是取自"西方極樂世界"的蓮花化身之意，希望眾生能夠出污泥而不染。在紛擾的塵世中，要像蓮花一樣，學會不沾染惡習，離開這世間時，也要懂得放下，不留戀紅塵，回歸極樂的故鄉。一般民間摺疊之紙蓮花造型，乃源自觀世音菩薩所乘之蓮座而來，而世人焚燒紙蓮花，乃希望藉著觀世音菩薩座下的法器，將渡化對象送往西方極樂世界，也有人認為在折蓮花的過程中，可以讓尚存家人的心凝聚起來，雖然大家都很傷心不說話，透過默默無聲的陪伴，一起折蓮花為逝者祈福，也是摺蓮花意義之一。

接受切除手術及化療。

## 四、爸爸去世

### (一) 阿姨敘述爸爸死亡經歷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當時我小妹跟我說的，八八父親節之前的某一天，他們要開車出去吃飯，小甜爸爸開車從他們家前面出來路口停紅燈，然後變綠燈，正常踩油門往前開，突然有個老伯闖紅燈，從他們車的後面撞下去，當時我妹夫的車已經開到路口過一半了。那個老伯闖紅燈，從他的車後面撞上去，這個老伯騎的是電動車，我小妹跟我形容是這樣子，老伯當時腳有受傷，有一點擦傷流血，我小妹就下來拿衛生紙去幫他擦傷口。那這個老伯就很凶，就罵我小妹說如果撞我，不用假好心來擦傷口，我要把你告到死。老伯就很凶，我妹夫心情上就有點怕，有點恐懼。憂鬱的時候人家如果罵他，他都會怕。當時我小妹她就一直在找那個路口附近監視器畫面，事故現場附近剛好有個賣火雞肉飯的，想說要借他的監視器去看是誰闖紅燈肇事，員工說老闆不在家，又不敢給我們看監視器，就很倒楣所以就沒看到監視器（B01019）。

#### **【讓爸爸選擇決定結束自己生命的最後一根稻草】**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後來那個老伯在 8/8 日那天上午，又打電話來跟我妹夫說，不知道跟他說什麼，我們也不知道。我小妹說他不知道打電話來又跟他罵什麼事情，隔一天（8/9 日）下午我小妹就看他最近這幾天心情不好，心裏想說不要出去吃了，他去市場買菜回來煮飯吃，然後他就跟小甜兩個去買菜。我小妹說很奇怪，他一直看手錶心裏想著要趕快回來，就是想說好像菜都不想買，要趕快回去那種感覺一直趕時間要回家的衝動，結果買回來了，回來他說怎麼沒有人在客廳，樓下一樓是車庫跟一間房間，客廳跟廚房是在二樓，那怎麼人也沒有在客廳，我小妹就把菜先放著，然後小甜就跑去三樓，就看到他吊在那邊…吊在那邊（B01020）。

長期對自己產生負面的評價和自我價值的懷疑情況下，而且當一個人感到自卑和絕望時，小甜爸爸可能感覺無法擺脫這種情況，失去對未來的希望和動力。他可能認為結束自己的生命是唯一的解決辦法，以逃離這種痛苦和困境。

#### **【爸爸往生現場】**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甜他就趕快跑下來跟他媽媽說，他媽媽就趕快打電

話報警，接著跑去對面，對面有一個太太，家裡人比較多，有男生平常騎重機，拜託他們幫忙弄下來。那個太太是慈濟的，那個人也很好，有去幫他去看了以後跟我小妹說，沒有用了，無效了。無效就沒辦法用下來。那就等員警他們過來弄，那用下來就送去○○醫院，就已經過世了。然後小妹打電話給我，我記得那天是農曆七月十四日那天，我在準備明天中元普度要拜拜的東西。我東西都買好了，我下午在家，我小妹他打電話過來，我聽了以後就趕快趕過來，騎機車就趕快趕過去。我叫我鄰居那個葬儀社的跟我一起上去，去的時候就死了。那時間剛好是小甜國小五年級要升上國小六年級暑假的時候（B01021）。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甜的爸爸過世以後，是我跟他媽媽一起辦喪事，才知道他爸爸有留一點錢下來，他生前有多少錢都不讓我小妹知道。當時我小妹乳癌還沒有復發，小甜爸爸死了以後才復發的，她老公的喪事都是我和我台南的妹妹跟小甜的媽媽三個人一起處理的。我小妹很傷心，但是他很堅強，有難過傷心的時候，都自己流淚，不讓別人知道（B01031）。

### 【爸爸的遺書】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妹夫的遺書內容：看到我妹夫的遺書，我們現在還留著，他寫著一張單，是整理家裡面才發現他的口袋有一張紙。他寫：我沒有闖紅燈…我如果看到那個單子，我會很難過…他寫：各位大姐，求求您們救救○○母女，不要讓他們流落街頭，我沒有闖紅燈！（B01032）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就那個出車禍的老伯說要把他告到死，一直威脅他，一直恐嚇他，到底有沒有我們不知道，自殺是我妹夫他自己想不開，我們也不能責怪別人，他跟他說什麼，跟他罵什麼，我小妹他也不知道，是不是自殺前一晚那一通電話，跟他罵一罵，隔天就想不開，跟那一通電話有關係那也沒辦法，也是他自己想不開（B01033）。

同樣是對研究者敘述爸爸（妹夫）去世這件事情的過程，雖然小甜是當事人，但是可能是當時年紀尚小，除了親身經歷的部分比較清楚，其他的部分都沒有二阿姨描述的詳細。讓研究者感受到對於這件事媽媽並沒有對小甜說太多，而是都由「大人」來承受及處理，也呼應了小甜剛開始晤談的時候說過的，「其實那個時候因為大人們沒有告訴他所產生的嚴重性」，以致於後來有些事情回想起來總覺得自己不懂事、錯過了什麼。「大人」們總是以為孩子還小，很多事情就不和孩子說或

討論，其實這樣往往會讓孩子記憶中就像是少了幾塊的拼圖，無法完整的了解整件事情的狀況，導致做出來的反應會誤以為自己不夠成熟或自責。

## （二）目睹爸爸死亡的經歷

小甜描述：對，因為我也不知道我那天怎麼了，這也是我媽媽後來跟我講的。我媽說那一天，因為我跟媽媽出去買菜，然後我當下也沒意識，當時一直跟我媽媽問幾點了？當下幾點我可能就是沒有意識，可是我真的可能就是每隔5分鐘，就問媽媽幾點了，我們要回去了嗎？平常我如果出去我都是會玩多久就玩多久那種。可是那一天我就一直問我媽說我媽媽幾點了，我們要不要回去？然後等到家開門的時候幾乎就是直衝二樓客廳，我就開始叫爸爸，就發現沒人，然後就以為他在廁所，然後又跑去廁所看。也沒有，然後就說可能在睡覺，然後自己因為媽媽還在後面拿東西什麼的，然後自己又跑上去，然後看到臥室也沒人，然後我又走進去，我就叫爸爸爸爸也沒有回應。後來再往上去就看到，然後我本來還以為說爸爸是站在那邊，我沒有看到鐵鍊什麼的，因為我只有看到他的背影，他背影就好像是站在樓梯間那邊，因為他有時候會站在樓梯間，站在那邊開始想事情，我那時候前面我還記得我有笑（叫著爸爸），然後上去看到他直接就嚇著，可是我很淡定喔我沒有大哭什麼之類我也沒有，然後就看到，我就改叫媽媽然後就衝下去叫媽媽，跟他講，然後才換媽媽上去這樣，後來我打完電話之後，我就又跑上去陪爸爸，不是陪爸爸，就是又回去看，那時候我就很認真的看（A11100）。

相對於二阿姨所描述的，那天小甜和媽媽出去買菜留爸爸一個人在家裡，其實兩個人都是不放心的，下意識地都想要快點回去，擔心爸爸一個人在家裡。

### 【爸爸解脫了，沒有痛苦了】

小甜描述：看到當下我真的是異常冷靜，真的是當下我真的是這樣，因為我平常都是一個非常之膽小的，我是不敢去看電視，不是有的會有做那種醫生的那種紀錄片還是什麼，我絕對不會轉過來看，我一看到我就馬上轉台走。可是在面對我爸跟我媽媽的時候，我卻可以用異常冷靜的情緒去看他們，甚至是很仔細的看，我看過我爸爸自殺的模樣，就是我看過，就是我除了一邊大叫之外，就是趕快叫媽媽一邊叫之外，我就是還有仔細去看我爸的臉（A11097）。

小甜描述：跟他的整個身體，就是他臉就是很安詳，就很像他睡著，你知道

嗎？很像睡著，可是只是舌頭是吐出來，然後有流口水，然後嘴唇是紫的就這樣，可是眼睛什麼的就完全是閉起來，就真的很像他在睡覺（A11098）。

小甜當時會對於爸爸的過世可能感到內疚和自責，幼小的小甜可能認為自己對爸爸的死應該負有責任，平常調皮地與爸爸嬉戲打鬧，並沒有注意到爸爸真的生病了，沒有對爸爸好一點，對於無法挽回的悲劇感到自責和愧疚。這種內疚感可能造成心理上的負擔，並且導致對自己的批判與否定。

小甜描述：我們家之前有一隻「露露」，他是土狗然後就是用他的鐵鍊，我家那時候是透天厝，上去樓梯會有高低差，然後他是在4樓通陽臺那個階梯，就他還跑到很上面去，因為二樓三樓都是我們家最常的活動區域（A11099）。

小甜描述：真正像睡著。一般我提出來像因為上吊會他不是立即性的讓你…他還是會有掙扎什麼之類的，可是感覺起來爸爸真的完全沒有連掙扎的痕跡也沒有，因為他連他的脖子就是也沒有。這是我後來跟著看的，就是他們驗屍我跟在旁邊看，他的脖子很明顯就是一條痕跡，它沒有那種拉扯，或者是連動來動去那種劃傷或者是什麼都沒有，只有那一條痕跡。真的超像睡著，就沒有讓我…人家不是說什麼上吊死的，頭不好看什麼之類的，可是我對我爸那種完全沒有這種感覺，真的完全也沒有大吐舌頭（A11105）。

原本好勝心強、要求完美的爸爸，在口腔癌術後這幾年，因為沒有穩定的治療憂鬱症，慢慢的越來越嚴重，退行<sup>20</sup>到生活圈越來越小，再加上車禍事件對方咄咄逼人的態度已無力再做抗爭，雖然還是擔心妻兒，但已無力照顧，最後選擇以死做為解脫，年幼的小甜雖然會怕鬼，在沒有經歷過生死也沒有見過遺體的狀況之下，因為爸爸的遺容及狀態讓他覺得像是睡著了一樣，而一點都不感覺到害怕。

---

<sup>20</sup> 退行是佛洛德提出的心理防禦機制，是指人們在受到挫折或面臨焦慮、應激等狀態時，放棄已經學到的比較成熟的適應技巧或方式，而退行到使用早期生活階段的某種行為方式，以滿足自己的某些欲望，是一種不成熟的心理防禦機制。

## 五、正式成為孤兒

唯一最親近的人離開，眼淚不知不覺地一直流不停，媽媽再也不用承受身體上的痛苦，基督與菩薩接引去了媽媽想去的地方。

### (一) 阿姨敘述媽媽死亡經歷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妹夫自殺後，我就跟小妹說，如果你早說的話，我們過去就不會有這些事情了，你安心去開刀，我們在這邊照顧，就沒這個事情，那你什麼事情都不講，所以我現在都跟人家說，有病要趕快就醫不要拖，不要放，「放酒會香，放病會重」（B01023）。

#### 【癌細胞擴散】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他就是化療都很好，手術完在家裡面都沒什麼事情，當時他們那邊透天厝整排，然後鄰居有一個太太也很好，也跟他有話講，因為小孩讀書都在一起，所以都有話題聊天。他就約我小妹說如果你有空，現在勞工局的有舉辦職訓課程活動，上這些課不錯看要不要來上課來，且還有生活津貼可以領。我小妹想說是勞工局舉辦的這樣也不錯，有時候學插花，有時候做西點蛋糕、餅乾、點心，一個月還有1萬多生活補助可以領，他就開始上課培訓，然後是做到最後一堂推拿課，推拿就是學員你幫我推拿、我幫你推拿、互相推拿，老師先教，學員就在下面操作學推拿，就是推拿沒多久就感覺到擴散了（腫瘤），癌細胞跟著血管走（B01026）。

二阿姨在描述這個部分時，提醒研究者要把小甜媽媽癌症復發的原因記錄下來。因為癌症在接受治療期間都很正常，他和小甜媽媽認為可能是「推拿」的這個動作，所以造成癌細胞的擴散到其他器官，導致最後病情的惡化。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後來我就發現小妹不一樣了，我過去看他的臉都變色，眼睛也都變色，我就趕快叫他去住院檢查。那時候住在○○醫院，我就叫我們住○○小妹家的一個女兒過來，幫忙載小甜上下課，然後我去○○醫院照顧小妹。

結果那一天凌晨三、四點時，打電話給我說：二姐可不可以麻煩你天亮時不要去做事了。我就問他你又在疼痛了嗎？他說對，我想回去長庚醫治，我就起來衣服穿著雨衣也穿著，因為我騎機車天氣冷的話，我都是反穿套著雨衣，比較不會冷。我就趕快過去，到了醫院還沒有天亮，我就看他臉色都變了，都黃了，眼睛也黃

了，臉也黃了，那我就心想說慘了!無效了!(B01027)。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醫生就跟我說，腫瘤密密麻麻已經擴散到肝臟了，已經沒有辦法了，我想說沒有用了，然後我小妹接著說，二姐我們去長庚好了，去找王醫師，我就跟他辦出院，我們姐妹倆就趕過去長庚醫院去掛急診，當時王醫師還沒有上班，王醫師說他很驚訝很錯愕，因為回診的期間是三個月，還沒有到回診的時間，怎麼會現在過來掛急診？後來王醫師過來看，看一看把我叫到旁邊說，大姐抱歉我也不知道，他的病為什麼會變這樣子？當初都處理得很好，怎麼會惡化成這樣子？回診的期間都還沒有…，怎麼會變得那麼快？密密麻麻的快沒辦法了(B01028)。

### 【媽媽仍然相信醫療科技可以戰勝病魔】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但是我小妹，非常想要活下去，一直希望他還要活下來，小孩子還小，但是要活下去是沒辦法。王醫師也跟他說，我盡力就幫你清除腫瘤，我再幫你申請化療的藥十幾萬，就一直安慰我們，我盡力幫你治療了，你不要擔心，你放輕鬆。王醫師很好，其實他跟我講完，我就知道他是在安慰的，其實那個是沒辦法了，擴散到肝臟去密密麻麻，怎麼有可能，你要換肝也不可能，對不對？小妹就在醫院那邊住，住到過世(B01029)。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妹他都不敢跟我說，他難過痛苦他都不敢說，他在那邊時，我問他要吃什麼，後來都吃不下，肚子稍微有一點腫脹。那一天下午問他○○你要吃什麼？他說也不知道吃什麼，也吃不下，沒胃口，他說要不然買餛飩好了，可以喝一些湯。他住院在兒童醫院這一邊，然後我就走過去那另外一邊去買回來，回來時他就在浴室裡面，他在廁所裡面，進去廁所沒有出來門也鎖著，當時就叫他，沒有人回答，我趕快叫護士幫我開門。門開的時候他就半躺半坐在地上，護士幫我一起扶起來送急救就沒有效了…就過世了(哭泣)(B01030)。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我小妹過世前什麼都沒有說，我小妹很堅強，都沒有說，一句話都沒有說，也沒有說「二姊我走了，小孩怎麼辦？」都不敢說、都沒有說，一滴眼淚都沒有流(B01056)。

結婚之後的媽媽就以核心家庭為主，很少向娘家以及親近的二姐說一些負面的事情，即使是在喪夫之後，幾乎也是獨立的撫養著小甜，直到身體明顯出現病態，才在二姐姐的催促下去住院檢查，讓其他親屬來協助照顧女兒，但可惜的是已經為

時已晚，癌細胞已擴散，到最後還是堅持著認為自己身體有痊癒的希望，沒有交代遺言及托孤，獨自的離世。

### 【兩方家族最嚴重的口角衝突事件】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與妹夫家族成員的口角衝突：我小妹過世了，然後還在殯儀館放在那邊，因為遺體不能放在家裡面，放在殯儀館，那我要去勞工局申請勞保喪葬補助，他大伯約我下午2點要一起去申請，我說好，我們就這樣在殯儀館那邊，我們天天都在那邊。跟小甜都在那邊，他約下午2點我說好要去辦，結果他約兩點，明天週末了，你現在再拖下去，要什麼時候才辦好？他2點時候沒有來，已經3點了也沒來，我就自己騎機車，我知道勞工局在哪裡所以我自己去辦了。那我台南外甥女就說，阿姨他就說他跟你約2點，現在3點了，你如果不趕快去辦，明天週末休息，不能辦了。那我又不知道他的電話，我就自己騎過去辦了。然後他大伯過來找不到人，我妹妹跟他說我過去先辦了，他打電話來罵我，他說：你現在是在「辦三小！」、「很會辦嗎！」為什麼沒有等我（B01066）。

雙親都喪失之後，背後的雙方家庭因為要安置未成年的小甜開始正式接觸，雖然已經成為姻親多年，但是直接談到權利及義務方面的的分擔，難免會因為立場上面的不同發生一些分歧。

### （二）媽媽死亡的經歷

小甜描述爸爸過世後的生活：那時候我還住在爸爸自殺房子的時候，因為我們那是一個社區，我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我很喜歡，就是我很容易跟社區的那些小孩打成一片，超好笑的，真覺得那時候我很像什麼孩子王之類的，就是我會知道他們每一個人住在哪裡住在哪裡，我有時候無聊，我還會去他們家按電鈴，問要不要一起玩的那一種。像因為我們社區就是那個主委阿姨，她是每年的萬聖節跟耶誕節，會辦活動，然後我就是都會一起去他們家幫忙，然後一起玩什麼之類的。那段就蠻快樂的很好玩，那時候爸爸已經不在了，就剩我跟媽媽了（A17043）。

### 【爸爸過世之後，更依靠和珍惜媽媽】

小甜描述：爸爸去世後，有一段時間每天都要跟媽媽說愛你。說到媽媽覺得煩的那種（A17040）。

小甜描述：爸爸離開還是會傷心，我那時候真的是因為媽媽還在，所以那時候

就比較沒有那種傷心的感覺，因為有一次我在家，媽媽他就突然整個人就沒力，超像要昏倒就下一秒鐘就失去意識的那一種，那一次我真的嚇死，我真的嚇到不行，我就瞬間衝過去，我也不知道我哪來的力氣，我那時候比我媽大隻，可是我那時候幾乎是把我媽媽整個扛起來扛去床上的那一種。

小甜描述：自從剛剛讀國一那時候開始，其實那時候我有一點不喜歡去學校，因為我媽媽一個人在家，我每次要出門我也就是會很擔心她，是在她差點昏倒之後，我就很擔心他，因為那一次我剛好有看到，所以我才可以趕快去扶他什麼的，可是我覺得那一次怕說，如果剛好我在學校上課，我要回家也要等到下午四五點了，他如果有個萬一那要怎麼辦，那時候蠻擔心是這樣。那一次昏倒之前就是都可以住在自己家，就只要定期去回診什麼的就好了。可是那一次昏倒時候好像過沒多久去醫院檢查之後就說有肝轉移（擴散）了（A17044）。

父親過世後，單親的小甜因為還有媽媽在，比較沒有那種傷心的感覺，也能和社區內小孩互動，人際上沒有出現什麼不同，而且相對的更加的珍惜媽媽、愛媽媽，也因為如此更害怕失去她。小甜雖然失去爸爸，但當下還擁有媽媽，他看到的是「擁有」的部分，而非「失去」的部分。

小甜描述：那時候媽媽在醫院，很多時間都是二阿姨在照顧媽媽，因為他們會跟我說，就是叫我去上課，就是叫我一樣正常去上課，可是好吧，就那時候是他們叫我去上課，可是我整個心比較心不在焉（A26044）。

小甜在他父親過世之後一直很擔心媽媽的身體狀況，即使去了學校整個心也不在課堂上，這種擔心讓他有不想到學校上課的念頭，影響到其學習能力、行為及個人成長。可見影響喪親兒童學習的原因，並不是對已經過世爸爸的哀傷情緒，而是當下還擁有，但體弱生病罹癌的媽媽。

小甜描述：但我那時候好像是放學的時候，就會過去跟阿姨他們碰面，然後就是去醫院那裡陪媽媽之類的，對。後來還有一個原因比較不常去就是因為媽媽原本是在○○這裡。可是他到後期後面的時候，他轉去長庚醫院（A26045）。

### 【看著車窗外，那時候眼淚就忍不住就一直流】

小甜描述知悉媽媽病危的當下情景：我嚇傻了，那時候媽媽就是到病危的時候，我不在醫院我還在學校上課的那種。然後是午休吧，我們班上老師就突然來叫我，老師跟我說有事情叫我先走，當時我想說是怎樣了？然後那個時候班導師也沒

有跟我說發生什麼事，出去後就看到我媽媽那邊的表姐。那時候其中一個表姐就跟我說，媽媽快不行，然後那時候我還想說“蛤”，就是整個腦子亂成一團，“蛤”然後就一直趕快衝回家裡，然後找東西拿東西整個就很急。當時我覺得好像是坐車還是計程車，還是誰開車我就忘記了，可是那時候我就記得，我就看著車窗外，然後一直哭，可是不是大聲的哭，就默默的眼淚就掉下來那種，然後就一直看著外面，都不講話。忘記是誰，就是在旁邊跟我說就沒事啦，不要擔心什麼之類的，我就是那時候眼淚就忍不住就一直流。到了醫院那邊就看媽媽已經在加護病房裡面，然後好像是沒辦法說話的狀態，可是那時候有一個姐姐就是說，跟他講什麼，他會聽得到，就是想講什麼就講這樣。那時候我記得我反正好像跟他講不要擔心我之類的，會照顧我自己之類的，就大概講這個，後來好像是我姑媽把帶走，就是帶到醫院那種祈禱堂。

**【如果還要受病痛的話，那就帶她走沒關係】**

禱告室，對就是禱告室跟那個佛教的都有去，反正我就講如果說，媽媽活下來還會繼續受病痛，就還要做治療什麼之類的話，那就帶她走沒關係，如果他還要受病痛的話。我記得我那時候不管是在禱告室是還是在佛堂那邊都是這樣。後來他好像一直到晚上吧，我媽是到下午的時候，我不知道下午還是傍晚，反正有一度就是心臟停，可是又突然間又自己開始跳，然後堅持到晚上，晚上那時候他過世的 (A26051)。

偉大的母親即使在自己生命結束的最後一刻，仍然在堅持努力的活著，從媽媽在生命末期體現出的堅毅與從容的現象觀察到，其相信醫療科技可以戰勝病魔，可以康復重新回歸正常生活，不在親人面前掉淚，深怕親人擔心，沒有一句遺言交代，也沒有托孤自己的女兒給自己的姊姊。

### 第三節 喪失單親與雙親的不同

小甜描述：其實我反而很想記錄下來，不論是我爸爸還是我媽媽，其實我對我媽媽就是他在住院的那段時間，因為他癌細胞肝轉移去黃疸，他身體都黃黃的，不太好的時候我又想跟他拍張照，就是我跟我媽媽一起合張照，可是媽媽那時候拒絕，他說他那時候不好看，可是我反而會想要去記錄他們的…每一個感覺（A11201）。

研究者試著用安全的措施（事先告知案主，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的不舒服都可以停止）讓小甜慢慢回想當時喪親的過程，喪父時雖然年紀比較小，還親眼目睹父親自縊後的樣子，當時會難過但是因為還有媽媽的安慰與陪伴，比較沒有生離死別的感覺，把這種失去反映在更在乎、重視、依靠媽媽，直到喪失雙親後，打擊很大，意識到「真的只剩我一個人」，因為之前與親戚們互動不多，甚至有一些成見，即使他們釋出善意但有「落差感」，下意識的還是會有一個防備在，無法把他們當作是「第二個父母」。

研究者引導小甜嘗試將爸爸自殺景象畫出來（參考圖 8 目睹父親發生自殺景象的手繪畫），小甜藉由過往的記憶，一邊繪畫一邊描述著：就是我邊畫邊講好了，就是這個是樓梯口，然後這個通往另外一個房間，這個房間通常是倉庫，然後這裡又有另外一個小房間，然後這個是樓梯的把手，然後這個是樓梯，然後這個是扶手扶手一直下來，然後爸爸來這裡，等一下喔…怎麼畫呢…我真的不太會。

爸爸頭是垂向下的，這是爸爸的頭然後就一個東西掛著，就是那個鐵鍊，然後這是爸爸的身體，然後爸爸的手，這是爸爸手和爸爸的腳，然後這是他的另一隻手，都是很自然的下垂的（是放鬆的狀態）。

然後眼睛閉閉，就是這樣睡的，然後就是這樣子，還有眼睛。舌頭是伸出來的短短的，就這樣，就好像沒收乾淨。一點點而已，就是有的人畫貓咪，貓咪不是有的時候會忘記收舌頭，就有點像那樣一個短短的小節，對就這樣子吧。然後我在這個視角這樣看過去的，可是我覺得很神奇的是爸爸的腳其實碰得到樓梯。就是…我覺得有可能他完全放鬆才能碰到，因為放鬆後整個就落下了。他是擱在那個樓梯，真的很剛好，就真的很像計算過，真的就是剛好垂下來腳是可以碰在上面的，就像是踩在上面。

所以我才會以為說爸爸是靠在樓梯間那邊在休息，因為他腳板是真的踩的就是感覺很穩的那種。其實那時候我跟媽媽有考慮過要不要把爸爸先拿下來，可是因為他身體已經軟了，所以我們扶不動，對！應該不是說扶不動，是不敢去動它，因為怕他摔下來或什麼的，我們撐不住，因為爸爸很高，然後而且這個樓梯講真的也蠻高的，他站的位置也蠻高的。

其實爸爸他就是上半身什麼的衣服都有穿好，可是下半身是穿的內褲。天啊我這樣講爸爸會不會生氣？爸爸不要生氣，這是他把原來穿的那件褲子放在了我們一樓客廳有一個小沙發長這樣子的沙發，然後它通常都是我們的衣服集結處，然後他就把褲子放在這裡，整件放好的那種，然後他就把遺書放在這裡面。遺書放在他的褲子口袋裡面。他寫要好好照顧…就是說要好好照顧○○媽媽跟小甜，要好好照顧他們，然後他又寫說之後他的屍體處理方式，他想要海葬，他就把他丟到大海去，然後他又寫了，他就寫PS，這好像是他從我卡片中學來的，他就寫了個PS，我沒有闖紅燈，就是又回到那件事情…（A1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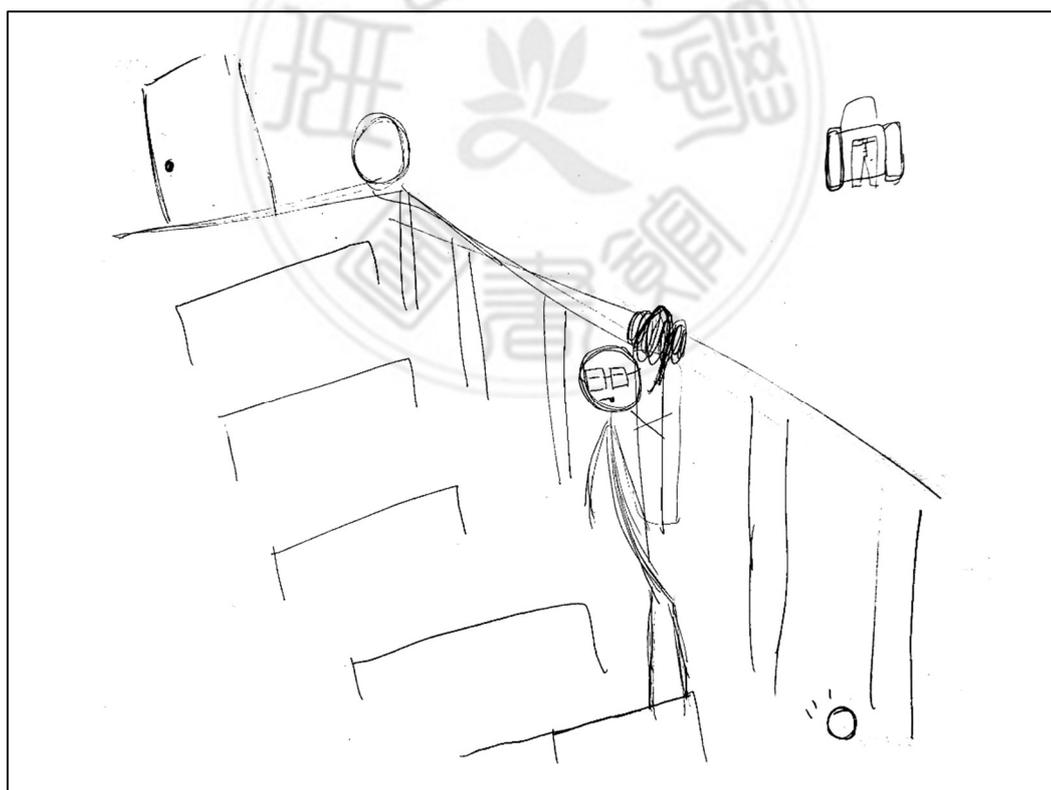


圖 8 目睹父親發生自殺景象的手繪畫

### 【捨不得將父親海葬】

小甜描述：後來沒有把爸爸海葬，因為捨不得他就這樣跟著海一起走，雖然說他可能想要自由，就是跟著大海一起，可是我跟媽媽都捨不得，後來就把他跟媽媽一起放在靈骨塔，可是他也有同意啊，我們有問他不要海葬好不好，「駁杯」他也同意。他說好啦，就覺得很難過就是…比如說遺書是在左邊口袋，我給他那張父親節卡片還在他右邊口袋裡面。父親節卡片，是真的卡片拿來畫畫那種，可就是一張白紙，然後就寫這不是爸爸的錯什麼的，今天原本是父親節，然後我們也沒有想到會發生這種事，我真的好像這樣寫，然後就好像說就算發生這種事，可是我還是很開心，爸爸愛你喔之類的，然後就寫 PS，爸爸真的不要想太多（A11209）。

### 【爸媽去世對我的影響感受比較】

小甜描述：我是依現在的我，回去看當時我，我覺得當時的我很不懂事，就是我會覺得我是一個很調皮的小孩子，爸爸過世的時候，就其實在爸爸過世這件事，那時候不知道為什麼就感覺很沒有「死」感。就是有可能是媽媽還在，我會覺得說還有媽媽這樣子，在對於爸爸那時候的離開，其實也有傷心難過這是一定，但是如果說是跟後面跟媽媽離開那整個相比的話，爸爸過世這件事相對來說好像對我的影響沒有那麼大（A25102）。

小甜在就讀國小時期經歷喪父，經過一年多在就讀國中時期緊接著母親過世，其心理實際感受是極具深遠影響其一生的經歷，而這兩種喪親事件也帶來截然不同的心理實際感受。

小甜描述：媽媽離開這個打擊就真的很大，會有種體會到就是哇！真的只剩我一個人，即使當時可能會有阿姨或是姑媽還是什麼其他的親戚，來安慰你或者是怎樣什麼之類的，但是我自己在那個過程中，我會感受到說，這很像的是逢場作戲走個過程而已。他們嘴上說我是很愛你，什麼之類的，就是講一堆這種話，但是那時候我就幾乎都聽不進去，這個原因我不知道是因為我自己對親戚們的成見，還是在當下那個情況說，就是我没有辦法去接受其他人這樣子，說這種話之類的。（A25104）。

### 【封閉自己，不想跟親戚有任何的往來】

小甜描述：就像舉個例子，那時候他們就說什麼，我們就像你的第二個爸爸或媽媽之類的話。就以我的角度來看，我當時的想法就是，沒有啊！怎麼你們會是我

的第二個爸媽，我的爸爸媽媽就只有他們兩個，就是我自己認定會這樣。我那時候就有點變得封閉吧，就把自己有點關起來的那種感覺，就像我之前是一個比較調皮，或者是很活潑很愛玩的一個小孩子，但是那個時候的我就幾乎，是不想跟那些所謂親戚有任何的往來（A25105）。

#### 【阻擋防備不如期待的關心方式】

小甜描述喪親感受：可是媽媽的話就是整個不一樣的體會，雖然說那時候各家親戚都來，就是兩邊不管爸爸媽媽那邊親戚都來了，他們會有點給你送關心的那種感覺。可是他們的關心，我就覺得還是會有一個防備在，他們的關係跟媽媽的關係是有一點不一樣的。媽媽的關係是那種我可以很明確的知道說，我還可以有一個人陪我，家裡還有媽媽在，或者是我可以體會到說媽媽真的在我身邊的這種感覺。可是對於親戚的那些的話，我就覺得很像那種場面話，你知道那種平常可能不會跟你講到那麼感人或者是就平常不會講到這種話的人，但是他們在事情發生的時候，突然對你的這種關心你的話或甚麼之類的，就有那種「落差感」出現，「落差感」出現時，我那時候心裡就覺得還是有一點防備在，就是感覺沒有辦法很自然的去跟他們相處，就感覺還是會有一道隔閡在那邊（A26004）。

#### 【混亂的階段，沒有多餘的時間整理】

小甜描述喪親感受：喪親前的話我整個人的心路歷程就是卡的一個很混亂的階段。就是不管是爸爸也好，還是媽媽也好，對我來說都有點太快了，因為他發生的都有點太快，就感覺沒有給我一個，就對於當時的我來說了，就會覺得都沒有多餘的時間好好的整理，好好的去瞭解現在發生什麼事，可以讓我一步一步這樣做下來，因為當時媽媽過世之後，要急著去辦過戶，或者是你趕快在這邊判監護人什麼什麼之類的，一直跑法院跑很多地方，一直跑來跑去（A26016）。

#### 【想跟去找爸媽的死亡念頭】

小甜描述：那時候就是有一瞬間，就真的只是一瞬間，我真的有想過說要過來跟爸爸媽媽去找他們的那種念頭，可是就真的只有那個念頭。很奇怪是只要我一有那個念頭就會突然有一個東東把我擋回去。我自己也講不上這是什麼？我不知道他就是一個，這樣講很籠統，就是一個感覺，是我會想到說，可是我還有那麼多我所在意的人或者是我的朋友或者是很多東西，我還沒有去體會過之類的。然後再來我想到，要連爸爸媽媽份一起好好活下去。這個我覺得就變成是一種動力，我覺得轉

念最大是因為這個點。然後再後來就有朋友，朋友之間會慢慢把我拉進那個原本的團體生活裡面，或者是慢慢的讓我找回之前生活和上學的那種感覺吧。

基本上當心情不好的時候，會先連接到「失去」，你看我沒有爸爸媽媽，所以我會覺得很難過，然後我會甚至想著說那我過去爸爸媽媽那邊，跟爸爸媽媽他們在一起可能是一個想法，後來又一個想法，會把我拉回來看到「擁有」就是這種「放不下」的感覺，其實我在這個世界上我已經「還有在乎我的人」，甚至就是愛我的人，他們其實願意陪著我，我不是一個人，所以我後來把本來要去跟爸爸媽媽他們在一起，結束自己生命那種想法，拉回到我們現在的現實面，就是與他們份一起活下去，成為一種動力（F26A067）。

大家都說時間可以沖淡一切，是因為人本身就有自我療愈的能力，時間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關鍵，一件事情我們可能過了三、五年之後，會慢慢的比之前好很多，時間因為拉長了，所以我們人的本性就是離當下的那個現實感，你知道你距離拉長了，你就沒有那麼痛，沒有那麼難過，加上這三、五年時間我們會更成長更成熟，年齡在增長，所以當我又長得更高更大一些，看過去的時候，我的力量是跟以前不一樣，在看以前的事情就會變得比較小一點，就有點是拉高了這樣。當我們從越高出去看下面的東西的時候，它是變得更小，這個時間的距離感會讓我們對當初的事情似乎就會多了一些自我療愈的能力，很像不管時間過了多久，我走多遠了，但是一些東西還在。還在為了它不舒服嗎？你也想看清楚這到底是什麼？其實我知道，後來我看清楚它也不是多麼可怕的怪獸的時候，可是至少我看清楚我可以選擇把它放在哪裡或選擇不管它，那是我的選擇。（F26A071）

### 【曾經受寵的小孩變了】

小甜描述：喪親後我覺得是我自己改變多，就是不管是我個性上面或者是我的想法上，就是感覺到好像有一個開關就被打開了，然後就感覺像變得跟之前的我很不一樣。那我之前就是那種，小時候就爸爸媽媽還在之前，就是一個很受寵的小孩，那我就會利用那個寵，然後可能去撒嬌之類。可是爸爸媽媽離開後變成誰要對我好？（A26018）

小甜描述：就是又有這個地方就會出來。到了後頭那個情緒我會覺得很不自在。就是你為什麼要突然這樣子對我，對。我能做的我就自己去做，自己去完成就好，為什麼你要來干涉，對。但是我覺得這是我改變最大的一個地方，然後有時候

會覺得自己好像有兩副面孔，對人是一套，可是自己和自己相處又是一套（A26018）。

喪失單親與雙親有很大的不同，喪失爸爸後因為身邊一直還有媽媽的陪伴與安慰，會覺得還有一個依靠在，會更加的珍惜僅有的媽媽，但是連媽媽都失去之後打擊就真的很大，體會到真的只剩我一個人，誰也無法代替原來的父母，無法相信誰還可以像他們一樣的寵我、愛我。



## 第四節 喪親歷程的詮釋與討論

### 一、喪親歷程的討論

#### (一) 喪失雙親階段，未成年喪失雙親者校園生活討論

##### 【悲慟的情緒不見了？】

小甜描述：尤其是自己一個人的時候，就早上可能面對老師的慰問，或者是同學之間慰問，就會假裝堅強就說，沒事我沒事，我很好之類的。但是到了晚上你回到家之後，你真的只想把自己關在房間裡面，然後就開始去想我剛才講的那些事。我覺得是時間，時間一直推一直推到我現在，雖然我說不上來這種感覺是被我消化掉還是麻痺了，這陣子是真的比較沒有像之前這樣子的想法，沒錯，但是我其實不太知道說我自己曾經的這個想法，或者是我曾經有的這個情緒，到底是真的被我自己慢慢的消化，有效的消化掉了，還是說它其實還在，只是用另一個方式被我藏起來了，這我就有點分不清楚。可我覺得，就是一路走來，應該說時好時壞嗎，就是我也很難講這種感覺，就它就算一個點，可能會因為一些事情或者是一些事件，然後他會被觸發（A26021）。

喪失雙親之後獨立成長的過渡，常常面臨「得到」與「失去」、「正向」與「負向」想法的拉扯，再加上生活周圍的親友、長輩用自己的方式來試著想要安慰小甜走過悲傷，但是安慰的方式及表達的內容常常適得其反，反而讓小甜覺得無法被感同身受。

小甜對於老師同學特別關愛感受的描述：我不是說很不喜歡別人，就是因為我這樣（喪失雙親遭遇），然後特別給了我很多「關愛」。就這一種「特別關愛」我不需要，因為我知道他們的出發點都是好的，他們會想要給我一點關心或者是給我一點幫助，但是我覺得不需要用「特別」的眼光，用不一樣的特別的方式對待我。我覺得我也可以試著，我也可以跟一般人，就是跟其他的同學們一樣就自然就好了（A22039）。

高中輔導室主任描述：如果他期待的關心並沒有如他期待方式給，那對他來說，你就不是真的關心他，到後來好像時間內化，就是他就會覺得其實根本就不會有人真的關心他（C02010）。

##### 【不要跟我說“感同身受”】

小甜描述：還有一種是他們會用他們的想法去告訴你：「這沒什麼或者是我可以體會，我可以體諒，我可以瞭解你」。可是那時候我就想說，屁呀！你爸爸媽媽又沒發生過這種事，而且你也不是在這個年紀發生這種事，可能的確爸爸媽媽都不在，可是你們也不是在這個年紀這個情景，這個當下就是情景是不一樣，那你要怎麼拿他跟這兩件事來做比較，那我對於這種講法會很感冒（A26039）。

在瞭解喪失雙親事件後的心路歷程中，孩童至成年成長階段需要得到適切的關懷與支持。喪失雙親事件對孩童來說是一個影響其一生重大的傷慟經歷，可能引發各種情緒、認同和身份的疑惑。因此，提供恰當的支持和關懷是至關重要。

尤其是在教育和學校環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校應該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和支援，以協助孩童處理喪親的情緒和情感，老師和同學應該對喪親者給予理解和同理心，避免排斥或孤立以及「特別關愛」，自然地平常心相處並提供友善和支持的環境。此外，心理輔導和專業的心理諮商也可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喪親者透過個別晤談或心理諮商治療，其可以得到喪親事件經歷疏理、認知與情緒調整和自我成長的幫助。

## （二）喪失雙親階段，歷經喪失雙親事件的心理梳理討論

### 【時間推著我沒有機會自我療癒】

搞不好，我自己也覺得很難受或者是很累什麼之類，可是因為那時候有很多事情要去用。那我只能把那些東西放到一邊去，然後等到事情弄完之後，接到就是要慢慢回到學校，可是跟同學我又不想跟他們講到這些。這感覺，那個原本被我放置在一旁的那個情緒就一直被我堆在角落，就是可能一直到了我高中，有點像是接受正式諮商晤談，才慢慢的有機會或者是有一點時間可以去慢慢把它找出來翻出來的這種感覺。感覺在這之前一直沒有機會去碰它的（A26034）。

### 【逃避梳理是不定時炸彈】

小甜描述：就像媽媽過世後，表姊會來我家，然後跟我住一下或者是有時候會來我們家之類的，雖然那時候有人陪，因為對象是親戚我又不敢講，感覺他們有一種話病對我說，「你如果那樣想會痛苦的話，那你就不要那樣想就好啦！」。我會經常有點像在逃避，就是如果是以我的看法來說的話，這也算是我回憶中的一部分，也算是我情緒裡的一部分，如果我一直把它堆在那裡，一直沒能把有機會把它

拿出來理清理的話，如果哪一天它突然爆炸，它爆發，然後我他不知道怎麼做的話，那我會發生什麼事？我覺得這個有點像一個不定時炸彈，如果沒有好好去理會他、照顧他的話，對我來說就搞不好會變成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傷害（A26038）。

### 【情緒逆反的迴力鏢效應】

小甜描述：還有一種就是說什麼，我看過的事情比你什麼什麼之類的，然後你要向前看，不要再去看之前發生過的那些事情，或者是說我這樣講是為了保護你，不要讓你在那受傷害之類的話，但是我就會覺得說，那你怎麼知道說我不去看它，哪一天回來的時候，我也會沒事。我真的體會很深刻，我記的有一次我在高三的時候，也是在做晤談，然後哭哭哭我在那邊哭了超久的那一次。就是好像哭了快一整個上午那一次，就那一次我回去之後，我才體會到說，我連現在已經有一點算是慢慢的把它搬出來了，就是有一點慢慢的搬，有一點點慢慢的看過去的那些事情，可是它都會帶給我這麼大的影響。那我如果不好好的再去正視它，好好的去看他的話，那我真的好怕，如果我只有一個人的時候，我很怕說那個情緒上來我會做出什麼事，會不會就是…會不會不只是哭…就是我會怕，我真的會怕，尤其是看到爸爸這樣之後，我是真的會怕，對。我不知道…那時候都不敢講（A26040）。

### 【我爸爸勇敢的令人難以想像】

小甜描述：可以講件事，第一次見我自己在那邊，其實我想了很多，可是我怎麼想想來想去還是離不開我爸爸身上，就是怎麼講，我會覺得可是我不會再怪到自己，我只是會單純的覺得說我爸爸那段，就是那段時間到底該有多辛苦，可是我不會再像之前聯想到就是，既然他都那麼辛苦了，我怎麼還這樣之類的，我沒有在想到。我只是單純的覺得說，是因為很多人，就是有的人都跟我說，爸爸做自殺這個決定很不勇敢，或者是說在逃避之類的，這是他們講的，可是我覺得說其實我爸爸真的很勇敢，我反而覺得說他做這個…今天他可能承受了很多各界的壓力，包括他自己的姐姐，他的哥哥或者是他自己對他自己，然後他又有我，然後還有媽媽生病了，媽媽有時候要回醫院，他在做出自殺這個決定之前，他還願意跟這些壓力相處，而且又是帶著憂鬱症這個疾病心情在，我覺得他真的超勇敢甚至勇敢的令人難以想像（A11086）。

走出對爸爸的自責，看見及理解爸爸當時生病時的壓力與侷限，雖然父親這一生最終是以自殺的方式做結束，但是也看見了過程中他的勇敢。

## 二、喪親歷程的詮釋

小甜描述：我之前真的是不敢去把它翻開來，那時候沒有一個，講白的就是沒有一個我覺得我可以信任的人，可以讓我很坦白的，但是跟他面對面的講這些，而且他也可能不見得想聽，其實就一直都藏在心裡，然後也不敢自己去看，因為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再承受一次，又要再次回去經歷那種什麼的。

可是我覺得相對我來說，它已經不算是我心中的一個創傷，就是我爸爸媽媽的事情，其他的事情我還不敢講，我很確定的是爸爸媽媽事情雖然說已經不是一個創傷，但我反而會去很想要去瞭解更多有關他們的事情（A11092）。

心理學家阿德勒曾說過一句話，「所有的創傷都是自己去創造出來的」，也就是說沒有所謂的創傷，你如果認定它是創傷，當然是創傷，如果你覺得它不是創傷，它就不是創傷。

看你自己怎麼去想這件事。當然這個部分後來因為在精神醫學有發展出來，例如說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若當下的創傷自己沒有意識到，然後一直透過後來莫名其妙的閃回，就是說一直出現，或者說在那段時間其實自己是失憶的（短暫性失憶），自己沒有辦法去面對這些場面，例如說親眼看到某些殺戮的現場或者什麼，雖然當下沒有意識到，一直以為自己沒事，但是後來遇到某些畫面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止不住淚水，或者說暴走，不知道自己怎麼了，這些也是屬於創傷（F11A093）。

因為不知道，所以現在陪著你，在你允許的程度之下再陪你看你的內在還有什麼，也許看一看，原來就是這樣子，你的過往喪親歷程就是這樣，爸爸媽媽就是這樣子，OK 知道了，或許你也不做什麼處理，就只是想知道怎麼了，也許我們在回想敘說過程中發現說，其實在那裡是有個創傷，自己不知道那有沒有關係，你不是一個人，我陪著你，我們是帶著醫藥箱去的，醫藥箱裏有創傷性的塗藥，所以沒有關係，如果有創傷的話，我們就把它塗藥，或者看看這個創傷傷口裏面還化膿嗎？還有什麼嗎？如果說有要刮除要做清創嗎？清創塗一塗藥，然後過一陣子我們再看看它有沒有好一點，好一些，然後再塗藥，再過一次再看，只要我們都在為它做清理，為它做治療，它會越來越好。所以我們現在先保持著一種先去探索的心

態，去看看過去發生什麼事情了，我還是要肯定你，你那時候沒有很急著很匆忙的很粗暴的趕快去看它，我覺得這是對的，因為你做了最基本保護你自己的一個措施，因為你不知道自己看到會是什麼，所以先不看好了，因為自己的評估雖然是比較保守，但是是對的，因為你認為自己還不夠強大（F11A095）。

### 【是學生也是家長的雙重身份】

小甜描述喪失雙親對他的感受：就是講好聽一點，是什麼生命給我的挑戰，可是自己內心還會想說為什麼偏偏是我？整個發生的都太快了，來得很突然，然後就是你真的沒有時間好好去消化，尤其是又在那個點…就像我爸那時候離開，然後就開始推著去辦很多法律的東西，途中我要去上課，然後媽媽去醫院回診，對！就這樣忙碌的又過了。

突然間差不多一年的時候，媽媽突然從病情直接惡化，又送到急診，然後又轉院，最後離開，好像才兩三個月的事而已。這一切都發生的太快了，然後離開完了還辦媽媽後事，那時候我一直又被帶出去法院辦那些東西之類的，一直都是被推著、一直都是被推著走（A26033）。

### 【謝謝爸爸媽媽曾經陪伴過我】

小甜描述：我講我可能也是部分的，因為某一件事情想要聯想到他們，可是我覺得像今天第四節我自己在那邊想，我覺得雖然有哭了，可是我覺得我自己的情緒其實很好收放，因為我想到了不是難過，是替他們開心，我很謝謝他們是我的爸爸媽媽。他們陪伴我的時間都不算長，可是我覺得至少有陪伴過，因為我知道，其實講到他們有時候還會哭，可是真的沒有傷心什麼的，就是想到會很開心，像這次模擬考作文，模擬考作文他是寫說請介紹一個人物，然後曾經帶給你正面的影響或者是啟發的，然後我就寫了我爸爸，他雖然不常對其他人，我們也不常好好談過他心裡面的感受什麼的，可是真的從很多小細節來看，真的都會發現他其實比任何一個人還要努力的想要陪在我們身邊（A11088）。

### 【一夕之間被迫獨立、被迫成長】

小甜描述：我覺得這個是在我爸媽離開之後，我自己有發現最大的一個改變，就是有時候會很想告訴自己說，你自己一個人也可以過得很好，就是說你爸爸媽媽都不在之類的，就是你要獨立，你要堅強，要自己去完成事情之類的，這樣告訴自己。可是有時候又會有一個想法出現是說，為什麼偏偏是我，會是我發生這種事，

或者是為什麼我要去學習去成長，是在我覺得我還不應該是接受或者是面對這件事的這個年紀，就是有時候會有這樣的想法，尤其是事情剛發生的，那一陣子那幾年，我還在讀國中那時候，那時候會特別的覺得說，為什麼其他同學就是感覺還沒經歷到什麼人生歷練是什麼…什麼…之類的，但是我現在卻要接受那麼多，然後就**感覺自己一夜之間要被迫成長，然後要被迫獨立的那種感覺**。這個時候會有特別多的這種感覺在（A26019）。

經歷過整理與反思成長後的小甜，以「正向」代替「負向」，以「擁有」代替「失去」，將感覺拉回到現在的現實面，把父母的份一起活下去，成為一種生活的動力。

### 【以未成年經歷喪親事件者的視角對尚存親屬的建議】

「在面對喪失雙親事件時，是一個極度痛苦的經歷，尤其還在就學期間，不僅沒有生活需要的經濟來源收入，學業上的助力也隨之消失，緊接著進入喪親者新的生活也就是這些家族親戚尚存親屬們，也正是這些尚存親屬們的生活互動關係會直接影響到喪親者，以下是小甜歷經喪失雙親後，對於同樣在未成年階段發生喪失雙親者及尚存親屬的建議：

小甜描述：未成年階段喪失雙親孩子的親戚朋友、親人朋友們，我會理解說你們會擔心會害怕的，我覺得這是一定的。但是請還是要多多尊重他當時他自己心裡的想法和想要表達的話。可能會擔心說他這樣子少了父母保護，可會受到傷害什麼之類，但是如果對我來說的話，我會覺得它是我生命中我必須要去面對的一個議題。

所以我其實不覺得排斥，我也不會覺得害怕，因為我覺得說我如果反而真的把這個議題修練好，這對我來說反而會是一個很大很大的收穫，跟一個很特別的成長經驗。

所以我覺得其實也沒什麼大不了，但是當然身邊的人會擔心這是一定，因為發生這種事情，畢竟也不是每個人樂見，但是事實上真的面對我們是不是就讓他去面對，但是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在他身旁給予支持。**也不要太多地干涉和介入**，因為我一直相信真的會有辦法，會有一個辦法，其實他現在也會覺得難過，覺得迷茫，甚至還在那個創傷之中，但是你時間慢慢久了，你跟自己談話過程中慢慢多了，你越

來越理解你自己想要的是什麼，你尋找那個信念或意念是什麼之後，你就很篤定你這樣做的那個決定是正確的（A25225）。



## 第三章 監護人關係與喪親兒少的最佳利益

當未成年喪失雙親，法律上會判定一名監護人來代理父母，法律上依照順位由監護人聲請擔任，若無法律上順位則須透過親屬會議的討論結果或爭議內容交由法院選定監護人，本章在描述小甜在喪失雙親後與監護人共同生活的歷程及內心感受，以及這段監護關係對他的意義。

### 第一節 被別人來選擇我的第一次選擇

#### 【試探小甜選擇監護人選意願】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我們之前都有跟小甜說，我台南小妹就問小甜說，小甜你自己想好，現在來法院上，你要給誰當你的監護人？你自己說。他說我要給二阿姨當監護人，他一開始就這樣子說了，我們在家問他的時候，他就這樣子說了，我要給二阿姨當我的監護人。我們說讓你姑姑當你的監護人，小甜說我不要，因為他姑姑很會罵他、很會管他、干涉它，然後他不要，一講話姑姑就要罵他，他不要（B01038）。

#### 【監護人的家族當下脈絡】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自己家族的家庭狀況：我先生那一邊，我這邊的長輩都已經過世了，因為我結婚三、四年四、五年的時候，我就被他們趕出來了，趕出來之後我就自己一個人奮鬥，所以我就也有買了一間房子，買了房子我們就自己住○○。我姐姐那邊她還有公公婆婆要照顧，所以他那邊也不方便，他有做農務，有做蓮霧和芒果比較沒辦法離開。另外我們家排第三的妹妹，他是在工廠上班，在台南工廠你要叫他辭職也沒辦法。如果以後老了怎麼辦？第四個妹妹他在○○更不可能，那只有我才有辦法，因為我是打散工的，我打散工的隨時都可以不去做，然後我隨時要做的話都有工作可以讓我做，對吧！那工廠的話如果辭職的話就沒辦法再進去了，所以就是我過去跟小甜一起住（B01042）。

#### 【監護人的同理心脈絡】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擔任監護人的背景：其實不要說叫我過去住，其實我自己也想去，因為我放不下他，我心總是想說國小六年級沒有老爸，國中一年級沒有老媽，那個小孩要這樣子把他放著，我的心會很酸，會很難受。我當時都想說我吃

到五十幾歲要六十歲。當時我母親剛離開剛過世，我都這麼痛苦這麼悲傷，想到我就哭，我都不敢回我老家，我如果回家看不到人，我會很悲傷難過（B01043）。

### 【盡其所能的監護人】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擔任監護人的動機：當時的初衷，我只想讓這個小孩子長大，我都沒有什麼任何的想法，你們要給我多少錢，我都沒有這個想法。我過來跟小甜住，我不會想任何的事情，我只想說這個事情我應該要去承擔的。我都想說外甥我放不下，我兼顧得到我都會去兼顧，我做不到就沒辦法，我做得到就會去做（B01049）。

在連媽媽都失去之後，喪失雙親的小甜馬上面對的是由誰來當他的監護人，過程中雙方的「大人們」都有自己的人選及想法，有一些討論其實小甜並沒有參與，在小甜的印象中過程很快、很匆促，最後排除了彼此覺得不合適的人選、小甜想留在原住處的需求，由二阿姨成為法律上的監護人。

## 第二節 法院程序與社會資源

有關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保障兒少福利相關法律，我國在民國 92 年之前是依據「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經合併修正為較完善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兩部舊法隨即公告廢止。

### 一、法院程序反思

#### 【感覺沒有其他的選擇】

小甜描述當時在法院選定監護人的程序：法院程序老實說我覺得很草率。就是感覺你要就要，不要就不要，你如果沒有監護人那你就是去寄養家庭的這種感覺，就是我想起來了，就是感覺除了這個東西我好像沒有其他的選擇，如果你沒有其他的選擇，那你就去寄養家庭，對就這樣，就是我會覺得這一切發生的都太快了(A25114)。

#### 【法院依照親屬會議決定選監護人】

小甜描述法院程序的感受：超快的，那時候才進去就坐下，然後法官就問說你，你同不同意阿姨當你的監護人這樣子？然後我說同意，好像我真記得就這個問題(A25115)。

小甜描述法院程序的過程：那時候法官就問說那你現在是跟誰住，法官就這樣問，然後我那時候就不知道怎麼回，因為我如果回姐姐的話，法官一定會覺得說那今天說你要二阿姨監護，那為什麼照顧是一個表姊，我那時候好像怕會影響判決結果，還是什麼之類，反正那時候我就看一下我阿姨，然後阿姨就說「是我跟他住」這樣子(A25116)。

通常法院在爭取子女監護權和喪失雙親改(選)定監護權這兩種情況的程序是有差異性的，父母因離異爭取子女監護權通常需要社工人員介入調查，以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精神來確定監護人，若因喪失雙親透過法院聲請選定監護人，通常要求親屬召開會議取得親屬間的共識，是對未成年子女以「親權行使延續」精神來確定監護人。

#### 【不同意爸爸家族成員擔任監護人的當下脈絡】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監護人的話，你看他們那邊那麼多人，應該是大姐或者是大哥來當監護人。我跟你說，他最大的大姐，她年紀大了住在○○沒辦法，第二個住在○○他不要當，第三個住在○○也不要。他們(小甜爸爸那邊的家族)想叫他的

大伯來當監護人，換我們這邊不要，換我們這邊不想讓他做，因為他大伯沒有結婚，而且身體狀況不好，還有三高（高血壓、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還有糖尿病，如果他當監護人，我們家小甜是不是以後要扶養他？我這樣說對不對！你們可以自私，我們也可以自私，我們也要為小甜打算，所以我們不要讓他大伯當監護人(B01037)。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只記得他們那一邊都沒有人要當他的監護人，他們只想推薦他大伯做監護人，要推薦大伯做監護人，換我們這邊不同意，我們的考慮，他做監護人的話，欠他一份功勞。他如果以後老了換小甜要照顧他。你小時候大伯照顧你，以後當然換小甜照顧大伯，那我們就考慮這樣子，我們就不要讓他當監護人，所以才會叫我當監護人，小甜也希望我當監護人（B01041）。

二阿姨擔心若患有慢性疾病的大伯來擔任小甜監護人，小甜未來可能需要負擔起照顧大伯生活的責任，認為這樣的結果對小甜會造成負擔也不公平，所以不同意由大伯來當監護人。

### 【爸爸家族成員擔任遺產管理人】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甜的「財產清冊」<sup>21</sup>：那個全部都是他姑姑在辦，那多少錢我也不清楚。我不要管錢，遺產清單有寫，單子還有沒有，我也不知道，都是他們在辦（B01048）。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法院當時是問小甜，那你這樣爸爸媽媽都離開都過世了，那監護人你想選誰？他一下子就直接就說，我要選我二阿姨，法官問二阿姨是哪一位？請你站起來，我就站起來，這樣子而已。然後他問他們那邊的意見，他們沒有意見，他的選擇就好（B01064）。

## 二、社會資源探討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本研究個案目前較相關的社會福利援助補助（貼）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這兩大部分，相對應實施細則部分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在已經廢止的「兒童福利法」舊法的第 14 條<sup>22</sup>有明

<sup>21</sup> 民法第 1099 條，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sup>22</sup> 第 14 條 前條第四款之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父母失業、

確把「父母雙亡」，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者之身份給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而在新的兒少法並未見將有「父母雙亡」遭遇之家庭載入法條當中，但是各地縣市政府對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的身份，大都依據已廢止的「兒童福利法」有將「父母雙亡」遭遇之家庭寫入其中。

### 【不符合社會福利援助條件】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社會援助部分：這時候妹妹剛過世的時候，我們有去申請低收入戶，大概是有一年還是一年多，附近廟裡普渡有拜拜，都會叫我們過去廟裡去領米、油、鹽之類的都會寄通知單來，那我常常都會跟我經理請假，因為別人上班我也要上班，我休息，別人也要休息。所以我都利用中午吃飯的時間，跟經理拜託說我出去廟裡領個東西，那我就去領。好像是領一年左右，應該是國稅局有清查到小甜還有遺產存款，所以就取消資格都沒辦法領了，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也都沒有了。剛開始是有，後來可能就是有發現他有錢，他的帳戶有錢（B01049）。

研究者曾向社會局兒少福利中心機構諮詢，目前並沒有針對喪親兒少這類族群有相關的追蹤關懷計畫與機制，若非發生家暴、遺棄、失依等相關事件通報，社會局亦無法得知，所以也無法介入追蹤。

### 【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

高中導師描述：當時小甜在申請學校（大學）的時候，我發現有很多的法律面，都有照顧那種低收入戶或所謂的特殊境遇的小孩，可是你知道那時候他在申請學校，其實我覺得他應該是我們想像當中符合特殊境遇的，可是結果他竟然都沒有辦法。後來才發現特殊境遇喪親要在三個月以內，那種父母雙亡什麼那些都不算，在法律上它只有列入外籍配偶的是算，你看孩子這些喪親越久，他自己要努力越久，其實那是雪上加霜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一點真的讓我覺得…我是那個時候才知道說原來是這個樣子，他這條路也不通，那條路也不通，真的好難（D01037）。

### 【我都這樣了，特殊境遇家庭審核還不通過】

小甜描述尋求弱勢家庭社會援助的經歷：這幾天心情都蠻低落的，一直都不好到現在。今天中午我也是去教官室，先去學務處找，有一位老師是他說他可以幫我

---

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維持子女生活者。二、父母一方死亡，他方無力撫育者。三、父母雙亡，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者。四、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自行撫育，而無經濟能力者。

寫推薦信，因為我今天中午就接到縣政府的電話說，可能要我本人去現場看看，去市公所現場看看，只用我電話上講述的話，他怕我資格會不符，最後不能申請特殊境遇家庭<sup>23</sup>，因為我滿 18 歲，然後又加上監護人我阿姨，她沒有離婚或者是家境沒有任何問題，然後他可能要再去看說，有沒有比較符合我的條例才可以幫我開特殊境遇家庭的證明。但是，我有一個念頭是閃這樣過去的：我就想說我都這樣了（爸媽都不在了），你還不讓我過，我就一直很不懂（A16038）。

每年全國的大專院校約有 2000 多個學系參加個人申請入學，大部份系組都會辦理備審資料和口試這二階段甄試，更有 1200 多個學系有保障弱勢學生升學的「扶助弱勢計畫」，分別有學測入學門檻降低、優先錄取或加分優待、入學後另有提供獎學金等扶助弱勢等措施。

例如台灣師範大學（晨光組）不分系招生，扶弱內容為**優先錄取**具潛能的經濟弱勢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新移民子女；清華大學「旭日招生組」，具上述身份只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面試，就**優先錄取**進入清大就讀；彰化師範大學「揚鷹招生組」和交通大學「旋坤揚帆組」等，具上述身份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僅書面審查免面試錄取方式，最終遺憾的是小甜「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的身份，無法申請各校的「扶助弱勢計畫」。

小甜描述：因為我遇過那種家庭都健在，然後甚至是還有在營運一些公司，或者是上有在上班，有在工作都去申請中低收入戶或者是低收入戶他都過了（A15039）。

從特殊境遇家庭這個扶弱入學計畫裡面，感覺「很想要」符合計畫條件進入大學，詞語的內容感覺到「不允許」有任何的閃失，我就是要！任何的拒絕或者是不能符合這個條件，都不能接受，我就是要你接受，因為我的家庭已經是這個樣子了，我爸媽都不在了，好像還有點被刁難或為難的委屈感覺。小甜在上學期的時候

<sup>23</sup> 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受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殊境遇家庭。

就努力在做為學測準備，甚至還像魔鬼般的訓練自己，但對於學測成績的不滿意充滿著自責與失落感，家庭現況竟然也可能會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而感到強烈的社會不公不義。再重考一次更沒辦法，課綱內容不一樣，還要再重新再讀，那根本不可能的。

### 【如果沒有房子，會選擇寄養家庭】

小甜描述：如果爸媽當時沒有留房子給我住，我會選擇寄養家庭。因為怎麼講，我不是很瞭解寄養家庭的流程或者是程序是怎麼樣，但是我會覺得到了一個陌生的環境，我會很習慣性看人臉色，不管是在日常上的任何大小事，但是說今天你是親戚的話，我就覺得很尷尬，是因為突然沒有跟他們這麼密切的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過，而且幾乎是 24 小時長時間的這樣子相處，我覺得會真的很尷尬。不要說當時，現在你要我去住阿姨家，還是會覺得很不自在。

就是我覺得情感上的一些原因會遠大于現實的經濟方面或者是任何原因，我覺得是自己的感受跟阿姨的感情什麼之類那種，我會變成他們的負擔，寄養家庭是想要幫助人，才會成為寄養家庭，他們真的有這個想法，所以才會願意成為寄養家庭，而且還要被成功評估，但是阿姨家的話，它就是一個原本他們可能也有固定的生活，現在突然加入我，他們是不是真的可以接受，或者是種種的其他問題我覺得會蠻多的 (A24118)。

有關兒少生活「安置」的部分，研究者曾向社會局兒少福利中心機構諮詢，目前亦沒有針對喪親兒少這個族群有相關的安置計畫，主要還是以無依、遭受家暴、虐待、遺棄或經法院選定社會福利機構為監護人等家庭事件為主，兒少因故進入到安置體系程序才會有後續收（領）養、寄養家庭、親屬寄養等生活安置措施，寄養家庭與親屬寄養可以依照當地生活最低生活標準申請 1.8~2 倍的扶養補助，小甜因有親屬擔任監護人且獨居生活，沒有申請扶養補助。

### 第三節 喪失雙親後與監護人的生活

喪失雙親後小甜開始另一階段與以前不同的生活，因為父母的遺產留有房子，也不想離鄉背井到監護人的家「寄人籬下」，所以選擇留在原來的居住地，但是對於當時的小甜來說，最難的卻是與其他覺得關心、照顧他的親人及監護人相處開始…

#### 【親屬相處之間爭執的開始】

小甜描述媽媽過世後的生活：那時候是第三個阿姨的女兒來跟我住，他那時候真的怕我自己一個人在家，真的會不放心什麼的，可是他只來一個月，一個月好像也不到，就這是一個很短期的。然後那陣子，因為我那天是身體不舒服，晚上吃飯沒吃幾口，然後就攤在沙發上去，也不太想動，碗筷也沒有馬上拿到水槽去，結果那一天吃完飯就是開始給我使眼色，然後他還在什麼臉書上PO文說什麼，「我們是因為看在你媽媽面子上才照顧你，你自己到底知不知道本份…」什麼之類的，就是什麼「**在家這樣，就乾脆把你送去寄養家庭，我們也不想照顧你…**」什麼之類的話（A10030）。

小甜描述與親人同住感受：我覺得既然如果你那麼不願意，就乾脆不要來，反正那時候事情發生了，我自己提出我就是要留在○○，然後就是說**我也不會跟任何一個阿姨走，反正我要在我家**，可是今天你們說不放心我，然後放不下我的也是你們。然後結果你們又不是親自來陪伴我，而是要去指派了一個不那麼願意陪我的人來照顧我，結果…明明這種事你可以好好講（A10032）。

在喪失雙親後，當時小甜才就讀國中一年級，媽媽那邊的親戚擔心其一個人居住的安全，經過媽媽那邊的親戚討論之後，安排一個已成年的表姐到小甜家居住，初期約有1個月的時間與表姐短暫生活，這期間因故雙方發生衝突，這事情雖然經過了5年，小甜仍然可以很清楚的描述，可見在和小甜同住的空間里，親戚的不當言行對其產生重要影響。

#### 【從祭拜的行為驗證親情】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狀況：就是很介意啊，可是我的介意不是說為什麼每一年都是我一個人拜（祖先），而是在於說只是再怎麼講你也我長輩，今天假設說是我姑姑，他們也常跟我講說他們也是我爸的姐姐什麼之類的，他們家弟弟發生這種事情，他們也很難過什麼之類的，他們也常常灌輸這種訊息給我，既然如此，如果說

你今天真的那麼在乎你弟的死亡的話，你為什麼不要親自來拜拜也好，或者是去靈骨塔看看他也好，可是你就是什麼事也沒做，然後只有一直在那邊跟我講說你不是一個人，因為你爸是我的弟弟什麼之類的，我爸的死對他們影響有很大什麼之類的，然後這真的很不解，如果你都這麼會講了，你為什麼又不要來呢？

每個家庭和文化背景都可能有不同的價值觀，長輩親戚把曾經如何照顧小甜已過世父母的事蹟灌輸給她，這些言詞通常基於家族傳統和文化價值觀，將照顧父母、手足、親戚成員等，教導晚輩將其視為承擔家庭責任的一部分。亦可能將照顧小甜已過世的父母的經歷表達出來，期待晚輩對其貢獻的尊重和感激之情。

### 【質疑親屬的態度】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狀況：今天我先不提他們對我爸做了什麼事，或者是我爸為了他們付出什麼，我不是不知道，因為我媽有跟我講，然後他們今天認為說，反正我爸都死了，他們也都建立在是我什麼事情都不知道的情況下，然後再來跟我講這些。可是我之前就已經知道說他們對我爸做什麼事，之前是怎麼對待我爸的，所以我就已經有一個對他們不滿的因子在心裡，可是我又覺得說今天人走了，然後你才來在這邊跟我講說，當初我們也是為了他付出很多，我們也沒想到他自己也走不出來的這種話，我就覺得…我就覺得說真的沒那個必要，因為如果你真的有心想要去解釋想要去做的話，你應該是在人還在的時候適時的去給他一點… (A10044)。

### 【在最需要協助的時候，沒有親屬給予關心】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那既然都這樣了，你為什麼到了後面又好像在那邊放馬後炮一樣，感覺那時候我爸走了，後面還有蠻多事情要處理，因為爸爸是自殺，所以他必須要驗屍什麼之類的，就是還有蠻多法律程序，或者是之前我爸發生那一場車禍，最後還有在思考要不要繼續調查什麼之類的，真的是那陣子就真的很忙，我跟媽媽兩個人，因為我也沒辦法處理這種事，基本上都是我媽媽在跑，我那時候就已經認為說，我媽媽當下最需要的不是聽你們這些親戚那邊講的什麼怎麼會發生這種事，什麼之類的事情，要先把我們現在要面對、處理的一些手續，什麼除戶什麼之類的那些東西一定要先把它弄好，甚至是要先把我爸給送走，至少要先把這個儀式給完成，你再來講那些，我就覺得說可以，可是今天我姑姑她好像是你什麼事情都不幫，就只會下面出一張嘴，然後又一直在那邊放馬後炮說什麼，真的沒想到什麼弟弟怎麼突然這樣子之類的，我覺得他講歸講，你想懷念他，或者是你可

能真的心中覺得很感慨，說自己弟弟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我能理解但是我覺得我跟我媽媽在當時最需要的協助並不是這個，因為我媽媽那時候已經有癌症了，他身體也不好，而且我那時候也還小，甚至我那時候跟學校請假假卡是直接三張起跳的，因為幾乎大概整個月我都是跟著我跟我媽身邊，(哽咽)就是我覺得說現在的我們最需要的不是去懷念我爸的這個機會或者是時間，而真的很難過什麼之類的，也還是要把它放在一邊，因為我們現在有更重要更需要我們處理的事情在前面，甚至我媽的身體也是一個疑慮，因為我也怕說那時候我真的很怕媽媽如果撐不下去了怎麼辦？因為他身體已經不好了，又要做化療…(A10046)。

在缺乏親屬的關心之下，這意味著小甜當時所經歷的無助和無法應對感受，當時在這種資源不足情況下，可能引發許多心理感受和情緒反應，除了有孤立和無助的孤獨感外，可能使人感到失落感，尤其是在爸爸剛剛過世期間，這種失落感可能與對親屬關係的期待和渴望不符，引發對親戚情份的失望和難過。

#### 【小時候對我的人身攻擊】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因為他們對我們家只是採取一個很強勢的一個態度，就算我爸我媽都還在，他們還是會…就有一次我去我姑姑家，我姑姑也是當著我爸的面就說，你到底是怎麼養的，你可以把你女兒養成這麼“大隻”什麼之類的，他們是可以連我爸媽都在，我也在場的場合下說出這種話…不是開玩笑是認真的，我爸就跟他們吵，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我爸大發飆(A10049)。

#### 【把心結說出來】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可是你要想，就是他們是連我爸我媽還有我都在這種場合，他們連這種認真的話都說的下去，我那時候只是一個小孩子，我如果跟他們講我得到的是什麼，大家應該都猜得到。所以我當時其實我真的很想講，我到現在這個結還是一直在，你看我那時候有想過說，那干脆就講我就全部都講，我就把我知道，我現在我心裡中想說的話，我就全部都講出來(哽咽)(A10050)。

#### 【對爸爸言語刺激】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你今天要鬧到說兩家關係決裂，或者是你們之後都不管我了，我也甚至覺得沒差，我真的覺得沒差，我認真的，我就是覺得說你現在說不要當我姑姑沒差，你不要給我幫助我沒差，你好像也沒給我什麼真正的幫助過，在我有記憶以來，他一直都是在批判我們家的一個存在，甚至我爸那時候憂鬱

症了，他們孩子說我爸為什麼會走不出，之前不是「阿尼吉」風範那一種嗎…

我覺得說他不懂，就不合理，因為連我一個小孩子都可以理解說我爸當時不適合再去接受到這種刺激，因為我爸你也知道我爸個性，他如果現在看到自己已經生病了，他其實心裡已經不好過了，講難聽一點，你現在做姐姐的，你還要再去講這些話，然後再去給他一次刺激，讓我覺得其實這不是懂不懂的問題，這應該是人之常情（A10051）。

當時因為在不清楚小甜爸爸的身心狀況之下，親戚們嘲諷的言語或行為可能對小甜爸爸心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這種行為可能使其感到羞恥、自卑、無助和孤立，導致情緒困擾和心理痛苦，更可能產生自尊心受損、情緒困擾、社交障礙、自我價值感下降等傷害，這無疑更令已經生病的爸爸讓病情雪上加霜。

### 【手術後的外觀影響爸爸自信心】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當時我發現好像其實還是後遺症，我爸手術後牙齒沒有了，然後我爸也會因為這樣沒有自信，然後他們還在一直講說什麼沒牙齒不會去植嗎？可是問題是植一顆牙不是說隨隨便便的去植，而且他也要錢，他也要復原，因為我們家的時候接近算小康，可是也沒有，因為我爸牙齒它是幾乎後面排出都是…基本上如果你要植是一個很大的手術跟一個很大的開銷，所以我爸就想說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去做這個決定，不是隨隨便便說好我今天去做，然後我隔天就安排手術之類的。結果他們一直在那邊講。一直在那邊講（哽咽）（A10052）

### 【爸爸對其家族的巨大付出】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姑姑他們就一直跟我講，說你爸爸之前都是我們一起照顧的，然後什麼…什麼之類，或者是他生病的時候也是我們一直在陪伴他。但據我所知，如果說是成長中的話，我爸反而付出的搞不好比他們還要更多（A11006）。

### 【不當言語造成已經生病的爸爸二次傷害】

小甜描述自己所了解姑姑的背景狀況：因為其實…這是我媽跟我講的，在我還沒出生之前，爸爸做教材生意做得很好，我三個姑姑跟大伯經濟狀況沒有現在那麼的好，然後是我爸爸透過介紹，也把姑姑他們也加進來這個公司裡面一起工作，現在他們經濟狀況才會好的關係，然後甚至之前我大伯有困難的時候，也是我爸爸二話不說馬上先借錢給他，這是媽媽跟我講的，所以在我的認知裡面就是他們常常說

我爸什麼都受他們照顧，但是這跟我的認知就有衝突，因為在我聽到、我知道的不是這樣子，而且我覺得我現在心裡面意念幾乎可以說百分之百是正確的，首先是我對我媽媽的信任，我相信我媽媽對我說的畫面一定都是真的，再來是我家的確有像借據或者是那種什麼契約之類的，那個我家真的有，現在他們又要反過來說，他們一直在照顧我爸爸，我就覺得說這是一個很矛盾的事情。

今天就算先不建立在金錢上面好了，但是從我爸爸生病那時候，他們對我爸的那種方式，我就推斷回去在我爸爸生病之前應該也不會好到哪裡去吧。因為他們明明知道爸爸已經生病了，我不知道他們是用激將法還是什麼樣的方法，但是我覺得你今天對一個心理疾病的人說這種話，對他來說無疑難免會造成一些傷害。而且我那時候是想講難聽一點，就是我那時候國小，就一個十幾歲的小孩都可以想到的邏輯跟概念，為什麼你一個已經社會歷練是我的好幾倍的人，甚至要比我年長那麼多的人，你會不理解呢？（A11007）

小甜感受到父親那邊的親戚較多是以負向、批判、否定的行為方式在與小甜家互動，對於爸爸的付出卻沒有讓小甜感受到被珍惜與理解，以至於喪失雙親後親屬間的相處與關係修復更加困難。

#### **【媽媽家族的人被評價一文不值】**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狀況：我也不知道姑姑是怎麼想的，他突然就跟我講說，如果你媽媽那邊的人跟你講什麼話，你都不要去聽不要理他們，就是他們都是在那邊亂叫什麼之類的，姑姑這邊的人常常告訴我這一點，就是他們很常把我媽媽那邊的親戚評價好像一文不值，然後我就很討厭這種人（A11012）。

#### **【感覺姑姑仗勢欺人】**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我覺得今天如果先不論誰相信誰，或者是今天先撇開兩家關係，因為我阿姨（監護人）的確是不識字，就是媽媽那邊的確受過最高教育的是就是我媽媽，因為她是她們家裡最小的，我覺得說今天你有讀過書，你可能有一個這個優勢，但是你也不可以佔著這個優勢，時不時的就一直去攻擊人家說他沒有讀書，他知道的很少，他什麼都不懂，但是照我看來完全不是這樣子，因為我阿姨她雖然沒有讀書，但是他那個簽名也是他自己學的，他學超久，他也是很努力的想要去理解說每個那時候在幫我打官司…就是判監護人那個，他是很努力的想要去看懂合約上面寫的每一個字，然後他寫的意思是什麼，他也很努力然後去理

解，因為我有看見，我覺得說你今天再講難聽一點，你今天受過教育，你有這個優勢，你不好好利用，你反而拿這個來攻擊別人，你這樣跟那些沒受過教育的人有什麼兩樣（A11013）。

姑姑對於小甜的掌控，讓小甜感受不到被在乎及尊重，甚至常常以情緒勒索的方式要求她。

### 【姑姑強勢態度】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經歷：像有一次我跟我朋友好像從蠻久之前就在策劃一次要一起出去玩，結果要出去當天早上他也是突然就打電話來跟我說，姑媽等一下過去你那邊，你就等一下收拾一下，然後你要等我過去，就跟那天講講電話內容差不多，然後那一次我就嚇到，因為我已經東西都收好準備要去火車站了，然後我就跟姑媽說，可是姑媽我今天跟同學已經約好了，今天要去○○玩，我們從蠻久之前就策畫了，而且我們現在等一下我就從家裡出發去火車站準備搭車了，我都已經講這樣，而且我那時候真的很急，結果他就丟下一句，我不管反正我今天要過去你那邊，他就說你看是要推掉還是改天再去（A11022）。

### 【無法切斷的親戚關係】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你知道就是跟姑姑那邊聯絡的唯一支撐，我繼續願意跟他們溝通，或者是跟他們聯絡的一個點就是因為我爸，這是我唯一跟他們的連接，我覺得就是因為我爸是他們的弟弟，然後他們嚴格來說也算是我的長輩，所以我必須得這麼做（A11038）。

### 【被姑姑情緒勒索】

小甜描述與姑姑的互動感受：對！我就是想講這個，我不是說高二是嚴重最嚴重的時候嗎？然後那時候我有大概跟我朋友講說我姑姑真的很機車，就大概有跟他們講，後來他們講完之後，我的朋友他就跟我講說你知道有一本叫情緒勒索，就是有一本在講有關情緒勒索的小說，結果我看了之後，我在裡面找到超級無敵大的共鳴，就是因為他講的每一句話，基本上真的跟我姑姑對我講的每一句話完全相符（A11039）。

小甜描述：我真的覺得我活的是壓力有夠大的，超可怕的是…我是我爸爸那邊所有算下來目前年紀最小的，你懂那種各個長輩就是去使喚的那種感覺，甚至連我哥哥的小孩雖然嚴格來說跟我同年，但是他還是比我大了幾個月，所以我還是我們

家最小的 (A11041) 。

情緒勒索下一步是什麼？就是這個人的對應，如果他的做法你不對應他就終止了，他的這種模式就終止了，因為沒有互動的部分。那為什麼會開始被他勒索？是因為「在乎」。他用這種方式去讓你表達你的忠誠，如果你一直然後極力撇清說你真的沒有這樣想，那就真的被勒索了，所以我們的邊界要停在它「非理性的部分」(F11A040)。

### 【監護人說出最讓我傷心的話】

小甜描述與監護人的互動感受：平常我覺得我跟我阿姨（監護人）都很和平，我也可以接受我跟他的相處模式，可是有幾次吧，就是他讓我蠻傷心的。就是她有一次好像是接到我姑姑，反正是我爸爸那邊的人，我不知道是誰給他打的電話，然後他就跟我說，他用台語講，我翻譯一下，他就說，我現在是你的監護人，雖然我也願意當，然後我也當了，但是你要記得你今天不是姓○（媽媽的姓），你是姓○的（爸爸的姓），就是我媽媽姓○。然後她就說今天你爸爸那邊的人都不管你了，老實講其實我們○家這邊的也沒有什麼必要來顧你…。他上次是在事後，他**也會跟我說**是如果說那天有嚇到你或者是讓你傷心的話，阿姨跟你說對不起 (A11061)。

小甜描述與監護人的互動感受：對！所以我就覺得阿姨好像是有點半強迫嗎？就有點像是半強迫的要接下監護人這個職位。然後就是我那時候也很不爽的是，他那時候阿姨一直跟我說他為了來照顧我，他把他孫子放在○○什麼之類的 (A25119)。

一般人在情緒高漲時，可能會失去對言語行為的控制，導致言語的不當表達。這種行為可能是一種衝動性的情緒表達，在情緒壓力下，個人可能無法很和適地處理情緒，而選擇通過言語來表達自己的不滿或痛苦。

情緒在人際互動中具有相互影響的特性。當一方情緒激動且表達出讓親人傷心的話語時，這種負面情緒可能會傳達給對方，引起情緒共振。這樣的互動效應可能加劇彼此的情緒困擾，影響到雙方關係的和諧與親密度。在冷靜下來之後，說話者可能會感到後悔和自責，意識到自己的言行對親人造成了傷害。雖然二阿姨在事後可能察覺到自己言行不妥，也跟小甜道歉，但因為在這種狀況下，尚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小甜對於情緒辨識及情緒調節方面可能無法應對，因此往往這種後悔和自責情緒可能進一步影響到監護關係的恢復。

## 【孫女的手在痛，我的心也在痛】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與小甜生活點滴：小甜小時候脾氣不好，那是我跟他一起住，漸漸慢慢改變，慢慢教，我帶孫子去跟小甜住的時候，孫子小不懂事，拿小甜國中時的作業簿拿他的作業簿來畫，他看到就罵我孫子，罵到他嚇到。那時候我也很難過，我就把孫子帶過來，我說來，外婆不是有跟你說，小阿姨的書不能亂畫，你這樣害他明天去學校會讓小阿姨被老師罵，也許還會被老師處罰。把你的手伸出來，我那個孫女很乖，手就伸出來，我好像是拿不求人，還是蒼蠅拍…就打他的手心，就打兩下，他的手在痛，我的心也在痛。過一下子我就跟我孫女倆抱在那邊痛哭，小甜當時看我處罰了孫女，看我們兩個在哭，小甜他一下子就出來，就說阿姨對不起，我也太大聲罵妹妹了，對不起，我說沒關係，小孩子不懂事就是要教，你不懂事我也會教你，妹妹做錯事情我也會教我也會罵（B01044）。

對於父母雙方的家人立場上的失和及情緒，讓小甜變得敏感及覺得他們是因為他現在的遭遇才有點半強迫的接受他。

小甜描述與監護人的互動感受：我不想讓他覺得說成為我的監護人，就好像我是一個拖油瓶（A11068）。我真的覺得說，我討厭的事情還有一點，我會覺得說好像一直都在麻煩別人（A11069）。

任何的互動，如果對方願意做，他可以為他所做的行為負責，即使現在他覺得好麻煩，他（阿姨）可以說出來，他可以選擇不做，可是他為什麼要選擇做，這是他的決定，所以他會為他的決定而負責。當初阿姨在二姑媽不擔任你監護人的時候，阿姨選擇來擔任你的監護人，不知道是因為他疼惜你？覺得應該要這樣？應該要有個人可以看護照顧年幼你？還是另有其它的原因…？阿姨在做的是為他的決定負責，但是實際在相處過後，阿姨可能沒有想到這過程怎麼會有煩惱不順心的地方，真是吃力又不討好，自從擔任你的監護人之後，他們（爸爸那邊的親屬）那邊總是對阿姨沒有一句好話，阿姨又沒有貪圖什麼，又沒有賺你什麼，然後還要讓他們說成這樣，阿姨真的是…你看！阿姨有沒有委屈？可是阿姨為什麼還要當監護人？監護人不一定要一直做下去，也是可以拋棄的<sup>24</sup>，為什麼他不拋棄？會不會這種委屈或不舒服的感覺，不至於要去拋棄擔任監護人這個決定？

<sup>24</sup> 民法第 1095 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可是當阿姨被他們罵、被他們煩的時候，心裡不舒服的時候，做了一件事情錯了，阿姨那天對你太凶了，後來阿姨就自己反思，這關小甜什麼事，阿姨今天真的做得不好。所以阿姨反思了，不好意思！那天阿姨跟你講話比較大聲什麼什麼…因為他有去反思，這個跟讀不讀書無關，這是個人的修為對吧（F11A070）。

### 【無私的付出遭受到質疑】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不滿妹夫家族成員的事件：他姑姑很過份，他姑姑教他什麼你知道嗎？叫小甜印章跟身份證不能放在你阿姨那邊，他說怕我會亂用她的身分，去做什麼對他不好的事。我跟小甜說，阿姨沒有讀書但是這個道理阿姨還很清楚，法律的常識我還懂一些，我有在聽收音機，我還知道如果拿你的身份證印章去幫你辦有的沒有的，你去告阿姨，你可以告我的，我也這樣子教他。你教小孩可以這樣子教嗎？跟他說你的身份證、健保卡、印章不能放在我這邊，那他去讀書有時候要領什麼東西，我沒有印章身份證我怎麼領對不對（B01053）？

原生父母雙方的親戚，出發點基本上都是為了更好的照顧小甜，但因為姻親家族彼此的不信任，反而都會提醒小甜要「小心」對方，或者是說對方不是的話，來讓她更好的保護自己。

## 第四節 監護關係與兒少最佳利益的詮釋與討論

### 一、監護關係與兒少最佳利益的討論

監護人生活上的互動關係對於喪失雙親兒少的身心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這種關係的質量和穩定性可以對兒少的情緒、健康、認知發展和生活適應性產生重大影響。

#### 【小甜獨居後，爸爸的親屬就停止補貼監護人費用】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甜獨居後的金錢往來狀況：那時候給我的錢…我沒跟他住，他們（小甜姑姑）就沒給我了。國三以後就沒有給了，他們都很現實，叫我幫他打掃房間，一個月 2000 一直到小甜高中畢業，他就沒給了，就沒有了（B01062）。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擔任監護人後感受：知道我是監護人以後我也沒什麼感受，我都想說照顧他，照顧好就好了。他姑姑如果要罵就讓他罵，我們小甜沒有變壞就好了。我照顧好她，平平安安就好了，我都沒有想其他事情。現在房子是小甜的名字，他們那邊怕我們，因為我們是鄉下人，他叫小甜身份證跟印章不要拿給我們，就是怕我們會亂來。我爸爸是務農的，出海捕魚的。我媽媽就家庭主婦，跟我一樣，只有打工這樣子，他們（小甜姑姑）住在城市，市區家境就比較好，而他們就怕我們，怕我們把它拿走了（B01065）。

在喪失雙親之後，父母雙方的親戚也各自協調，母親這邊親屬派出一位最能夠照顧小甜的二阿姨，父親的親屬們這邊則是由姑姑們每個月各出一些錢，共同給付給二阿姨做為照顧小甜的酬勞，但是因為二阿姨可能顧及自己家族兄弟姐妹經濟條件不太好，所以二阿姨沒有再跟他自己姊妹收錢，以致於雖然有姑姑家族這方面的收入，但每月的開銷仍顯不足，二阿姨必須再去兼職其他工作以及撥空照顧自己女兒的小孩（孫女）。和小甜每天生活在一起，二阿姨不僅僅是平日需要提供情感支持和關懷且教養方式和行為模範對小甜的行為和價值觀亦形成起著關鍵作用。二阿姨雖然沒有讀書不識什麼文字，但是體現出來的教育方式、紀律觀念和價值觀對小甜的道德發展和社會適應非常重要。一個積極、支持性且適當引導的監護人關係可以幫助兒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良好的行為模範，並促進他們的社交技能和人際關係的發展。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擔任監護人後感受：我盡心盡力就好，我做到他能這樣長

大我就很開心了，我盡我做得到的範圍，我就儘量做（B01072）。

一開始在相處上的磨合，雖然是親戚關係，但是其實大家都不太熟，因為認知上的不同，再加上他們覺得小甜年齡還小需要教養，所以讓彼此相處起來都很辛苦。

### 【無法理解監護人動機】

有一陣子我就對於親戚或者是對於阿姨自己本身，我也覺得就是會有懷疑說他們到底是為了什麼，或者是他是真的是發自內心的嗎？還是說為了要還我爸媽之前人情，還是什麼之類的，就是我會懷疑說他不知道是不是真心想要這麼去做。

那我一直對阿姨監護人這件事，照我的角度看，我會我覺得都是我一直在麻煩她，那阿姨都會說什麼沒關係，不要跟我講這些什麼之類的，可是他有時候會說出一些很讓我覺得很不知所以然的話。有時候會說你是姓○的又不是姓○，就是意思就是說，我是跟爸爸姓的，又不是跟媽媽姓的，為什麼變得好像是現在變成我媽來照顧我的。

我跟他講說不好意思麻煩你什麼之類，謝謝你幫我，然後阿姨說不用跟阿姨講這些，不要計較那麼多之類的，可是他可能過沒幾天他就會跟我講那樣子的話，那我就整個搞得很亂，我就想說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你本來是真心來幫我，可是這樣聽起來我感覺你很多哀怨之類的（A26073）。

當阿姨對小甜的言語態度無法呈現一致的狀態時，可能造成小甜無法理解阿姨擔任監護人照顧他的動機與初衷而產生混亂和疑惑。如果當時小甜可以試著與監護人溝通，表達他對監護人態度的困惑和需求，並且學會以積極的方式應對監護人的言語和行為，尋求更積極的解決方案，邀約監護人一同參與家庭輔導等方式，僅可能改善與監護人關係以及理解阿姨擔任監護人照顧他的動機與初衷。

### 【反客為主的親戚】

小甜描述對於監護人感受：其實我有大部分覺得對我二阿姨感到很不好意思，我覺得她當監護人…是她真的義無反顧要擔任的嗎？或是說他發自內心想要當我的監護人，還是說為了責任或者是看在我媽的情面上他來擔任，我會有顧慮。

因為我顧慮，就是之前有一個三阿姨的女兒，我表姐有跟我住，有一次我二舅的女兒過來我家找我同住的表姐，那時候就是因為家務事跟他起過爭執，然後他當時在他自己臉書上發文說什麼，我們是看在你媽的面子上，才來照顧你、才來跟你

住的，要不然就送你去寄養家庭。那時候來照顧我的那個表姐，和我二舅的女兒他們兩個關係很好。其實那時候以我的角度，我很不爽，我就想說那如果真的這麼委屈的話，那為什麼不乾脆送我去寄養家庭，然後就是因為明明做了還要講那些傷人的話，這裡是我家你隨意來，就像是把我家當成他們家一樣，是你懂那種反客為主感覺嗎？感覺說這裡是我家，可是我在這邊反而不自在的跟我是外人一樣，那種感覺。而且他們兩個關係又好，可是相對來說，我跟他們關係又沒有那麼親。那我其實那時候我也很「感冒」，我就想說，是什麼意思，莫名其妙要這樣講，我也不知道他們到底居心何在。

### 【選擇財產管理人的脈絡】

小甜描述：其實當初我們對於他（小甜姑姑）不當監護人，然後還要當所謂的「財產管理」的這件事，其實我們都蠻有芥蒂的，會覺得說為什麼，但是當初還是會答應的原因就是因為看在他是長輩份上，加上想說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麻煩，他如果真的沒有管的話，他可能會對阿姨講一些有的沒的什麼之類的，反正這之後又會扯到很多問題（A24111）。

因父母親於小甜未成年時期過世，在繼承遺產方面通常會面臨著財產管理的困難，台灣家事法院有規定<sup>25</sup>應由尚存親屬召開親屬會議，在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其目的是確保這些兒童的繼承遺產得到有效的保護和管理，以防止財產濫用、損失或虧損。

## 二、監護關係與兒少最佳利益的詮釋

### 【如何以「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來決定監護人選】

家事法院改定監護人程序中，通常以「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來決定監護人選，在喪失雙親的情況下，遴選出一位適合的監護人可以對未成年孩子的生活和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在法院裁定監護人時，必須將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並考慮各種關鍵因素。例如，孩子的基本需求，這包括提供穩定的居住環境、適當的教育和醫療、監護人工作穩定性、財務狀況，以及情感上的安全和支持等。家事法院應該評估每位可能的監護人選，對滿足這些需求的能力和意願。

---

<sup>25</sup> 民法第 1177 條：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除此之外，孩子與潛在監護人選之間的關係和連結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應該評估監護人與孩子之間的情感連結、互動和溝通能力。這需要考慮監護人對孩子的關注度、理解和支持，以及他們能否給予穩定和諧的家庭環境。

研究者認為最重要的是法院應該讓喪親者敘明選擇監護人可能的方式和選擇每個不同監護人之後的利弊關係，尊重孩子的意見和意願，根據喪親孩子當時的年齡和成熟度，可以評估他們對可能的監護人選的喜好和意見。這可以讓孩子感受到被尊重和參與決策的重要性，同時確保他們的聲音在監護人選定過程中被聽到。

以「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來決定監護人選，在現實狀況中是一個復雜而且影響日後監護關係重要的程序之一。法院在選定監護人程序中應該全面考慮孩子的基本需求與潛在監護人的關係連結、監護人的能力和資源、每個選擇後果可能的利弊，以及孩子的意見和意願。這也需要法院在評估過程中採取多角度的方法，蒐集相關的證據和資訊，以便做出最適切的決定。

#### 【監護人對我的意義】

小甜描述監護人對其意義：監護對我意義講難聽點，我覺得這個監護人好像擺設用，他的存在只是要幫你處理一些法律上的問題。就是因為我自己那時候還沒有完全成年，我現在也還沒完全成年。反正就是在你 20 歲之前，你有一個代表發言人這樣子，我會覺得監護人功能，就是在法律上可能才會有一點作用（A26078）。

#### 【監護人對我的影響】

小甜描述：監護人影響的話我覺得是不自在和隔閡吧，阿姨跟姑媽比起來，就是親很多了。但是我跟阿姨的關係，跟他們相處起來，或者是有時候阿姨會問我說，我要不要去他們家裡做客，或者是去他們那裡玩？我都會下意識的說不用啦沒關係、麻煩你，就是變得客氣客套，沒辦法就是很親近，很自然去跟他們講（A26079）。

雖然小甜父母親雙方的原生家庭都屬於龐大的家族，但是因為小甜成長過程中跟他們的互動往來甚少，彼此並不熟悉，認知上也有很多的落差，所以後來必須要有人擔任監護人時，即使是相處過的阿姨，也讓他覺得不自在和隔閡，沒有辦法很親近和自然的互動，反而感覺上因為沒有完全成年，只是法律上的作用，在生活上的幫助有限，甚至還要重新認識他們，因為他們的「關心」必須比以前更多的互動，讓他覺得很不自在。

若要詮釋監護人的關係，每個人依立場來看的及角度都有所不同，大人們的立場是要選出**適合的監護人**，主要是以小甜的最佳利益考量選出來最合適的監護人，但是從被監護人（小甜）的立場上去看這個所選的監護人，看到的是這個監護人是不是「**自願**」擔任監護人更重要。





## 第四章 獨居生活意義

尼采所謂的第六種孤獨顯然是海洋，第七種孤獨則是在孤獨至極的海洋中所升起的孤島，換句話說，孤獨中的孤獨（陳懷恩, 2005），獨生子女面對雙親過世猶如身處在廣闊的海洋當中，喪親後又獨自一人生活的家，猶如是海洋中的孤島，本章節在探討正處於研究者認知中「孤獨中的孤獨」態樣的小甜，其選擇獨居生活的動機與意義。

### 第一節 最後的選擇是獨居

喪失雙親後的小甜，經歷過與親戚的相處以及表姊、二阿姨的同住之後，其實已經萌生想要獨居的想法，因為二阿姨也需要工作及照顧她的外孫女，直到小甜考上了高中，以已經更為成長為由，慢慢脫離出來獨立生活。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這時候也想說要過去我那邊跟我住，但是我那邊想也沒辦法。我那邊房子比較小沒有房間，他來我鄉下不方便，他讀書也不方便。國中還好，他高中還是要到城市去讀（B01058）。

#### 【獨居的脈絡】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那時候我女兒在家，我只有生一個女兒，他也生一個女兒而已就跟我一起住。那後來小孩比較小，我就帶過去跟小甜一起住，我沒有做工作，我是不是很閒？我帶他去上課，然後下午載他下課。這樣我很無聊，我會亂想，這樣我馬上就會有憂鬱症了，我想要找工作，我就去附近的就業服務站，去登記去○○飯店，現在是改旅社，去打掃房間，打掃衛生，然後我就都在那邊做。我早上載小甜去上課，下午載他放學，然後我在想說我小孫女沒有人照顧，我女兒也要上班。剛開始我自己帶，我沒有上班，我帶沒關係，我如果沒有工作也不行，後來我就送他（小孫女）去幼稚園，幼稚園星期六星期天沒有人照顧，那我在那邊照顧，然後想說星期六星期日我要工作沒人照顧也不行，所以我又把孫女帶回去，帶回去我女兒就邊上班邊照顧孫女，我女兒有時候會叫他小孩的姑姑，小孩有兩個姑姑都在我們家附近，都可以幫他照顧，直到小甜國中畢業（B01039）。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一個人住最好的安置…就順其自然，她不要變壞就好了，不要亂交朋友，我不敢太逼他，順其自然他開心就好。如果逼他的話，我都很擔心他

會想不開 (B01057)。

### 【小甜提出獨居議題】

監護人 (二阿姨) 描述小甜選擇獨居的背景：國中畢業小甜他就跟我說，阿姨我要讀高中了，其實這樣子的話，我可以自己住。然後我問他說「你確定嗎？」

他說應該是可以，然後我就答應他說好，如果你認為可以，就讓你自己一個人住然後阿姨也不會把你丟下。阿姨有時都會上來給你看一下。一個月也有兩次三次，我就這樣跟他說，然後小甜就說好，阿姨這樣可以。我說妹妹 (孫女) 也要讀書，要讀國小了，小甜要讀高中，我的孫女就剛好要讀國小，然後我在想說你們到一年級，我回去照顧孫子，如果星期六星期天，孫子沒有上課，我再上來探望你。他說好，所以就這樣子 (B01040)。

### 【獨居生活是小甜初衷】

小甜描述：其實在那時候的我來講，我其實會有點排斥，我會覺得說我自己一個人，我也可以生活好好，為什麼我要去寄人籬下，就是**我那時候覺得沒有親戚，我沒有什麼沒關係，反正我有房就是我有家，就算沒有人陪伴我也沒關係**，我會覺得說我自己一個人生活，我會覺得我完全 ok 這樣子。而且那時候我就會覺得說不管是給親戚當監護人，然後跟我一起住在同一個屋簷下，或者是我今天去寄養家庭，我會覺得很像要看人臉色在過日子 (A25117)。

小甜描述：我很討厭這種感覺，因為說畢竟他那個人不是你的父母，其實講難聽一點，就是他也沒有必要說對你完全無條件的包容，他們畢竟不是你的親生父母，我會有這種想法，然後會覺得說你在別人家裡或者是在別人的眼皮子底下生活，處處大家很提防很小心，很注意什麼之類的，就會覺得我很沒有辦法整個完全自己要放鬆，就是自己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本身是我那時候就還蠻排斥 (A25118)。

人生的孤獨不是一種選擇，而是註定，孤獨是人一生中無可避免的問題 (蔣勳與翁清賢，2008)，小甜在父母過世後，與親人生活相處中覺得會麻煩別人，也不想寄人籬下，早已萌生獨自生活的想法，況且繼承父母遺產也有自己的房子，且房子也在就讀學校的附近，相反的是監護人 (阿姨) 的住家不是在市區且離學校較遠，且當時監護人的孫女要入學就讀國小，需要幫忙女兒照顧。在法律上也沒有限制滿

12 歲少年不可以獨處生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sup>26</su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sup>27</sup>），上述背景條件也都導向著小甜選擇獨居的結果。



---

<sup>26</sup>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sup>27</sup> 民法第 14 條，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 第二節 獨居的脈絡與意義

一般人的眼裡包括研究者，覺得未成年因心智尚未成熟，個人居家環境可能存在不安全隱患，對於其獨居生活態樣不被社會所認同，更甚至認為青少年會選擇獨居生活，更可能是不想受到監護人、長輩親屬等人約束及管教且嚮往著無拘無束的生活，但是當事人更在乎的是與同住的相處者生活會有寄人籬下，無法放鬆做自己的心理感受，並且沒有辦法相信除了父母之外的人會無條件的包容自己，接納自己所有的一切。

小甜描述：獨居住在自己的家不是一種對爸爸媽媽，而是對自己的一種堅持，那個**完全讓我舒適，然後我熟悉的地方**，我當時如果搬家，搬去不管是跟誰住，那是另一個新的環境，然後我學校也要重新，同學也要重新認識。就是在我覺得在我整個人，不是穩定的情況下，你要我去做這麼強大消耗的工作，我反而相對來說我就會**更把自己封閉起來**，就是我覺得說誰都不要來吵，我都不要、我都不想，就在那個情況下，我已經沒有更多的力氣去認識新的朋友，去適應新的環境，所以我希望一切就是從舊，就是我有固定我自己舊的那些交友圈（A25125）。

### 一、國中獨居歷程

小甜描述：我國一下我超頹廢的。事情剛發生那段時間還有人在家陪我，可是又不是很長期的那種，可能來住個兩三天、三四天他可能就要回去的那種。那時候固定是我一個表姊，三阿姨的女兒。我國一下都不讀書，就是一個人在房間，然後就一直玩手機。老師上課我會聽，可是回家就真的不會再複習什麼的。媽媽還在之前功課還有前三名，然後媽媽走之後，因為我媽媽頭七那天，好像過3天還是4天，就馬上期中考，然後我那一次期中考成績就掉到十幾名，就蠻後面的，因為我們班才二十幾個人，那一次就掉到十幾名，然後還被我姑姑罵。我就超莫名其妙，我就想說**我都在處理媽媽的後事，你要我怎麼讀書啊？**那陣子我是都沒有去學校，因為所有喪禮儀式我一定要全程都在，所以可能就是下午法事辦完之後，我就是去學校拿個書，看有什麼功課或者有什麼資料要先弄的，就去弄一下，然後就馬上要回去（A17049）。

#### 【人生恩師之一】

小甜描述：國二因為我們原本那個班級有點亂，就是很皮。外界的老師說我們

班異常的活潑，所以我們國二的時候有換一個班導，一般來說是一個老師就是帶三年，但是我們班換過一個，然後換了那個老師之後，他是我的人生一大恩師，我好喜歡他，我都叫他老大。那時候老師知道我的家情形之後，他就跟我講了蠻多的，然後從那一次開始我就又開始認真讀書，就是從那一次他國二上，他跟我講完之後…我期中考好像就又回到前5名了(A17052)。

小甜在國中二年級的時候，學校有更換了一名女姓導師，小甜回憶描述導師平常是會很自然不刻意，會默默的關心學生，也會透過學校的整潔活動比賽，和當時班長（小甜）一起帶領這班級團隊取的榮譽，更會適時的嘉獎整個班級團隊，帶著全班同學舉辦烤肉活動。在夏天教室炎熱時導師也會去找出工業型大電扇給教室降溫，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國三同學們畢業時想辦場謝師宴，導師謝絕同學的好意並跟所有同學說，因為你們現在沒有收入，所有花費都是要向家長拿，等你們以後有工作能力時再回來宴請老師。導師所展現的精神與平常的正向言行、團體的凝聚力感染到了喪失雙親的小甜，而且小甜也一直覺得導師敦敦教誨和默默奉獻的態度很像已經過世的母親，甚至有些時候在和老師說話交談中，會脫口對她說出「媽媽」這種「替代角色」的心理轉移的狀況，可能也是這些原因讓他在國中時期，那一段喪失雙親期間的悲傷情緒較沒有受到影響。

### 【感恩同學】

小甜描述：其實我國中那時候蠻意外的是，其實很多人都說我們班很爛，就很像放牛班，因為我們班有幾個男生就是會抽電子煙，就那時候抽電子煙是大忌，就是對於國中生來說，所以很多老師都很不喜歡我們這一班，都說我們這一班是放牛班。就是基本上快被學校放棄的那一種，可是那時候當同學們知道我家發生這件事情之後，他們都沒有嘲笑我或者是因為這樣就排擠我或什麼沒有，他們反而就是都會時不時的就關心我，或者是下午不是有的時候要分組進行活動，他們就主動來問我說要不要來跟我們一組，或者是體育課因為女生通常要打球的就比較少，可能都是去休息，不然就會去散步。因為我是比較偏好打球的，然後他們也會主動來問我說要不要一起去打球什麼什麼之類的，就是都會陪我，對！就是很少讓我有孤獨一個人(A17053)。

### 【姑姑到學校請老師關心我】

小甜描述：講到“關心”，我突然想到，我國中的時候爸爸媽媽都過世了，就

剩我一個，那一天我有回學校拿自己的東西什麼，或是跟老師打個招呼，我姑姑就在我不知道情況下，突然去找了我們學校的學務主任，這是我哥跟我講，簡單來講，他跟我姑姑跟學務主任跟其他那些處室主任就全部，講了我們家的情形，我爸媽過世，希望他們能多照顧我，或者是請他們“多多關心”之類的，我本來不知道，我是突然跟我朋友一起去找主任，因為我要請假什麼的，然後就突然看到他們（姑姑），然後我就看了一下，然後就跑走了（A13049）。

### 【遭受到莫名的關心】

小甜描述：他們講的我那時候真的就是莫名其妙，一堆老師、主任可能平常跟我沒什麼交集的突然跑來說：誒！小甜你最近怎麼樣之類的，我就真的很討厭，因為我是抱著那種我會講，可是你不要以一個非當事者的角度來跟其他人講這些事情，如果說我有需要，我有需要幫助的話，我會主動開口去…（A13051）。

### 【厭惡別人講我家的事】

小甜描述：對，可是我就真的很不喜歡，因為像我高中的時候，我們老師原本也不知道，是我自己說的，我就覺得說我好像不行了，我想要去想請求協助，那時候我就才去跟我們的班導講的。然後那時候我也沒有覺得說很多負擔什麼之類的，我就覺得很自在，然後老師也理解就這樣而已。可是我國中那時候是反應很大，是因為很討厭，就是連隔壁班老師都來，有事沒事出來跟我打個招呼或者是跟我問什麼之類的，我就不想講，而且我真的很討厭就是別人以他的角度來跟別人講我家的事，關你什麼事，如果我需要我會講也是我自己來講，你是憑什麼去跟別人講我家的事（A13052）。

每個家庭都有自己的私隱和隱私權，對於別人對此進行談論時，可能讓小甜感到不舒服或認為別人侵犯了他的私人領域。這種感受可能源於對個人隱私的尊重和保護的需求，希望自己所經歷的事件能夠保持平常心不受外界給予貼標籤。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觀點和看法，此時此刻適度的冷靜和情緒調節的能力，更能協助自己不讓他人的話語影響自信和情緒。

### 【幾乎所有人都知道我爸媽過世】

小甜描述：然後還有一個是我覺得很生氣的是，我國中曾經跟我們班的一個人講我家裡的事，就跟他有點跟他丟負面情緒出去之類的，然後我就跟他講了之後，幾乎所有人都知道我爸媽過世，因為那個人到處去跟別人講，說你知道小甜他爸爸

媽媽過世了嗎？我就很討厭，因為我那時候講是因為我出自於我信任他，我跟他也認識很久了（A13053）。

### 【發現自己成長相片中斷的原因】

小甜描述：我小學的時候自己的照片就變很少，應該是說不常拍照。很明顯的比例，我小時候一直到幼稚園，之前的照片真的都很多，可是很像出現一個斷層，小一小二那時候，就小一小二還有自己的照片，可是到小三開始就都沒有，一直到國中我們家的相簿就斷在那個時候（A13041）。

小甜描述：…我好像知道為什麼我有斷層了，為什麼會有相片斷層了，因為我小學我爸憂鬱症他就幾乎沒有碰過那台相機，因為小時候會主動拍我的，真的都是我爸，我媽也會，可是就比較少，國中就…後來我想一想，國小剩的那幾張，好像也是我媽拍的，就是我媽帶著那個照相機來拍的…（哽咽），可是我爸有一個舉動我很感動，因為我國小的很多，他幾乎都沒有參與，因為他不敢，就是他不敢來，因為人很多，他不敢來，就是有一年運動、小學運動會。我跟他們講說因為我們二、四、六年級都會跳大會舞，一起跳團體，然後四年級那一年，我在最前面帶跳的那一個，然後我早上出門之前就跟他講，然後就說你們要來看我的，那時候我爸和我媽有來，雖然我爸只有來一下下，就看完之後他就走（A13110）。

從剛開始的照片分享兒時的快樂時光，發現從國小二年級開始，照片慢慢減少甚至以「照片斷層」形容，小甜經過兩小時的述說，解構其成長歷程。最後找到這些年來的疑惑，小甜家照片斷層的現象，背後呈現的問題是爸爸生病了，從照片斷層發生時間推算至爸爸因憂鬱症而選擇自殺方式結束生命，約莫已有三、四年的時間。

## 二、高中獨居歷程

### 【欣慰的母親節】

監護人（二阿姨）描述：小甜他是小時候被他爸爸寵壞了，要不然他也是很乖，他也很貼心。我在說給我台南小妹聽，我小妹說那你照顧他也算是有回報了。就是去年還是前年，母親節我有過去小甜家，小甜買了一個蛋糕，跟我說阿姨母親節我來幫你過，我來幫你做母親節，母親節快樂。我說謝謝你有這個心意，我就很开心了。我在講給我那些道友（一貫道）聽，他們也說我照顧他這樣子，也算是有

點回報了 (B01045)。

### 【同學之間的敏感話題】

同學描述：就是失去爸爸媽媽來說，他其實是可以講得出來的，對！，他可能就是說自己的父母親已經過世就到這裡，但不會說就是父母親是怎麼過世的，或是說他一個人住，然後可能別人就問他為什麼，他就可能說爸爸媽媽不在了之類 (E01029)。

### 【小甜很想念他爸爸媽媽】

同學描述相處的過程中，印象比較深刻的事情：印象很深刻的是小甜曾經爆哭的時候吧，就是他之前做過一個戲劇社團的戲劇，因為身邊有朋友就是會感應到一些別人沒辦法感應的，就有跟他說你的爸爸媽媽好像有來現場，然後他就一整個爆哭，哭到沒辦法講話，當下我會覺得她是真的真的很想念他爸爸媽媽 (E01023)。

### 【藉由戲劇演出自己的故事】

高中導師描述：我覺得印象比較深刻的應該是他自己就是寫他的故事，在他的那個戲劇演出，他其實覺得那場戲非常非常的成功，我覺得他從過程當中應該有得到療癒，因為他自己在講，說他有留了兩個位置給他的爸爸媽媽，然後他還說什麼有一個什麼同學，還是他自己感覺，他覺得他爸爸媽媽是在的，我覺得那一段經歷應該是讓他有那種得到療癒的感覺，還有另外一個是他受傷那段時間，受傷那段時間說實在的，就是他等於是一個人住，阿姨又沒有辦法常常過來照顧他，我覺得後來是學校也有跟我一起協同，過去處理他的那個狀況，說實在的，我那時候真的感覺他比我們大人都還要更堅強。(D01019)

藉由戲劇演出，療癒喪親的悲傷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透過參與戲劇演出，個人有機會表達情緒、分享經歷和探索內心世界，進而獲得情感上的釋放和心理上的療癒。

### 【缺乏長輩相處之道的的方法】

同學認為小甜需要的協助：小甜就比較需要的是，應該沒有人教他怎麼去跟長輩相處講話，他可能會比較不知道怎麼應變，他可能不知道怎麼講，或者是說怕講了就是會沒禮貌，我有時候就是把我知道的分享告訴他這樣子 (E01032)。

### 【同學的勉勵】

同學對喪親者期許與勉勵：我希望他就是自己去做他想做的事情，別太在意別

人對他的眼光，對，然後他也不用去擔心自己做不好還是什麼的。他其實已經做得很好了（E01033）。

### 【找到合適的晤談資源】

高中導師描述：我記得小甜那時候應該是他很沮喪，確切他沮喪是因為他的姑姑還是因為想起爸爸媽媽…因為好像比方說可能爸爸媽媽的忌日或什麼，我覺得他會比較有一些心情起伏，那我有跟他聊過之後，我說也許你有些時候你會還是卡在姑姑的這樣子的狀況。老師也建議你如果你在教室裡面你覺得不舒服，你很希望自己出去靜一靜，你也可以到輔導室去，就讓你自己可以出走一下下，如果你覺得輔導室的老師 ok，你願意跟他們談一談，那你也可以跟輔導老師談。我記得他曾經有跟我講過之前的輔導的經驗，他好像不是覺得這麼樣的 ok，他有感覺被探隱私他覺得不舒服。我有跟他說，因為你既然現在已經轉班了，那輔導老師是另外一位，那你要不要試試看跟輔導老師談一談，那老師在忙的時候，你還有其他的人可以跟你分享，你如果覺得輔導老師不好，那我們下次就不要再去輔導室。結果他去了之後他覺得很開心，他覺得他有一個可以傾訴的另外一個對象了，所以他後來就去了（D01013）。

### 【同儕間協助與關懷】

高中導師描述小甜在同學之間的互動、學習態度與成績的印象：小甜他等於是我們班上就只有他是外來的轉班學生，那其實我們班的同學之間的感情是非常的好，所以剛開始的時候他可能有一點點比較覺得自己是個局外人，可是我覺得一段時間之後，他跟班上的同學也是相處得非常的好，那因為她曾經有發生過腳受傷，之後班上同學對他非常非常的關懷，大家都很願意幫忙他，所以那時候可能對他來講也是一個蠻大的轉折，他就會跟同學之間就不會覺得那麼樣是一個局外人（D01003）。

相較於國中時期的情緒穩定度，在高中期間小甜的情緒變的較不穩定。除了是高中新生的環境適應外，在升上高二的時候，不管新舊課綱，高中學生們面臨的是高中選組，依照興趣選擇社會組和自然組，所以小甜高中二年級轉班到社會組，這種的「不穩定」變動的狀況，可能是導致小甜高中期間情緒不穩定的原因之一。

### 【避免校園刻意的喪親標籤】

學校團體中，如何跟班上同學提及他喪親、家庭遭遇這個部分？高中導師描

述：因為小甜是戲劇社的，所以其實班上有些同學之前本來就已經認識他，也瞭解他的家庭狀況。所以我沒有特別跟班上同學講說要對他怎麼樣的關注，但是我知道同學之間應該也都瞭解，尤其是他自己後來將他的故事寫到戲劇裡面演出，我們班上的同學也有去觀看，所以他自己是還蠻開放的，有時候我也是很自然的，就是像因為他是自己一個人住，等於就是要自己照顧自己，在我們班級中午有那個團膳，我會講說有剩下的菜，那個誰誰誰你們自己還要打理自己的晚餐，你們可以把剩下的，就是比較天氣沒有那麼熱的時候，我說你們可以先打起來，多拿一份拿回去，那個時候同時間，我們班也有一些同學是住在外面的（D01004）。

對於喪失雙親的孩子，需要尊重是他們的隱私權，不要公開揭露他們的家庭背景或喪親經歷，除非他們自願分享。更應該避免對喪親家庭的孩子進行「刻意的區分或標籤化」，不需要特別「強調」他們的家庭狀況或對其有「特殊」要求。

#### 【喪失雙親者表現出異常的懂事、成熟】

高中導師描述人格發展差異：我覺得她很懂事，然後他很會自己去處理事情，我覺得小甜在這一點上面，她要比我們班上同年級的學生還要更成熟，可能也是因為他家裡面其實不太有人是可以幫他的，雖然說有姑姑阿姨，可能對他來講其實是因為很會念他，會干涉他蠻多的，所以對他來講不見得是對他有很大的算是幫助嗎？雖然他的表哥在課業上面，其實是會協助他的，可是在很多事情的處理上面，反而是他的阿姨，那阿姨可能教育程度不是這麼樣的高，而且他阿姨其實還要做工，所以我覺得在平常他可能心事會跟阿姨說，可是在處理很多事情上面，阿姨只能陪伴，大部分的事情都是他自己必須處理，所以我覺得他就是異常的懂事（D01006）。

#### 【影響情緒低落的親屬】

高中導師描述：小甜比較煩躁或者是他比較憂鬱的時候，很多都是因為他的姑姑，小甜會覺得很煩，然後他常常哭，就是因為姑姑否定他，然後常常姑姑會念，姑姑都覺得他不好，我覺得那個會造成他蠻多心情上的就是低落這樣子（D01012）。

#### 【自殺事件勾起悲慟畫面】

高中導師描述：他曾經因為我們學校有個學生自殺，所以學務處有把學生叫到禮堂做團體輔導，大概有做了一些處理，小甜那一天他的情緒就非常非常的大，那時候有另外一個輔導老師剛好有見到他這樣。跟他聊了之後，我們有一起在輔導室

跟他就是一起傾聽他，然後聽他說這樣子，因為是以往爸爸自殺，過去的不好的回憶好像又被勾起來（D01017）。

經歷家人因自殺過世的事件是一個極其敏感的議題，這對於此事件受過傷害的個人可能帶來深刻的悲傷和哀慟情緒。在討論自殺事件時，我們應該保持敏感度和尊重，避免描述或勾起悲慟的畫面，以免進一步傷害到那些可能已經受到傷害的人。

### 【決心幫助有同樣經歷的人】

高中導師描述：他會希望他的爸爸媽媽都在看著他，不會讓他們失望，他本來是想要走表演，想要走戲劇，可是後來因為他去輔導室的這一段過程，讓他感覺受到了幫助，然後身旁有很多人的幫助，所以他就一個大轉彎，他想說那他自己是不是也可以幫助跟他同樣有這樣子經歷的人，我覺得這一點真的我覺得很感動。

（D01021）

### 【觸景傷情的醫院】

高中導師描述：因為小甜受傷，他受傷那一天剛好我沒有在他身邊，所以是由一個英文老師跟學務處的行政人員帶著他去醫院。但因為他很崩潰，因為他是到急診室，然後他就說很害怕，後來他有跟那個英文老師講說，因為他爸爸就是在這個地方走的。因為他那時候情緒非常的大，然後有大哭還是怎麼樣，那我是後來才到醫院去，英文老師也覺得說小甜為什麼他在急診室會有這樣的反應？然後我才告訴他們小甜的狀況是怎麼樣（D01029）。

通常回到與逝去親人有關的地方，可能會觸發強烈的情感和悲傷，這種情況一般稱為“觸景傷情”。產生情感的記憶、悲傷的回憶或是心理的壓力，這些感受複雜疊交著在一起，引發出對逝去親人的深刻思念和情感反應，可能導致情緒崩潰。

### 【對喪失雙親者的觀察】

高中輔導室主任描述：小甜給我的初次感覺，覺得他很客氣，客氣裡面有很多的緊張，緊張裡面還有一點討好、試探的味道，就是覺得我這樣說話好不好，我這樣講話會有帶給你什麼感覺，什麼印象，就有很多的這個方面，就是邊說也邊在觀察你的表情（C01001）。

與陌生人交談時，這些情緒和行為是正常的反應，特別是在初次接觸時。我們通常希望在社交互動中建立良好的關係，而且我們不知道對方的態度和反應會是如

何，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引發緊張感，或是希望透過表現出客氣和討好的態度來緩解這種不確定性。

### 【嘗試尋找真心關心自己的人】

高中輔導室主任描述：第一次晤談的狀況，那時候他就講到他的家裡的一些東西，就講他姑姑那些東西，所以他很憤憤不平，覺得大家都不是真心關心他的，然後也沒有人可以真的瞭解他，因為沒有人跟他有一樣的經歷，所以不會有人真的會知道他在想什麼（C01005）。

### 【喪親或被收養經歷個案缺乏安全感】

高中輔導室主任描述：有喪親或被收養經歷的個案，人格發展方面，我覺得相同的就是那種，喜歡看人家臉色、會揣摩、會很小心的去看你是個什麼樣的人，沒有這麼輕易相信他，然後也沒有這麼…那個試探感，沒有辦法有安全感，就是都要花更多的時間才能夠建立那個信任，然後一開始那個不安或者我覺得有試探的意味會更重（C01009）。

### 【自律的學習精神】

小甜描述：因為晚上是我會強迫我自己，回到家就先洗澡，然後沒有到12點之前，如果真的沒有很累，絕對不可以去床上，就不可以進入房間，因為我只要看到床就想躺想躺就會睡著，所以我通常進房間就已經是真的已經很想睡得極致了（A14009）。

### 【因學測的壓力，放棄溝通了】

小甜描述：他們現在對我還是他們說一步我好像就得要做一步那種，我說真的他們前幾天來我家我也像這樣哭著，然後我也是覺得很生氣，因為我那時候我沒有全講，反正我就剛才講到我現在心情很痛苦，因為我要考學測<sup>28</sup>我壓力很大，我這樣跟他講，結果他回我說那就不要考啊，你就不要考學測啊，你就高中畢業就出去找工作不會嗎？所以當時我就立刻放棄溝通了（A10053）。

<sup>28</sup>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GSAT, General Scholastic Ability Test），簡稱學測，是在中華民國舉行的一種大型考試，用來鑑定學生是否具有進入大學的基本常識。有別於過去的聯考，學科能力測驗用於中華民國的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其成績僅定位在中華民國各大學校系檢定學生的門檻：依其特色、需要，先訂定學科能力測驗的標準，只有通過此一標準的考生，才可以參加中華民國的「大學甄選入學」或「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也就是說，大學校系幾乎都是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的高低，作為該考生是否能進入該系就讀的唯一依據。學測第一次舉行的日期是1994年（民國83年），配合當時中華民國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實施。並減低過去學科測驗分數為絕對入學標準的比例，讓高中生在學成績和表現比例加大，升學的機會也提高。

姑姑一直以來常用反諷或挖苦的言語模式，讓小甜感到很不舒服，不只沒有獲得良好的溝通結果，更讓小甜的情緒產生起伏，以致於常常很難達到共識甚至無疾而終。

### 【姑姑大翻臉】

小甜描述：我跟二姑姑翻盤了，因為我跟他講了。因為他說今天來是問我模擬考成績怎麼樣，我就跟他講說模擬考我們要下個禮拜才考，我也不知道成績怎麼樣，他說你們學校也會有一些小考什麼之類的吧，然後我就跟他直接講說，姑姑我覺得你這樣問問題，我就壓力很大，結果他就突然大翻臉了，他就突然說了，你怎麼會覺得壓力很大，這是我對你的關心。然後我就跟他講，如果說你今天會關心我的話，應該不是每到一個特定的時間，比如說大考完、月考完，才會來問我說成績考的怎麼樣，關心應該是從日常生活中關心起（A10055）。

### 【期待特殊境遇家庭升學的管道】

小甜描述：我現在要找到一個方式，這是用「特殊境遇家庭的管道」，如果順利的話，因為我很想用這個計畫，是因為它不只可以讓我儘量上國立算很有名的大學，而且它其實在獎學金或者是到時候，因為我一定住宿舍，獎學金可以申請，然後有學費的補助，然後我連我去住宿的時候，我也可以有一些減免什麼的都所以我很想用這計畫進去（A15018）。

小甜描述：我表哥說指考<sup>29</sup>其實會篩掉蠻多，就是相對來講指考會更難考是一定的，因為我們這一屆是末代課綱，所以等於說各屆的重考生基本上都會集中在我們這屆的指考上，就是歷年重考生，然後又加上學測考不好的基因，所以那種一定要拼到醫學系才甘願的那一種，所以都會一起留到指考。所以你這樣跟他們去拼的話會更相對更大，而且你如果真的要考指考的話，你意志力要堅定（A15020）。

特殊境遇家庭升學的管道並不是每個學生都能夠獲得，目前主要還是以家庭經濟收入未達平均標準為基礎的認定條件。

### 【世界無敵爛的學測成績】

<sup>29</sup>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Advanced Subjects Test），簡稱指考，為中華民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三大入學考試之一，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自 2002 年聯考廢除後開始實施，考試科目共 10 科。指考預定在 111 學年度（2022 年）起改制為分科測驗大學入學，分科測驗是為配合 108 課綱的實施，自 111 學年度（2022 年）起分科測驗將取代原本的指定科目考試，且考試科目由 10 科減為 7 科。

小甜描述：學測成績 24 號出來了，我考得很爛，世界無敵爛的那種，知道成績之後，我哭了一整天。在我知道的那瞬間，我只有跟我的表哥講，我表哥是教我數學的，然後我有跟他講說不要跟我姑姑講，所以等到他們如果真的想知道打電話來的時候我再自己講。我另外一個哥哥，我大姑媽的哥哥，他有兩個兒子今年跟我同年，是他們成績出來，所以他們一定會知道。他們考得很好，所以我就常常被他被他家兩個比較，可是我覺得很奇怪，這明明就我們的家庭背景又不一樣，你怎麼可以要求一個人，然後在不同的起跑點上，來要跟他一起跑到一樣的終點去 (A15021)。

小甜描述：所以 24 號那天知道學測成績之後心情很差，哭了一天，之後後來也就這樣了，因為隔的有點久，24 號到禮拜六是 27 號，就說那些天心情都蠻低落的 (A15026)。

### 【等待抉擇的痛苦情緒】

小甜描述特殊境遇家庭計畫審核資格條件不符：我也沒辦法，反正那天我真是心情糟到一個爆表，而且那時候那一天就是我哥哥他知道我學測對他們來說沒有考很好的時候，他又一直跟我講說你去拼指考，我自己的想法是反正那個計劃不行，沒差我就先去「個申<sup>30</sup>」，因為我「個申」也不是說填不到國立的學校，就想說，不然反正我就兩邊都進行，我就「個申」我一樣繼續做我的備審繼續去申請，然後我現在也在上進度的課，我課也認真上，就等於是也在準備指考。因為我怕有個萬一，因為很難講，這真的很難講，因為你就算一階你門檻過了，但是你二階面試不一定每一間都會過，而且如果說等到二階公佈說你到底有沒有入選，你再去決定要不要指考的話，其實那時候已經剩下四十幾天還是五十幾天了，你要在那麼短的期限內再把三年級下學期的課全部完整的學完，然後再去複習之前的，這樣等於是裸考的狀態，除非你要非常拼命，不然的話真的是一件很冒險的事，所以我現在真的是怕個意外，所以我現在除了做備審好像沒什麼其他的事，那我就是我一邊上課我就認真讀，我回家之後我就是做我的備審看落點，然後有時間我再去複習進度或是之前的東西。我現在是這樣子，因為真的是怕太突然，如果說你突然說都不行的，然後要直接去指考，這樣反而我覺得我自己心情會很不平衡。就可能要花一段時間

---

<sup>30</sup>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在那邊療愈說要讓自己接受自己得去指考的事實 (A16032)。

特殊境遇管道有一些特定的條件或要求，如果條件不符合，就無法獲得相應的機會。這可能與小甜當時家庭收入、資產條件或現行法規背景因素有關。因為原本自己喪失雙親重大事件的認知，以及對成績加分機會抱有期待，但最終卻無法實現，如果這種期待破滅，可能會帶來失望和沮喪的情緒。

### 【戲劇與心輔科系的選擇】

小甜描述：如果北藝<sup>31</sup>二階通過，暨南<sup>32</sup>也通過的話，我還是會選擇暨南，因為我還是更想要走心輔，北藝是戲劇系但是因為我是考量到怎麼講有點像斜杠，我可能之後去讀社工或者是諮商心理相關，像我發現有些學校其實選修他選修的課就有藝術治療這一門課，可能到時候去選修，然後戲劇這一課可能當我之後讀完大學畢業了，然後可能出社會它可以變成是我一個興趣，或者是有點像第二副業的一種存在。就變成說他不會像是我的主流，他會有點像是一個我附加的一個小技能這樣 (A16035)。

### 【每個階段的想法不一樣】

小甜描述：每個階段想法也不一樣，像我高二我覺得我死都要讀戲劇系，然後現在好像心輔更讚 (A16037)。

一般在選擇大學科系的困難是很常見的情況，特別是當面臨有多個吸引的選項時。小甜從小對於戲劇的熱愛，已成為他最大的興趣之一，在高中三年級經歷了輔導晤談，感受到助人工作者可以帶來的使命與價值感，所以調整了之前的決定，將戲劇的熱愛放在興趣，重新選擇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為他未來的志業。

### 【選填自己的志願學校】

小甜描述：學測填志願學校，就是二姑媽他講歸講，他講也是他講他的想法，但是我覺得以後要怎麼做，還是依自己的想法，這也是我自己做的決定。為什麼要做這個選擇，我自己一定已經有想過很久，然後也找過很久，自己也掙扎蠻久的那種，所以我覺得雖然我的選擇不一定會是最好，但是至少我是滿意的。就是先不論結果怎麼樣，因為像我以科系來講的話，我填的這幾個，都是我自己有興趣或者是

<sup>31</su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臺灣藝術相關領域的第一志願。位於臺灣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是一所以藝術、表演、人文、創作等科系為主的公立大學。

<sup>32</su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暨南大學或暨大，是位於台灣南投縣埔里鎮的一所國立大學，也是南投唯一的國立大學，前身為清末設在南京的「暨南學堂」。

我想要的，所以就算有什麼困難，因為我喜歡所以我會試著去把它做到最好。如果說今天我選的那6個都是他「逼」我，裡面不見得是我喜歡的，我不喜歡的科系讀了4年，可是我會得不到快樂（A18047）。

回到「逼」這個字，我們可能要去理解「逼」這個字的意義，如果是姑媽逼你，而你又寫下這些科系的話，這裡面有你的責任，因為名字是自己的，是自己申請填寫的，如果逼你而你卻屈服，那一定是兩個互動裡面，背後有存在一個擔心或是會害怕，如果不是聽他的話填寫那些科系，我可能會有更慘的結果，所以我必須要屈服？這過程中少了「選擇」，少了可以「選擇」的意涵，因為他逼你填了他想要的科系，而你自己不敢去「選擇」你要的科系，你只能這樣？可問題人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今天都已經滿十八歲了，為什麼他逼你，你就要完全就範了？除非，你可能有一個很重大秘密，有很大的牽絆讓你自己不敢去選擇，不然不至於。所以你選擇跟隨自己的心，創造自己的快樂。

我們理解他的局限，他現在可能有這樣一個狀況，他並沒有意識到這麼做會有什麼問題，他也沒意識到這樣做小甜就很痛苦，我們被他綁架了，因為你在乎他是你的親戚，要不然的話你就不會管他了。所以為什麼會說愛與恨是一體兩面，因為它裡面涉及到都是在乎，你在乎這個人所以產生了愛，你在乎這個人，所以產生了恨（F18A046）。

### 【決定參加指考】

小甜描述：所以我這次不想要「遷就」了，我不想就上東海<sup>33</sup>，因為老師們都說我東海可以上，因為他去年備取取到88個，所以老師們都說沒有意外的話你一定可以上，可是我就覺得說我不想要「只在這裡」而已（A22003）。

小甜描述：因為那時候就是怕說考出來第二次（指考）會比原本的那一次（學測）還要差，我其實之前蠻抗拒指考，也是因為這樣，我就是怕說如果我放棄了這個機會，然後結果我指考考出來還沒有比學測好，**我覺得就是會很可惜，我又會在那邊後悔**，可是我覺得這次既然這樣的話，那我也覺得說，也沒那個必要的去防備什麼，因為這是算是我自己主動放棄的，其他人都跟我說沒關係，你就先去，去了

<sup>33</sup> 東海大學，簡稱東海、東大，創立於西元1955年，民國44年。座落於臺中市西屯區大肚山山麓，校地面積廣達135.65公頃，是私立大學中土地面積最大的學校，也是唯一進入不分公私立土地面積前10大的私立學校。東海大學也是第一所在臺灣非改制升格設立且現存的私立大學。

之後然後你再考研究所的時候大不了“洗學歷”，考到哪裡都沒差，可是我就是不要，我就是大學4年我就是想要去學，我路已經很確定我就是要走諮輔，其實我當初報社會工作其實有點像“偷吃步”了，因為諮商只是算在社工裡面一個小小的部分而已，社工其實要做的，你要真的去實質的去給人服務或者是什麼之類的，然後這就會跟我原本想做的已經有一點出入了（A22004）。

### 【冥冥之中爸媽在阻止我的將就】

小甜描述：我那時候就只看我學測成績，所以我才選的社工，所以我現在反而覺得它不讓我上社工搞不好是我爸媽在阻止我（A22005）。

### 【決定參加指考的原因】

小甜描述：因為指考模擬考，我考出來了，然後分數還蠻可以的，總平均62分，然後我看了彰師大、高雄師範反正就是蠻多的，有諮輔系的學校我幾乎都看了。然後他們平均基本上都是六十幾分，然後如果說是輔仁東吳的話，輔諮或心理大概也是50幾60出就可以，所以我就覺得說那不如就去試試看，因為我模擬考我真的是都沒有讀書，我都在用面試跟個人甄選的東西，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再以我現在當下的這個狀態直接去考模擬考的話，都可以有這樣子成績的話，那我不如就把剩下的這些日子我就再好好拿去拼指考，搞不好就可以考到更好。我覺得蠻大的轉換點，就是因為這一場指考模擬考（A22006）。

從學測開始一路走來，小甜對學測的成績很不滿意，又很恐懼去考指考，而恐懼的背後代表的意義是沒有信心與學習毅力，其感覺到一直在退而求其次，拿著學測成績看各校的落點，從心理諮輔科系退到社工社會學系，深怕錯過個人申請就讀國立大學的機會，如果透過個人申請或繁星可以有大學就讀，學校一般都會鼓勵學生先報讀，這樣的情況下一個班級內就有很多確定有大學可以就讀的大學生，離畢業剩餘2個月的氛圍也會比較好，但是若對於還要準備在參加七月份指考的學生來說，其內心那種毅力，與心態調適其實才是最難之所在。

### 第三節 與照片的對話（獨居調適方法）

小甜將父母親的照片一直擺放在家中，宛如父母親在生一般，每次回到家中就會和父母親打招呼、分享生活中的點滴、邀請他們參加自己在學校或是社團中的一些活動，獨自在家中看著他們的照片，就是很自然地共處者。

#### 【爸爸媽媽來看我演出】

小甜描述：他跟幫忙攝影的那個男生朋友，他們兩個都有比較特殊的體質，他就跟我說那時候看我演戲的時候，因為我幫我爸爸媽媽留兩個座位，他說爸爸媽媽有來，那時候我就蹲在大馬路上爆哭，他說他沒有辦法聽到或者是聽懂我爸爸媽媽想要講什麼，可是他反正跟我說，他就感覺到他們就是真的在那邊。因為我出門那時候，我就抱著兩隻娃娃，我說跟你們講，讓你們來看戲，你們就是這兩隻，那這兩隻你們找到之後，上面有貼貴賓席，這個就是你們的位置，你們就在這裡看，然後我要出門了，我要去演戲了，拜拜，我就這樣講（A19041）。

小甜描述：我就進館之後就都沒有用手機什麼，就都在化妝排練什麼之類的，那時候演出前的那一瞬間，就是我要講臺詞前的一瞬間，我就覺得心理有一個怪怪的感覺，可是我說不上來。然後後來開始演的時候就沒有了，之後這個攝影的朋友跟我說，我爸爸媽媽還讓他們哭，就是我那時候的概念是演出前我會先坐在觀眾席，先跟觀眾合影，就是在一起的那種，然後是開演的時候，我再慢慢從觀眾席慢慢走上去這樣子（A19041）。

小甜描述：他那時候說他看到經過他們的時候他就哭了，可是他那時候是沒有意識，就是突然就流眼淚這樣子。然後再來就是我致詞那時候，因為導演要講講話什麼的，他就說他真是控制不住，真的是眼淚狂流那種，真的是一直狂哭，因為其實我在臺上，他們也是坐VIP，就是我可以稍微看到觀眾席，我就想看到那邊那兩個奇怪那不是熟悉的面孔，為什麼那兩個男生怎麼哭成這樣？這些都是他們後來跟我講的，可是我現在想想，就真的那時候聽到就覺得哇太神奇了吧（A19043）。

小甜描述：這樣講有點…這回到爸爸媽媽的庇護下的那種感覺。所以我們家爸爸媽媽的那個都在，而且也有他們的相片，然後有之前他們的回憶，別人看來可能是我回到家我也是自己一個人，可是在我自己心裡，在我自己的立場角度看的話，我會覺得說沒有，我回家爸爸媽媽也在，然後我回到我的家了這樣子（A25201）。

### 【與爸爸媽媽平時的對話方式】

小甜描述：其實我也有跟我爸爸媽媽講（對著相片），說我好像喜歡一個人怎麼辦？還跟他們講，就說是那個有去看我們戲那個，然後我還要講特徵是那個怎樣怎樣，不是另外那個那個…（A19045）。

小甜描述：就是因為我現在坐在這裡，然後其實我爸爸媽媽的相片就在我對面，我傷心難過，其實不要講傷心難過，像我這次回來，我會跟他們的相片講話，就是我會跟他們說，我最近發生什麼事情，或者是我怎麼樣的發生什麼有趣的事，學校發生什麼事情，換成當時的情況，我也會直接講，那我就覺得說好累，或者是我很傷心很難過，我就直接講，當然不會得到回應，或者是更多的時候其實是我自己在自問自答。可是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有點更療癒到，透過跟著它們相片講話這件事情，但在別人看來，可能會覺得就是我自己一個人再自言自語。可是我覺得他們是聽得到的，我是真的冥冥之中跟他們有在對話，而且是我相信他們是聽的到的那種。就跟他們講話就是很日常，我覺得跟他們講話的就是這是一個很平常很日常的一個部分，平常不管我心情好或不好，都會這樣（A26080）。

望著過世父母的遺照對話，是一種情感上的宣洩和傾訴方式。小甜可以對著相片表達及分享自己的情感，無論是悲傷、憤怒還是快樂和感激，這種自由地表達情感的過程協助小甜釋放面對課業上的壓力及情感上的梳理。

### 【父母的遺物處置】

小甜描述：實際上我留了幾件像衣服外套或者是他們的絲巾領帶什麼之類的東西，就放在衣櫃裡。大概是這樣就是把它收好。但是我不會特別就是想他們就拿出來聞一聞看一看。在爸爸媽媽葬禮火化的時候，會有一個環節就是把他們的東西一起燒掉，大多數他們的衣服就都是這樣處理掉的，其實我原本那時候對於捨去，就是要把他們東西丟掉，這件事其實我很抗拒，我會覺得說不行，我要留著，就是我想把有關於他們的一切東西都留著，那時候的我是這樣想。但是後來想一想，我發現好像有點讓它們「物歸原主」。原本他們的東西，其實我想讓他們回到我爸爸媽媽那邊去，而且就是你留太多的話，你心中反而太多畫面你放不下。其實相對來說，你放不下的話，那爸爸媽媽更放不下你，其實我覺得大人那時候這樣跟我講。那就算我這樣放下了，那我也沒有就這樣忘記他們了，還是不愛他們了，反而是又昇華到另外一個感覺，所以我覺得這樣沒有不好（A25215）。

### 【父母遺物對尚存者的意義】

遺物對小甜的意義描述：遺物對我的意義來說，那個東西就是會我覺得是一直有一個他們的位置。就是怎麼講，這很抽象，因為這真的是一個感覺，就是這個家裡面或者是我的心裡面一定會有一個他們的位置這樣，而且這個位置是誰都取代不了，誰也丟不了的那一種。

對我的意義來說，有點像是他們存在過，存在的痕跡，就在我記憶中也好，或者是在我自己心裡面也好，就我一直覺得他們是存在，因為我留的那幾件東西都是我小時候最常見，就他們可能常帶在身邊，或者是我最有印象最有記憶的幾件東西，我就覺得這對我來說意義應該…但是我覺得最多最大也是紀念。

其實我想有個實體的東西，可以真正真正記得他們，就不是只有在腦海裡面記著的（A25218）。

小甜在喪失雙親後一直相信爸媽的「存在」，保留著他們的照片與其對話作單向溝通，在校園演出當天，出門時也是在家找了兩個布偶娃娃，帶去演出會場，放置在貴賓席位上，來代替他過世的父母，感覺父母就在現場看著他的演出。死後溝通對在世親人具有悲傷療癒之作用與逝去親人接觸的經驗對當事人來說，不僅是一種溫馨、獨特，且值得恆久留存在記憶中的經驗，也感受到其所帶來的意義（王日珍與釋永有，2016）。

## 第四節 選擇獨居的感受與討論

因為正在經歷喪失雙親的經驗，讓小甜比一般同齡人更早體驗到孤獨與孤單之間不同的感覺，而獨居的狀況讓他有更多的時間與自己相處、認識自己、享受一個人放鬆的時光，進而體會出異於一般人不同「回家」的感覺。

### 一、孤獨與孤單感討論

孤獨是指一種主觀的感受，即感覺與他人的人際互動不足，當喪失雙親者失去雙親並開始獨居生活時，其可能缺乏親密的情感連結和家庭的溫暖，可能感到無人理解、無法分享內心的想法和情感，因此感到孤單和與世隔絕。

通常這些經歷過喪失雙親痛苦經驗的青少年，從而情感和心理上的創傷，他們可能會感到孤獨、失落、無助、沮喪等負面情緒，這些感受可能導致影響他們的行為和心理健康。研究者亦曾試著透過 UCLA 孤獨量表來對研究個案進行施測（參照表格 5 UCLA 孤獨量表施測）。

表格 5 UCLA 孤獨量表施測

項次	問題	答分	計分
*1	你常感到與周圍人的關係和諧嗎？	4	1
2	你常感到缺少夥伴嗎？	1	1
3	你常感到沒人可以信賴嗎？	1	1
4	你常感到寂寞嗎？	2	2
*5	你常感到屬於朋友們中的一員嗎？	4	1
*6	你常感到與周圍的人有許多共同點嗎？	3	2
7	你常感到與任何人都不親密了嗎？	2	2
8	你常感到你的興趣與想法與周圍的人不一樣嗎？	3	3
*9	你常感到想要與人來往、結交朋友嗎？	3	2
*10	你常感到與人親近嗎？	4	1
11	你常感到被人冷落嗎？	2	2
12	你常感到你與別人來往毫無意義嗎？	1	1
13	你常感到沒有人很了解你嗎？	3	3

14	你常感到與別人隔開了嗎？	2	2
*15	你常感到當你願意時就能找到夥伴嗎？	4	1
*16	你常感到有人真正了解你嗎？	4	1
17	你常感到羞怯嗎？	3	3
18	你常感到人們圍著你但並不關心你嗎？	2	2
*19	你常感到有人願意與你交談嗎？	4	1
*20	你常感到有人值得你信賴嗎？	3	2
	量表合計分		34

UCLA 孤獨量表的總分範圍是 20 到 80 分，得分越高表示施測個案的孤獨感受越強烈，此次對本研究個案進行施測的時間，約莫在其經歷喪失雙親後的七年又五個月，UCLA 孤獨量表中有 20 個量測題目，個案的施測計分<sup>34</sup>結果為 34 分，量測結果表示雖然小甜長期一個人獨居生活，但其孤獨感受並不顯著。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施測結果的高低分數不一定意味著施測個案當下真的孤獨感顯著或不顯著，因為 UCLA 量表是基於個案的「主觀感受」來進行評估，一些個案可能會刻意選擇「強調」或「淡化」自己的孤獨感受，所以需要結合其他相關訊息來綜合評估個體的孤獨感受。

### 【孤單但不孤獨】

小甜描述：孤單這個詞感覺 only one，就是不管是你實際上這個環境或者是你自己心理上，你兩個真的都是有，這個狀態我可能會把它用孤單，但是我覺得孤獨它是我可能實際上一個人，但是我的心裡不只是一個人。

孤獨的話簡單來說我覺得它不是一件壞事，就我孤獨，但是我心裡我知道我不是只有一個人，就是我還是去做我自己想做，但是可能我做了這個過程只有我一個人，就是這樣子而已。孤獨是一個我可以去檢視我自己行為，然後跟自己好好相處的一個時機。我不得不避諱，我是覺我這兩種感覺都會有，就是不管是孤獨還是孤單，但是這可能要在跟我當時那個情況下的情緒做連結 (A25203)。

有時候人們會經常感到孤獨和孤單，更何況是喪失雙親獨居生活者，這種感覺沒有經歷過的人是很難感同身受。每個人對於這種感覺的反饋亦因人而異，研究者

<sup>34</sup> 計分方式：從不=1；很少=2；有時=3；一直=4。帶星號的條目應反序計分（即 1=4，2=3，3=2，4=1）。然後將每個條目分相加，高分表示孤獨程度高。

請小甜將自己的孤獨和孤單感受做出詮釋：

### 【孤獨與孤單的感覺】

小甜描述：可能現實中比如說打比方，可能今天跟我朋友吵架，然後我上課的時候我都聽不懂老師在講什麼，然後突然覺得我好像找不到我的一個方向，我不知道該怎麼做才會是好的，我只能夠指引我自己走這條路是不是對的時候，當時如果又只有我一個人，那我可能就會有孤單的感覺出現，這個時候我可能就會用孤單去形容。

但是如果是孤獨的話，我覺得反而會偏好孤獨的這種感覺。這是我自己很清楚我自己在做什麼，而且我也有更大的空間跟時間，我可以暫時不用去理會說，我可能要跟哪個朋友一起去幹麻，我們要互相相處之類，就是我不再有社交上的那些顧慮跟煩惱。即使對方是我很好很好朋友，反正我就是完全的把時間跟空間都留給我自己，讓我自己去運用，然後我自己有什麼想法我就去實行，想做的我就去做，這一切都是完全是給我自己。

所以我其實還蠻享受孤獨那種感覺，就不管是在家還是在外，就我自己一個人就跟室友講，說我想去哪裡走走，這樣子，然後就拿著包包然後就走了，就是跟自己好好相處，我覺得是一個很好做喘息的機會和時間，我如果累的話就是這樣子（A25205）。

每個孩子遭遇到的喪失雙親感受和反應可能都是獨特多樣的，一般人（包含研究者）會認為這些未成年在喪失雙親後獨居時，可能會產生一種孤獨與孤單的「負向」心理感受，但心智逐漸成熟的小甜卻是認為孤獨與孤單它不是一件壞事，並與這種感受共處，並且提供一種獨立自主的感覺，讓他有機會獨立思考和反思的空間，不受他人的影響，也正是這種獨立性可以培養他的自信心和自主性，讓他感覺到自己有能力照顧自己。

### 【回家的感受】

小甜描述「回家」這個行為的動機：其實它是一個很沒有目的性行為，它就是一個感覺，就是我想家，我想回去看看，我也不是今天為了我要做什麼事我才回家。

回家，是一個很其實有點像很自然人累了就會想休息，那這個感覺是有點像是我今天累了我想休息，所以我想回家。而且它是會讓人期待，你拿著車票，有點興

奮感，我拿到車票了我回家，而且回到家那一刻就是放鬆了。回到家必備就是把行李丟在門口，就說我回來了，他就直接沖進我房間躺著（A25202）。

對小甜來說，和一般人一樣「回家」是讓她興奮與期待，雖然是回到只有一個人的家，並不因為喪失雙親而失去回家的歸屬感，其展現生命的韌性與心理的適應力，如何與自己獨處與自己對話。

### 【小甜最終選擇獨居現象意涵討論】

從監護人家庭系統的觀點與同住經驗，少女最終選擇獨居生活，這種現象可能反映出監護人家庭系統中的各種因素和生活的互動中發生變化。

小甜和親屬同住的經歷後，會選擇獨居可能意味著其對獨立性和自主性的追求。這可能也是渴望在其生活中可以有獨立思考空間、做出決策並掌握自己的生活方向。同住經驗可能讓她經歷了與親屬共處期間的種種困擾和限制，這也是驅動了小甜尋求更大的自由和個人空間的需求。其次，小甜選擇獨居也可能反映出與監護人或尚存親屬之間關係的變化。這可能涉及到與監護人的關係，包括尚存親屬關係的轉變、衝突或不和諧的問題。同住經驗可能使其感受到與監護人之間的壓力和緊張氛圍，或是與其他家族成員之間的衝突，進而促使她會選擇獨居，以避免這些負面情緒和不愉快。此外，小甜選擇獨居還可能意味其對自我發展和成長的渴望。同住經驗可能讓她意識到已造成他人的牽掛與負擔（拖油瓶），而選擇獨居則能給予其探索自己獨立身份的機會。這可能包括追求教育、學業和個人目標等方面的自我實現。

在這需要說明的是，這種獨居生活的選擇並不一定意味著與監護人之間的關係完全破裂或不和諧。監護人的支持和理解仍然可以在獨居選擇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少女選擇獨居的現象提醒我們關注的是監護關係的變化和影響，以及持續追蹤少女獨居生活個人身心健全發展需求和成長安全環境。

在本研究訪談結束時，研究者邀請研究個案，希望他能以當事人立場在經歷喪失雙親事件中，對於同樣在未成年階段經歷喪失雙親族群們的建議：

### 【聆聽自己內心的聲音】

我真的覺得，聆聽自己內心的聲音，真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真的可以好好的去理解到你現在最需要的是什麼？

發生這種事家裡的親人或者是長輩或者大人，他們都會覺得很擔心，遇到親戚

的小孩喪失雙親對於他們來說也可能是第一次接觸到這種情況。

別人畢竟是別人，他們的想法不能去取代你的想法，他們可能會說什麼我懂你，或者是他們會說我長那麼大，社會歷練很多什麼之類的，但是重要的是你要很適當適時的去說出你的需求，你想要的是什麼，或者是你需要什麼，你不需要什麼。要很堅定自己的立場，你要捍衛什麼，或是你說出自己的感受是什麼，就是你不要有點像被忽悠過去，就是有的人說什麼他還小，他什麼不懂什麼之類的，或者是他被嚇到或者是他會害怕。

長輩的話當然該聽還是得聽，如果說你自己覺得你評估沒問題，我覺得跟他翻出來替自己發聲，因為這世界上最懂你的人就是你自己。自己的想法真的不能隨意的被丟失，自己的立場要很堅定，你如果立場不堅定的話，他們長輩們可能就會更篤定說，你看他年紀還小，這個情緒就是來的快去的也快，沒有一個固定的說法，哪天可能又會換了一個新想法之類，所以如果說你自己真的有一點很堅定，你想堅持，真的想要做的話，你就一定要以你這邊角度好好的跟他們談，我相信他們真的會去慢慢去理解，說你渴望想要的是什麼，他們對你會慢慢的有信任。

不管你的年紀是在哪個階段，你國小、國中、高中都好，你自己心裡一定會有一個感受在，發生了任何事，就是可以靜下來好好跟自己相處，去慢慢的去釐清你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其實適時的讓自己一個人，我覺得是很有幫助，就是不用什麼很多人親戚陪伴什麼之類，就怕他…當然是前提是要他安全的情況，今天如果是夠安全的，其實讓他一個人也無妨，他在一個人的情況下，他那個安靜，然後沒有其他人說他，其實更容易的去思考，去做任何的思考，什麼樣都好，就是反正是就回到我剛才講的跟自己相處（A25221）。

## 二、獨居歷程的感受

小甜在喪失雙親之後，雖然在國中畢業後獨居生活，但她沒有搬離熟悉的生活環境，住在自己的家，這個家有他的回憶和熟悉的一切，也可能是這種原因才會讓這個喪失雙親的小甜自在的生活，獲得情緒上的穩定。

### 【經歷喪失雙親獨居的感受】

小甜描述：因為我以前個性是很膽小，其實我原本以為我一個人住的話，可能會產生到很多問題，就是會怕或者說會擔心或者煩惱什麼的。當我真的一個人在家

的時候，其實完全沒有這種感覺，我很自在，然後也很可以講快樂，我真的覺得我自己住的時候是很自在很快樂，然後我也不會孤單（A24152）。

我自己的想法，我是覺得說我的爸爸媽媽一直在家裡面，所以我就覺得我是不孤單的，但我只是看不到他們，我自己心裡有一種感覺，他們其實是一直陪在我身邊的那種（感覺），因為我那時候自己住的時候是真的很快樂，沒有被管住的那種感覺，而且因為像我前面一開始就講到，那時候跟親戚們都還沒有很熟，變成說他們來跟我住，雖然說那是我的家，但是我反而過得很不自在，我覺得我好像到了一個很陌生的新環境，好像步步為營，即使是說那裡是我自己的家，是我的生長的环境，但是當我就成為一個人的時候，我會覺得說好像又有從前跟爸爸媽媽一起生活的那種熟悉感，即使現在只有我一個人，但是對這是我自己的想法，當時我自己一個人住的感覺（A24153）。

在本研究訪談結束時，研究者詢問研究個案，就本喪失雙親經歷研究是怎麼去理解？如何感受？是否有所期待？

#### **【期待將自己的歷程故事去幫助更多喪親家庭】**

如果說是至於期待的話，其實在我讀輔諮系（訪談當下）一直以來我一個想法，我很希望用我自己的例子也好，或者是之後學的課程相關的任何事情也好，我很想要拿我的故事，可能像現在有做這個研究，或者是說可以是成為一個演講者，我希望不管你今天是遇到跟我類似狀況，甚至是可能比我更糟的情況，如果說能夠從我的生命故事裡面提取一些成長的養分的話，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很棒很棒的事（A24154）。

這是我自己的想法，就是我當時讀輔諮一直想要做的，然後像爸爸憂鬱症那時候，我也希望可以去幫助更多家庭，可以幫助更多家庭去了解說憂鬱症到底是什麼，我們應該要怎麼樣給予他們陪伴，或者是說我們要什麼措施，例如說今天我們家裡真的親人是憂鬱症患者的話，我們應該怎麼給予實質上的協助，或這是在整個治療的過程中，我們有什麼是需要注意的，我希望也可以給他們一點方向，比方說好像我們家之前當初那樣感覺一頭霧水，然後就也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好，就希望可以多多少少對他們的家庭上有幫助，這是我真的一直很想很想要做的幾件事情，而且加上現在社會每個人生活壓力都越來越大，心理疾病好像慢慢的變成一個越來越普及，甚至是每個人都必須要具有一點有點像基本知識嗎？（A24155）

喪親經驗與過程讓小甜更加的成長、有力量，甚至想透過自己的學習及分享，讓自己這小小的力量可以慢慢地去影響、普及大家對於喪親的青少年的狀況及相處上有更多的了解，讓社會上更多的人可以更加的重視他們的心理需求，更好的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走過喪親的低落及適應，創造出下一個他們想要的人生與未來階段。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綜合前三章內容進入歸納，並對所研究過程的省思與發現做延伸的討論及建議，本研究論文從未成年喪失雙親者的喪親歷程、監護關係與最佳利益及選擇獨居生活三個主要「議題」，來敘說喪失雙親者生命故事與監護關係的影響及獨居生活意義。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喪失雙親者的心路歷程

透過喪失雙親者的心路歷程研究，可以深入了解研究個案在喪失雙親前後所經歷的情緒、感受、行為和周遭重要他人的變化。研究結果發現（詳圖 9 第一階段喪親前後事件感受態樣圖），喪失單親時另一尚存者（父親或母親）身心可能承受巨大壓力；喪失單親子女會變得更依賴尚存者（父親或母親）。在喪失雙親後容易產生負面想法和消極生活；無法接受他人莫名同理心和喪親標籤，遭遇喪失雙親會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人際關係和學業成就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喪失雙親後的心理反應和處遇方式也因個案而異，並且可能在不同年齡階段和教育、文化背景下可能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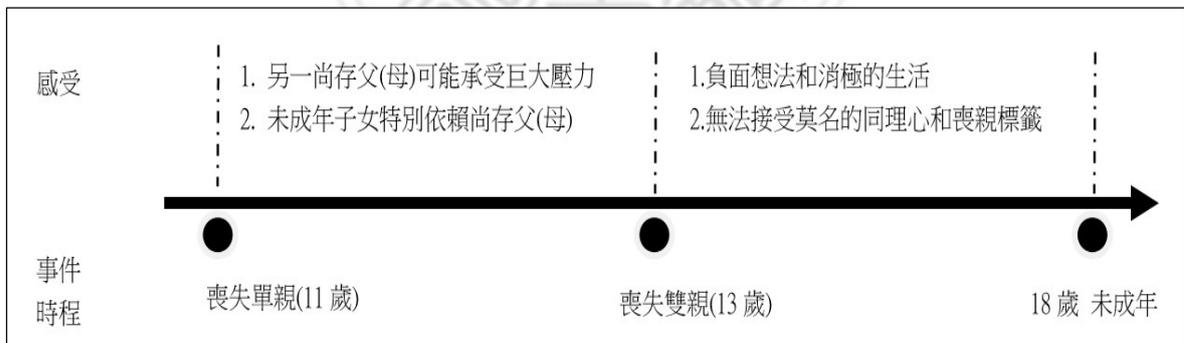


圖 9 第一階段 喪親前後事件感受態樣圖

#### （一）喪失單親階段，尚存者承受巨大壓力：

喪失單親配偶，其另一尚存者可能承受巨大壓力，配偶的死亡是其中之一尚存配偶可能發生的壓力最大的事件，並且經常發生導致尚存者心理問題增加

（Osterweis et al., 1984），換言之尚存配偶或照顧者長期處在高壓力的負向情緒，

身心健康狀態耗弱，對於自身與子女身心發展影響巨大。小甜爸爸的死亡可能是讓媽媽承受巨大壓力，長期處在高壓力的負向情緒，身心健康狀態耗弱，對於自身與子女身心發展影響巨大，也致使已罹癌的媽媽病情因惡化而過世。

## **（二）喪失單親階段，特別依賴尚存的父（母）：**

原生父母當中的一人死亡，有些孩子會變得特別黏（依賴）尚存的父（母），他們會非常擔心尚存的父（母）也會跟著死亡，而沒有人可以照顧他們，這種「被分離」的恐懼是很正常的。喪失單親跟雙親從本來失去一位親人的時候，還會因為可能年齡還小，喪親覺得很突然也來不及去反應過來，因為還有一位尚存親人在，也會變得更依賴這個尚存親人，然後知道喪失雙親之後，感覺到真的「只剩下一個人在」那種經歷。在尚未進行本研究之前，對於細節的部分認識沒有那麼清楚，但研究後發現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對於喪親者的相處與互動關係和一般人是不太一樣的，在一些生活上相處及互動關係會特別的敏感，這也是我寫這篇論文其中一部分的用意，想讓更多人知道怎麼樣更好的跟喪親者相處與互動。

## **（三）喪失雙親階段，歷經喪失雙親事件的心理梳理：**

尤其孩子在歷經喪失雙親事件時，從失去、放不下、無法釋懷，甚至也會有想要跟著他的父母走的一瞬間想法和消極的生活，直到轉念可以「看見」自己還擁有的部分，甚至將其轉變為動力，連雙親他們的份一起活下去，甚至想要去幫助更多像他一樣的人造福人群，這個轉變過程令人感動。

## **（四）喪失雙親階段，未成年喪失雙親者校園生活：**

國中初期喪失雙親，小甜在學校與人的互動會變得很低調，因為被貼上「喪失雙親」、「孤兒」標籤，所以很不喜歡別人討論他喪親的狀況，尤其是不認識的師長「突然莫名」的關心，甚至用「感同身受」心靈雞湯的語言來安慰喪親者，只會讓喪失雙親者覺得不但沒有被同理，而且感受還非常不舒服。國中二年級就把重心放在會考（國中教育會考），度過國中階段，高中時開始準備慢慢梳理這幾年放在心裡喪親的事件，平時與同學相處時展現出活潑、開朗、最佳傾聽者，但是喪親的狀況除非是熟悉之後願意與人分享，如否則依然是很敏感的一個部分，若從不認識的人或不是很熟的朋友間的口中得知他喪親的狀況，其心理感受依舊會非常不舒

服。

喪失雙親者歷經了其人生中之重大傷慟，對於人際關係產生變化，同學老師相處上可能變得更為敏感，需要「適當」的支持和照顧，以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和喪親創傷復原力。尤其是青少年喪失雙親與一般的單親狀況不同，需要建立穩定的成長環境和支持系統，以減輕他們的情感負擔和提高自信心。此外，青少年更需要學習應對和情緒調節的方法，以幫助他們更好地處理喪親後的情緒和個人成長。

我們可以探討在喪失單親時是否即刻啟動另一尚存者的悲傷輔導與心理復原的資源介入，使另一尚存者的心理壓力可以得到紓解，然而在喪親事件後如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幫助喪失雙親者復原和重新建立生活。例如，社會工作者、學校輔導員和心理師可以提供心理治療和諮商，幫助他們處理悲傷和情感問題。教育者可以提供支持和協助，以幫助學生適應學習和學業方面的課題，社區和親屬成員也可以提供關懷和支持，幫助喪失雙親者更好地適應新的生活狀態，提供重要的參考和指導，以幫助他們從失去中復原並適應新的生活。

## 二、監護人關係與喪親兒少最佳利益

喪失雙親的兒童和青少年最佳利益研究主要在探討法院在選定監護人過程中，如何盡可能符合兒少最佳利益選定最適合的監護人以及安置的重要決定，提供最佳的安置住所和親屬支持，以幫助他們從喪失雙親經歷中復原並重新建立穩定的生活。研究結果發現（詳圖 10 第二階段 喪親後歷程感受態樣圖），在喪失雙親發生期間，喪失雙親者父母的家族成員和監護人，其兩方親屬間關係、監護人和同住親屬等，是最容易影響喪失雙親者情緒的主要原因。在法院選定監護人期間，通常認為喪失雙親者尚未成年，心智尚未發展成熟，以致於忽略其表意權與知情權利，產生強烈被拋棄的感受；教育學習方面也因原生父母去世，致使學習助力消失；亦未獲得社會福利組織追蹤援助系統機制。

這些問題將會對喪失雙親者的身心健康、生活品質、教育學業成就和人際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也因此需要針對不同個案尚存家族背景的青少年提供適合的支持和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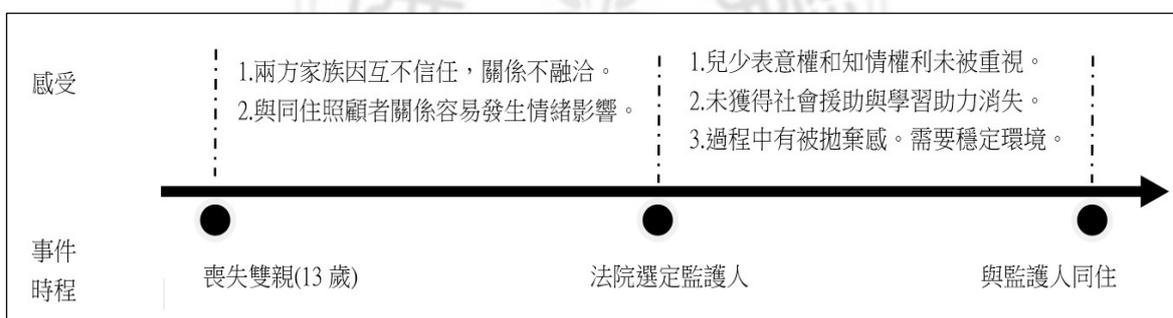


圖 10 第二階段 喪親後歷程感受態樣圖

### （一）剛發生喪失雙親階段的監護關係（原生父母兩個家族的關係）

在發生喪親事件當時，未成年喪親者雖然沒有一、二等親屬（詳附錄八），但其擁有兩個龐大的三等親屬家族成員，對於彼此都不熟悉的狀況之下，監護人依法院程序由三等親來擔任這個職務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彼此都需要再經歷過一段磨合期，在此期間，監護人又無法相對於被監護人之原生父母般的要求及對待，也不知怎麼做以及給予什麼，才會是對對方是最好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對兒少最佳利益反而是回到原點，重新好好的認識彼此，建立信任感及相處的方式，才能更好地協助喪親孩子走過艱難的不穩定期。

## 1. 監護人生活歷程的影響

在擔任監護人之前，雖然二阿姨與小甜已是較為熟悉的親戚，但是生活狀況及環境完全不同，監護人必須離開其原來的家庭，前來與未成年被監護人同住生活，生活習慣以及生活經濟負擔讓彼此都產生困擾，監護人覺得離開其原來的家庭，沒有好好的照顧自己女兒和孫女以及無法賺到足夠的生活費，而受監護人有時感受到自己似乎會造成監護人的負擔與困擾，而感到不好意思或者不自在，甚至認為監護人可能非真心自願，而是「被迫」來照顧他的。

所以當下對兒少最佳利益的處理方法重點不只於合適的選出監護人，更應是在決定為監護人人選之後，必須先與被監護人做好良好的溝通，釐清是在什麼脈絡什麼樣原因讓監護人願意擔任個案的監護人，以及建立彼此的信任感、以後的相處模式、減少彼此的負擔以達到更好的生活發展。

## 2. 家族成員生活歷程的影響

未成年的小甜在喪失雙親後直到一個人獨居，這段期間裏大部分都和監護人同住在一起，但是現實中影響到小甜情緒和感受比較大的反而不是監護人，而是不同住的其他家族成員。例如小甜的表姐，有短暫時間過來同住，在同住期間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觀的不同，所以產生了衝突，這讓小甜情緒波動很大，其認為這裡這個是我家，你憑什麼反客為主來我家說我的事情，還來對我指指點點，還 PO 網說「要不是看在小甜媽媽的面子...自己還不...早就送去寄養家庭...」，因為姊姊所呈現出的行為和語言，因同情傷害到了小甜自尊，這部分讓小甜非常不高興。還有他的姑媽，小甜與姑媽的互動態度大都是以長輩對晚輩非對等的身份來嚴厲管教。姑媽是小甜已過世爸爸的三姊，同時也是小甜的財產管理人，若發現每月的支出有異常就會打電話質問，平時凡事都要把小甜來跟其他人做比較，每當在學校考試後都會打電話過來問考試成績，這也讓小甜產生困擾且情緒受很大的影響，其認為說你（姑媽）憑什麼來管我，你又不是我的監護人，你只是我的長輩而已。

家族成員需要與喪親者建立好關係，如同另一個姑媽（小甜已過世爸爸的三姊），適時的給予小甜所需要的資源，平時會請自己的小孩（已成年），透過網路視訊來協助教導小甜課業上的知識學習，這歷程也讓小甜對表哥心存感激。家族成員適時的採用引導方式與喪親者溝通，盡量不要用「長輩」的這種心態去教養喪親者，他不需要你嚴厲教養，況且家族成員不是喪親者的親生父母，亦沒有資格去教

養他。

## (二) 法院選定監護人程序階段，喪親兒少最佳利益：

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是為了保護無父母可行使親權的未成年人，在民國 97 年為配合成年監護之改革，調整監護人種類、增設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全面性做了修正調整，將「受監護者的最佳利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未成年監護人的決定，是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家屬血緣關係」及「原生父母意思」等綜合判斷複雜性的問題，若以任何單一視角來選定監護人必將窒礙難行。我國對於兒少最佳利益，無論從法律、社會環境、傳統家庭文化等層面，目前皆已落實的非常完善且也符合群體大眾的認同與共識，但對於喪失雙親事件的個案，透過本研究結果仍發現有些問題值得探討，以下採用更多元從不同視角來看見喪親兒少兒少最佳利益。

### 1. 法律層面

在台灣家庭文化，若發生未成年失去雙親事件，透過向法院「陳報」方式將未成年的監護權交給其祖父母，除非喪親者沒有祖父母或不願擔任監護人情況，則採「聲請」方式透過親屬會議來合議選出監護人，若仍無法選出適合的監護人，則法院最終會把小孩監護權交給國家，也就是戶籍地縣市的社福機構。但若是採法院「陳報」方式，很直白法律的視角是單以「家屬血緣關係」為依據，無視未成年當事者真實意思，只要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其他家屬無任何異議就理所當然直接選定所陳報之人為該監護人。若如本研究採「聲請」方式，法律的視角是以「家屬血緣關係」及「原生父母意思」，經召開親屬會議之結果，最後由家事法院來選出監護人。上述不論採「陳報」或「聲請」方式，皆沒有給予受監護人包括：監護人選、成年之前生活安置地點、以及未來就讀學校等切身問題之真實意思陳述機會，亦沒有充份告知受監護人包括生活安置可能之選擇方案及利弊，**沒有充分使未成年理解「表意權」及「知情權」。**

### 2. 社會層面

承如上述，喪失雙親的孩童無奈由法律來決定出他們的「替代父母」，然後呢？經研究者諮詢當地兒少福利機構與社福機構以及對研究對象訪談結果分析，除非是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或遭受家庭暴力受害者外，對於未成年喪失雙親的家庭，社福機構沒有相關輔導追蹤機制。小甜雖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中的

情形，但是其父母所留下的遺產或監護人的收入資產可能不符最基本之規定<sup>35</sup>，最終致使無法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得到社會福利扶助。

監護人主要負責安頓孩子的生活起居以及不要變壞，未成年孩子的父母過世所留下來的遺產，未成年人及其監護人不會也不敢任意去挪用的，因為會擔心孩子以後成年之後會需要用到或是其他家族親屬間的負面猜忌，我國的社會福利扶助政策主要對象是以經濟弱勢收入與資產未達公告標準為基礎條件，但未成年喪失雙親家庭如本研究個案，有可能不是經濟弱勢，但其在成年之前無奈已經永遠喪失原生父母照護，亦不能把財產做其它教育安排使用，所以孩子**學業上的助力不見了，在學習生活上是會比其他家庭更加的困難**，研究者認為無論是否為經濟弱勢更應給予喪失雙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的福利扶助直到完成學業，讓孩子可以在學業過程中加分，以利於喪失雙親者未來的生涯發展更為順利。

### 3. 家族成員層面

法院開庭在選定監護人過程中，因家族成員間缺乏凝聚力，親屬會議亦沒有與小孩參與，溝通討論以最佳利益的精神選出最適合的人選或社福機構來擔任監護人，這也導致喪親者後來**心理上一直存在的陰影，覺得自己有被拋棄的感覺**。

在處理完父（母）喪事之後，未成年青少年最終仍回歸正常生活，家族成員們亦或多或少在生活中落實給予對喪親兒少最佳利益實際作為，若從每個角度來看家族成員作為不盡相同：本研究監護人（小甜媽媽家族們）考量對小甜最佳利益透過親屬會議，選擇合適且不會成為小甜未來負擔的阿姨來擔任監護人，其實際作為離開家庭親自去與小甜共同生活照顧小甜；姑姑（爸爸家族）對小甜最佳利益實際作為：二姑姑擔任小甜的財產管理人，三姑姑安排堂哥透過視訊上課，協助輔導小甜在課業方面的學習資源、兩方家族成員共同分攤支付監護人及小甜每月生活的部分費用、以及小甜生活住所維護環境的打掃費用，最後是小甜自己維持生活居住的不變動，不用隨著監護人遷移熟悉的住所及學校，是**最好的穩定，也是對其最佳利益**。

<sup>35</sup>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綜上所述，喪失雙親青少年的監護人關係影響研究提供了學校、法院、社福機構重要的參考和指導，以幫助喪失雙親者找到合適的監護人並建立穩定的生活。這也需要社福機構的追蹤關懷和支持援助，以確保這些喪失雙親兒童和青少年的最佳利益得到保障。



### 三、喪親兒少獨居生活的意涵

喪失雙親的青少年在獨居生活的情況下容易感到孤獨和無助，這對於他們的身心健康和未來發展產生重要影響，因為在現實中未成年遭遇喪失雙親又獨居生活的個案不常見，所以喪失雙親青少年的獨居孤獨感研究，通常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但透過本個案研究結果發現（詳圖 11 第三階段 獨居歷程感受態樣圖），其結果恰好與通常普遍認知相反，在未成年獨居生活期間，在多個因子形成脈絡之下，個案最後擁有可以選擇獨居生活的「權利」，獨居生活更「創造」出可以和原生父母「共同生活」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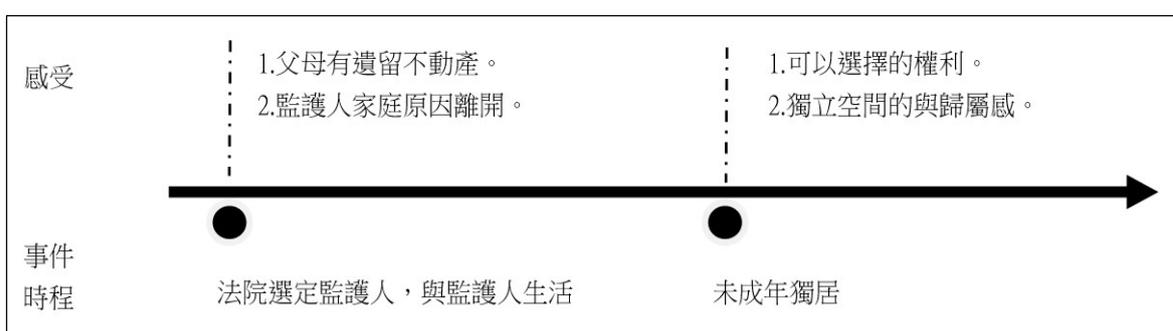


圖 11 第三階段 獨居歷程感受態樣圖

#### （一）獨居生活的選擇權利脈絡

本章節研究重點不在於「獨居」的態樣，而是本研究個案是在什麼脈絡什麼樣原因讓兒少個案最終演變成「選擇」獨居（詳

圖 12 獨居態樣影響關聯圖）。小甜在父母親相繼過世後，有遺留下可以居住的房子（繼承不動產），房子也並非位處偏鄉郊區，而且房子附近生活機能尚可，就學學校亦在附近。小甜在國中一年級時母親因病過世，當下一直很堅持不想搬遷與其他親屬同住，其認為住在「別人」家就好比寄人籬下，在別人的眼皮下生活，生活作息無法隨心所欲，且認為其他親屬無法跟自己原生父母一樣的對她無條件的包容。所以小甜留在原來的居住地，而是由監護人搬遷到小甜家同住一起就近照顧生活起居，歷經兩年多的共同生活，小甜準備就讀附近高中而監護人本來就有自己的家庭，其小孫女也準備就讀小學階段，最終監護人離開小甜家，帶其小孫女回自己的家庭，小甜也因此開始獨居生活。

因為小甜父母的遺產有不動產（可以居住的房屋），而可以有「選擇的權利」

的條件，這也讓小甜免遭受「寄人籬下」的安排，穩定的住在熟悉的地方，研究者也曾就其父母沒有留下房屋的假設性問題詢問過小甜該如何選擇，小甜的回覆：不會去親屬家居住生活，而會選擇寄養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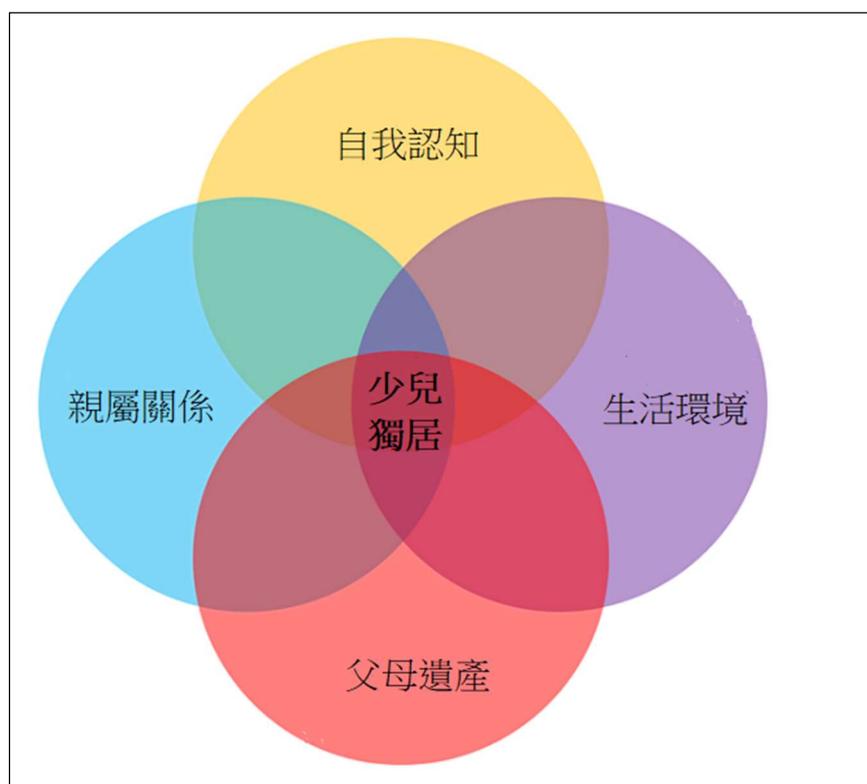


圖 12 獨居態樣影響關聯圖

## (二) 獨居生活的意義

自從高中開始，小甜就開始一個人獨居生活，這也讓她有了真正獨立的空間，小甜正需要這空間與過世的父母「生活共處」。小甜堅信父母仍然「存在」這個家的空間裏，每當下課返家進門，總會「單向」的與父母親對話，平常課業壓力重、受委屈或是有喜歡的異性朋友時，也會透過照片與空間內的父母「對話」，這種獨處態樣也給了小甜獨自一人沉澱與反思的空間，獨處與父母親對話也不用擔心有其他人見其自言自語行為而產生非必要的想像，透過獨居空間的「對話」小甜心靈得到了紓解與釋放，且小甜亦非常喜歡這種獨居生活態樣。

經歷獨居三年的高中生活，小甜順利如願考進位於其他縣市的國立大學諮輔科系，大學新生開始住學校宿舍，基本上每個月會訂火車票回家一趟，雖然喪失雙親

且沒有其它兄弟姊妹，回家也是一個人獨處，但並不會因為喪失雙親獨居而剝奪其「回家」的動機，研究者透過本研究觀察到：所謂「回家」是一個不需要任何動機的行爲，且並不因為喪失雙親而失去回家的歸屬感覺。



## 第二節 研究特色與貢獻

### 一、喪親歷程脈絡價值

如同高中輔導室主任：人在世界上來受的苦頭都不一樣，那當然就是在那麼小的年紀失去雙親，我覺得真的是一個很悲傷很沉痛的事情，可是因為不同的人也在不同的痛苦中經歷，或許別人不見得有跟你一樣的經歷，但不代表沒有人可以理解你的感受，那也不代表沒有人願意真正的喜歡你，留下的這些東西是可以給自己一個機會（C02010）。

本研究對社會的價值而言，在未成年成長期間遭遇喪失單親與雙親，因其心路歷程上的差異與不同，透過本研究讓更多人知道現今社會仍有這些遭遇家庭的存

在，除了讓更多人知道在喪失單親與喪失雙親心路歷程上的不同以及更了解他們的需要是什麼，進而可以在過程中更好的協助與陪伴喪親者走過這個青少年階段，能與他們更好的相處。對教育價值而言，目前在書籍、文獻上較多是喪失單親或父母離異失親的相關研究，研究者想要透過此次的觀察及研究能夠對喪失雙親的青少年心路歷程提供多一些的了解，進而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繼續深入研究更多喪失雙親的青少年的成長歷程狀態、更多的資料記錄下來，讓後人可以參考借鏡。

### 二、監護關係脈絡價值

喪失雙親者很清楚自己的遭遇，並不奢望監護人如自己的原生父母，其所期待的是親友們可以在身旁給予支持，不需要太多地干涉和介入，監護人真誠與耐心的陪伴照顧，並非只是法律上關係。相對於青少年喪親事件的監護人，只能做到的是撫養照顧職責直到其成年，較難以做到教養的期待。同樣的，在諮商輔導方面對於喪失雙親的青少年能有更多的了解，能更好的協助、陪伴他們整理過去，面對現在，創造未來，走出他們想走的路。

### 三、獨居生活脈絡價值

本研究的獨居少女，從剛開始與監護人同住，後來適逢監護人需要返回自己家庭照顧學齡孫女，最後演變其獨居生活狀態，而這獨居空間恰好提供了喪失雙親主體情緒的宣洩、對已逝原生父母的訴說及聆聽自己內心聲音的地方，且跟自己相處

也不會覺得孤單害怕，甚至難人可貴的把喪失雙親遭遇想法轉念，當作是其個人成長中的一個議題修練，這特別的成長經驗對她而言更是很大的收穫。

縱觀從每個客體角度來探討歷經喪失雙親青少年監護關係中的最佳利益，研究者認為主視角仍應拉回喪失雙親青少年主體，若當時其無二等親屬，而父母留有不動產，就當事人來說，最終選擇了獨居生活會是其最佳利益。



### 第三節 研究之限制

本研究是以未成年喪失雙親者為研究對象，從喪親歷程、發生喪親事件之後的監護關係及未成年獨居三個主要的「面向」探討喪親者的生命經驗、尚存親屬間影響互動關係以及最終獨居生活的態樣，從而來瞭解整個過程，如何更合適的選定監護人、安置喪親者生活與適時給予喪親者協助。但是，每個發生喪親事件的未成年其獨特性與身心以及感受差異性也許存在著不同，本研究探討面向無法完全適用於所有未成年喪親者，且本研究所觸及的面向，仍然會有許多不足之處，例如未成年在遭逢原生父母相繼去世的事件後，喪親者會帶來很大的哀慟、威脅及失落感受，本研究選擇喪親個案與其監護人雙方的主體經驗脈絡做為探索，並未完全訪談到其他尚存家族成員，以不同的角度述說整個事件經歷感受，尤其是平常影響個案情緒較大的「二姑媽」其在喪親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感受，因而無法完全確切的判斷主體整個喪親後生活經驗是否客觀地呈現。

## 第四節 建議

### 一、對教育層面建議

#### (一) 因自殺喪親去汙名化

高中輔導室主任描述：喪親其實本身有很多種類，但是我覺得對那種不容易度過的就是自殺的，然後我也是慢慢才瞭解就是，自殺這個事情在我們的文化裡還是一個被大家當成很丟臉的事情，然後我們不能去談。所以其實有一些孩子來，他們的家人都教好一個對外的說法，就是爸爸（媽媽）因為心臟病什麼東西什麼東西就過世了，然後是你唔談後他才跟你說實話（C02018）。

高中輔導室主任描述：有些老師是比較細心，就覺得因為剛剛過世是需要點支援，我認為都是抱著這樣心情來談，所以其實好幾個都是後來才發現原來是這樣（自殺）走的，那我覺得如果對這類的孩子來說，就是把自殺的汙名化去掉是最重要的吧（C02019）。

如同上述高中輔導室主任訪談部分內容，由於自殺行為被社會汙名化，原生父（母）因自殺去世的未成年學子，在親人自我了結生命後，不僅承受著喪親的悲傷，還要背負著社會的質疑、批判與不諒解。就助人者立場而言，面對這類求助者時，可以把其背負的汙名壓力、負面經驗的內涵（生理感覺、情緒、認知、行為）與其來由列入考慮，並強調其對於當事人後事的盡心盡力與對遺族的關懷以消弭自責。另外，諮商實務工作者也要採取社會正義行動，教育社會大眾以適當的方式支持自殺者遺族，消除社會汙名，如此得以彰顯本研究對於雙重「被汙名化的死亡」對遺族的悲傷反應影響的實質意義（陳增穎與顏原達，2019）。

#### (二) 沒有喪親標籤的友善校園環境

台灣社會對於「無父無母的囡仔」（台語），生活中都會給予主觀性的同理及關懷，喪失雙親者會認為對方沒有歷經喪親事件、或者其不是在未成年階段歷經喪親事件，是無法同理他，進而產生負面感受、造成負擔、當事人不需要也不想要這種「喪親標籤」。

高中輔導室主任描述：看小甜他也有一點捍衛他的爸爸吧！因為我覺得社會上還是給自殺的人貼了很多標籤，小甜他會有一點捍衛他的爸爸說，其實他是一個好

爸爸，他是一個好人，有點怕我用這些負面的標籤去看待他的爸爸（C01006）。

建議給予喪失雙親遭遇的未成年族群，自然、友善、尊重的互動，依對當事者親疏程度「適切」的關懷，了解如何相處方式，給予鼓勵及對未來有幫助的資源，讓他可以更好的創造出他想要的未來。

## 二、對社會資源層面建議

### （一）喪失雙親家庭追蹤援助

我國社會援助是採申請方式或經通報當地社會局個案方式，所以結果可能會是「沒有通報進入到系統就無法追蹤」，若是監護人家庭條件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將連帶喪失雙親者無法受到社會福利援助及生活關懷追蹤。而喪失雙親的未成年子女與監護人並非原生父（母）關係，監護人的設置是為法律關係上所要求，與泛指單親家庭監護人（父或母）或原生父母無力扶養子女由社福機構為監護人，此兩種狀態其意義上截然不同，更甚至未成年子女或監護人連申請條件都可能不甚瞭解狀況，建議應視「監護人」是否為原生父母此狀況來納入社會追蹤援助對象，給予未成年即喪失雙親弱勢家庭更多社會福利援助。

### （二）喪失雙親家庭繼承遺產的保護

本研究個案很幸運的是其原生父母遺產完整保留下來完成繼承，期間沒有遭受到債權人和法院的追討請求。但往往在非自願遭逢喪親事件中，其原生父母可能遺留的是尚在貸款中或已經設定抵押的遺產，喪親者家庭經濟收入來源隨著喪親事件而斷裂，沒有依約分期繳款，抵押的遺產隨即將遭銀行或債權人執行，本研究建議喪親事件家庭，是否可以比照就學貸款中「低所得」延期緩繳方式，無力或收入未達平均基本薪資，緩繳貸款由政府補貼利息，以免喪親者家庭所僅存的房屋遭法院執行拍賣命運，給予未成年不動產繼承人實質上支持，不遭致迫遷的二次傷害。

## 三、對法律層面建議

對於未成年喪失雙親家庭，若採用「聲請」方式透過親屬會議合議選出監護人，家事法庭往往都是依照親屬會議結論來選定監護人，這與另一種因失親或父母離異兒童選定監護人程序內容有所不同。失親或父母離異兒童大多數法院亦以父母的責任及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主，程序中會有社會工作者做整合與協調，介入各個系

統，研議出多個家庭評估可能的方案，反觀喪失雙親家庭僅依照親屬會議來選定監護人，程序上顯不夠嚴謹。

建議選定監護人程序可比照失親或父母離異兒童選定監護人模式，由社會工作者介入調查評估整體多元兒童的最佳利益，著重在穩定適合兒童之環境及強化個案及其家庭的功能等多種可能的優劣選擇方案，將此專業評估方案告知所有親屬會議成員及喪失雙親者，每個親屬會議成員充份「知悉」有共識後討論選擇出，對未成年兒少最合適之方案。



## 第五節 後設省思

在質性研究領域中，諮商輔導人員常常也扮演著研究者的角色，這種雙重身份亦帶來了許多諮商倫理要面對的課題。為了彰顯出個案研究的深度，在邀請個案知後同意接受參與本研究後，研究者在保護個人隱私前提之下，謹遵諮商輔導倫理守則，除了每次在晤談結束後接受專業督導外、亦隨時省思本身存在雙重關係的狀態，謹慎處理雙重身份，本研究結果大部分資料皆在諮商輔導情境過程中蒐集，過程中亦沒有預設任何本研究訪談內容，全部由研究個案依其想要梳理和探討的議題方向進行晤談，也因此深入發現喪失雙親事件複雜的因果關係、探索潛在機制以及捕捉到現象的完整性和豐富性。

透過這次喪親獨居少女的個案研究，研究者深入了解喪失雙親遭遇了解青少年喪失雙親的心理、社會和生活狀況，除了提高了本身的專業知識能力和研究技巧，關注社會弱勢群體，同時也增強研究者對社會的責任感，這不僅促使自己得到反思和成長，提高研究質量和水平，也激發對人文關懷和社會問題關注改善的興趣和熱情。

期待透過這篇研究論文，能夠讓社會群體更加關注喪失雙親青少年家庭的困境與需求，並能夠提供相關的支持和幫助。也期待對於喪失雙親青少年本身，能夠有一個理解和支持他們的友善環境，並且幫助他們學會面對和處理自己的情緒和問題。此外，研究者也發現在喪失雙親青少年的生活適應過程中，家庭、監護人、尚存親屬和社會環境的支持和幫助對他們的心理健康和生活適應非常重要。例如，親屬成員和朋友的耐心無私陪伴與支持可以讓喪親青少年感受到被關注和關心，減輕他們的孤獨、焦慮和不安全感；另外也發現喪親青少年在經歷喪親後，可能需要重新進入適應「另一家庭」和人際關係。

總而言之，青少年喪失雙親是一個極度傷慟和困難的經驗，他們需要面對的不僅是失去親人的傷慟，還有自我認同、「另一家庭」結構重塑、人際關係調整等多重人生成長課題。這篇研究，我們能夠更加瞭解喪親青少年的經驗和需求，並且提供有價值的參考和建議，以便學校和社會福利機構的專業支援可以為喪親青少年提供必要的輔導和資源，幫助他們度過困境，建立自信和積極的心態。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日珍、釋永有（2016）。生與死的連結：[死後溝通] 之案例探討。《生死學研究》，（19），43-118。
- 王智弘（1994）。團體成員流失問題之探討。《輔導季刊》，30（4），27-36。
- 何懷碩（1998）。《孤獨的滋味》。臺北縣：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吳麗珍、周傳姜、林妍君（2017）。哀傷理論於喪親家屬之護理應用。《護理雜誌》，64（6），98-105。
- 呂欣芹、方俊凱、林綺雲（2007）。自殺者遺族悲傷調適之任務-危機模式初步建構。《中華輔導學報》，（22），185-221。
- 李玉嬋、柯雅惠、黃傳永（2021）。喪親兒童悲傷反應及其調適之探究-以喪父兒童為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35（1），23-44。
- 李立如（2020）。離婚後親權酌定事件中的子女最佳利益。《中原財經法學》，45，1-58。
- 李慧（2020）。家庭教養方式，自我和諧與孤獨感的關係研究。《紅河學院學報》，18（1），107-110。
- 林沛君（2017）。兒少[表意權] 實質意涵的初探-以被安置兒少發聲的權利為中心。《台灣人權學刊》，4（1），73-96。
- 林佩儀、黃傳永（2020）。以雙歷程模式對喪親青少年悲傷歷程之探究。《諮商與輔導》，（413），30-37。
- 林書如、甘桂安（2017）。看不見盡頭的心傷～喪親兒童悲傷輔導歷程的省思。《輔導季刊》，53（1），56-62。
- 林書如、陳慶福（2014）。一位兒童期喪親青少年哀傷經驗之敘說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7），61-89。
- 邱綉棋（2020）。《未成年監護制度之實證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臺北。
- 胡中宜、彭淑華（2013）。離開安置機構青年之自立生活現況與相關經驗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1），49+-51。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翁慧圓（2005）。監護權中的兒童最佳利益觀點探討。《當代社會工作學刊》，（5），103-136。
- 張玲如、邱琬瑜（2012）。何處是兒家？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現代桃花源學刊》，創刊號，13-32。
- 張朝琴（2013）。贏得孩子美好的未來-以監護權歸屬之【兒童最佳利益】為例探討。《通識論叢》，（15），103-130。
- 陳增穎、顏原達（2019）。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對遺族悲傷經驗影響之探究。《輔導與諮商學報》，41（1），1-19。
- 陳懷恩（2005）。《第七種孤獨—以尼采之名閱讀詩》。台北：果實出版社。
- 曾嫻瑾、高緻真、蔡明芳（2009）。從【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探討社會工作者在監護訪視的多樣性評估指標與困境。《臺灣社會工作學刊》，（7），129-162。
- 鈕文英、吳裕益（2015）。《單一個案研究法：研究設計與後設分析》。新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黃翠紋、溫翎佑（2017）。親權酌定事件中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維護之實務困境-從社工員的觀點。《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3（1），1-26。
- 趙蕙鈴（2012）。以兒童照顧之最佳利益為前提的兒童福利政策評析。《兒童照顧與教育》，（1），87-94。
- 劉昭辰（2013）。【遺囑指定監護人】及【順序決定監護人】的限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9），113-144。
- 劉淑娟、林綽娟、陳玉敏、黃宣宜（2007）。懷舊團體治療對獨居老人自尊；憂鬱；孤獨及生活滿意度之影響。《中台醫學期刊》，12（3），133-142。
- 蔡佩真（2012）。華人家庭關係脈絡中悲傷表達模式之探討。《台灣心理諮商季刊》，4（1），16-38。
- 蔡博堯（2020）。《孤獨的生命意義之自我敘說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
- 蔣勳（2008）。《孤獨六講》。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 鄭麗珍（2005）。有關監護權調查評估的指標。《社區發展季刊》，112，141-151。
- 蘇完女、林秀珍（2010）。從意義建構觀點談喪親者的哀傷調適歷程。《諮商與輔導》，（294），46-51+。
- 釋慧開（2006）。《死亡的意義與悲傷療癒--從佛學思想談喪親悲傷輔導》。佛法與臨終關懷研討會（第6屆），臺北：佛教蓮花基金會。

## 二、外文部分

- Cheek, J. M., & Busch, C. M. (1981). The influence of shyness on loneliness in a new situ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7(4), 572-577.
- Cournos, F. (2004). Parental Death and Foster Care A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fant,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therapy*, 3(3), 342-355.
- De Jong-Gierveld, J., & Kamphuls, F.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a Rasch-type loneliness scale. *Applie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9(3), 289-299.
- Erikson, E. H., & Erikson, J. M. (1998).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extended version)*. WW Norton & Company.
- Goossens, L., & Beyers, W. (2002). Comparing measures of childhood loneliness: Internal consistency and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1(2), 252-262.
- Heinrich, L. M., & Gullone, E. (2006). The clinical significance of loneliness: A literature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6(6), 695-718.
- Helm, P. J., Greenberg, J., Park, Y. C., & Pinel, E. C. (2019). Feeling alone in your subjectivity: Introducing the state trait existential isolation model (STEIM). *Journal of Theoretical Social Psychology*, 3(3), 146-157.
- Hillis, S. D., Unwin, H. J. T., Chen, Y., Cluver, L., Sherr, L., Goldman, P. S., ... & Flaxman, S. (2021). Global minimum estimates of children affected by COVID-19-associated orphanhood and deaths of caregivers: a modelling study. *The Lancet*, 398(10298), 391-402.
- Hughes, M. E., Waite, L. J., Hawkey, L. C., & Cacioppo, J. T. (2004). A short scale for measuring loneliness in large surveys: Results from two population-based studies. *Research on aging*, 26(6), 655-672.
- Jonas, D., Scanlon, C., Rusch, R., Ito, J., & Joselow, M. (2018). Bereavement after a child's death.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Clinics*, 27(4), 579-590.
- Laursen, B., & Hartl, A. C. (2013). Understanding loneliness during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changes that increase the risk of perceived social isola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6 (6) , 1261-1268.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Vol. 47). Sage.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sage.
- Lindley, M. E. (1988). *A Manual on Investigating Child Custody Reports*. Charles C Thomas Pub Limited.

- Lytje, M. (2017). Towards a model of loss navigation in adolescence. *Death studies*, 41(5), 291-302.
- Neimeyer, R. A. (2001). *Meaning reconstruction & the experience of los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Oehler, A. (2017). Loneliness, Meaning in Life, and Depressive Symptomology in College Students.
- Osterweis, M., Solomon, F., & Green, M. (1984). Bereavement: Reactions, consequences, and care.
-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Vol. 30). Sage.
- Russell, D., Peplau, L. A., & Cutrona, C. E. (1980). The revised UCLA Loneliness Scale: concurrent and discriminant validity evid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3), 472.
- Sandler, I. N., Ayers, T. S., Wolchik, S. A., Tein, J. Y., Kwok, O. M., Haine, R. A., ... & Griffin, W. A. (2003). The family bereavement program: efficacy evaluation of a theory-based prevention program for parentally bereav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3), 587.
- Sedney, M. A., Baker, J. E., & Gross, E. (1994). "The story" of a death: Therapeutic considerations with bereaved familie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0(3), 287-296.
- Seidman, S. (1991). The end of sociological theory: The postmodern hope. *Sociological theory*, 9(2), 131-146.
- Spuij, M., Reitz, E., Prinzie, P., Stikkelbroek, Y., de Roos, C., & Boelen, P. A. (2012). Distinctiveness of symptoms of prolonged grief, depression,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in bereav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uropean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21, 673-679.
- Worden, J. W. (1996). *Children and grief: When a parent dies*. Guilford Press.
- Worden, J. W. (2018).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Yalom, I., & Josselson, R. J. C. p. (2014). Existential psychotherapy . In D. Wedding & R. J. Corsini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10,265-298.
- Yalom, I. D. (2020). *Existential psychotherapy*. Hachette UK.

# 附錄

## 附錄一、研究邀請函

### 研究邀請函

○○○ 您好： 首先非常謝謝您撥冗閱讀此信函。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的研究生，也是○○○的指導學生，至今從事心理諮詢工作已有十餘年。有感於近來在疫情的肆虐下全球有超過百萬的未成年失去了父母，研究者認為這些喪親的孩童在成年之前的生活與身心發展議題上值得關心探討。

我也如您們一樣，在工作或機緣之下與失親的孩童有了關聯，也關心如何最佳利益的照顧同樣境遇的孩童以及在這個過程中您的經驗與感受。期望這份研究的結果能讓遭遇同樣境遇的孩童，透過您們分享學習到您在這個過程中的智慧，也期望讓相關助人工作者未來能抱持著更體貼與更細膩的心對待失親的孩童。

本研究需要您協助的部分在於：邀請您接受訪談，時間、地點與次數將依您的方便做彈性調整，其餘尚需您協助之方式亦會視您的情況與您共同討論。在資料蒐集和訪談的過程中，需要進行錄音，身為研究者，我會遵從研究的倫理，妥善保管資料，未來在撰寫時也會將所有可供辨識的個人訊息匿名處理。研究過程中，保密性與自主性會是優先考量的要點，一切研究程序都會先與您溝通討論，徵詢您的意願後再進行。如您還有任何疑問，我的連絡方式附於信末，歡迎您與我連繫討論，我會進一步與您討論本研究相關細節。感謝您的閱讀，祝福您吉祥！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敬上 111 年 3 月 聯絡方式：○○○○○○○○○○○○

##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 訪談同意書

本人 ○○○，同意參加由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之研究論文探討，我所參與的研究主題為『喪親獨居少女之個案研究』。為了研究需要，在參與期間我同意接受錄音訪談，以作為研究分析、出版書籍或學術探討之用，除此之外不得另做其他用途。另外，我瞭解這個研究是

- (1) 自願參加的；
- (2) 訪談資料受到保密；
- (3) 此研究沒有任何危險性；
- (4) 若有任何問題我可以隨時退出研究。

一個研究的完成需要您的熱誠參與和協助，在研究期間，您會接受一次以上的訪談，訪談時間是依據您所願談的內容多寡而定，地點是以您方便、舒適且不受干擾之處為主，內容則是有關您認識研究個案歷程中的感受與看見。整個過程中，您會被問及一些基本或隱私的資料，但您所提供的資料都會受到徹底的保密與妥善的保管。此外為了收集研究資料，我會使用錄音設備記錄所有訪談過程，但在錄音過程中，您有任何不希望被記錄的部分，我會刪除此部分錄音，同時您也有權力在任何時間退出此研究。最後謝謝您的誠摯參與！

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 ○○○○ 敬上

受訪者簽名： ○○○

## 附錄三、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

### 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

親愛的○○○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的研究生○○○○。很誠摯地邀請您協助我進行有關「重大失落青少年心路歷程」的碩士論文研究。您的幫忙能夠讓更多人知道如何與相同處遇的青少年溝通與關懷。

#### ◆研究題目方向：青少年重大失落心路歷程

特殊重大失落事件之高中學生個案研究

#### ◆研究生、所屬單位：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 研究生○○○○

聯絡電話：\_\_\_\_\_，E-mail: \_\_\_\_\_

#### ◆我們的研究內容是有關……

青少年還在成長的過程中，遇到喪親、重大失落的心路歷程，是如何經歷、調整以及訂定目標，走向未知的未來，而在這過程中其他的人際關係互動起了什麼樣的改變？此研究想讓更多人重視、了解，怎麼樣的互動可以讓彼此更好的表達關懷及相處、陪伴面對失落。

#### ◆這個研究將會怎麼進行呢？

- (一) 時間及地點：課餘時間安排（待確定）、○○○○。
- (二) 參與方式及內容：個別諮商晤談、本學期每周一次，每次 50 分鐘。
- (三) 錄音（或錄影）：為了正確記錄資料，如果您不願意或中途想停止，可隨時提出，不用有壓力或不好意思。
- (四) 您的資料將受到妥善保密！
  1. 我的諮商實習督導○○○老師會知悉並協助督導，而對我的論文指導教授在個資的內容會以編碼代稱。無論您是否參加研究，皆不影響學業成績、老師對您的觀感。如果您有顧慮，請讓我們知道。
  2. 諮商晤談會以代碼取代真實的姓名，我們會負起保密責任，不會向任何人透漏。

▶我們會保護您的福祉，且尊重意願：

參與這個研究，不會對您的身體或心理造成傷害，過程中，若您想要退出研究，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的資料即便調查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連絡我。

▶我們將如何使用您提供的資料：

1. 您所提供的諮商晤談逐字稿資料，將在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論文提出後3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若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上述內容，您有任何問題，請儘管提問。

如同意參與，請您與家長於下方簽署；如不同意，也請不用為難！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同意-錄音 不同意-錄音

成果回饋：研究完成請提供報告，寄至（電子信箱或地址）

不用了，謝謝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欄：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四、訪談大綱（個案）

### 個案\_半結構式訪談內容

1. 說自述一下你喪親前後的心路歷程。
2. 時間拉回到父（母）過世的時候，父（母）有沒有託孤？你知道為什麼嗎？
3. 回想自述下當初法院選監護人的程序，諮詢你意願的內容、你的感受？
4. 選監護人後你當時的感受？你認為當時監護人的感受？
5. 你知道當時法院派任的遺產審核人和遺產管理人所列遺產清冊內容嗎？
6. 你知道監護人可以向你請求報酬（遺產管理）？你的監護人有請求報酬？
7. 監護人請求多少報酬？你認為是合理範圍？
8. 你何時知道政府有救濟無依未成年？你的監護人有請求報酬？
9. 獨居意義內涵，獨居改變了什麼？
10. 監護人對你的意義詮釋？
11. 遭逢喪親時對當下對生命意義的看法？
12. 現在已經成年，當下對生命意義的看法？異同為何？你的成長是甚麼？
13. 獨居生活對你的意義？生活中的孤獨如何面對？決定獨居的原因有哪些？
14. 因為喪失（失去）雙親，你認為你從中的「收穫」是什麼？
15. 你的期待？希望得到的協助是什麼？
16. 父母親的遺物你認為應該如何處理？你如何處理？為什麼？
17. 父母親遺物對你的意義為何？
18. 孤獨量表實施量測。
19. 父母親過世後，你曾有孤獨感？孤單感？這兩種感覺你如何詮釋？這種感覺對於你生命的意義詮釋？
20. 請寫出來生命中重要之人的排序。回想一下寫出來喪親前後排序變化。
21. 「回家」對你的意義為何？回家的動機與目的？
22. 喪親失落創傷，你是如何轉化，什麼方法，怎麼做？
23. 如果有和你一樣未成年階段父母就離開，你會對他（她）們建議什麼？為什麼？

## 附錄五、訪談大綱（監護人）

### 監護人\_半結構式訪談內容

1. 個人資料詢問，確認監護人之家譜圖。
2. 你所知道個案父親的成長歷程，父親手足關係，描述是個怎麼樣的人？
3. 你所知道個案母親的成長歷程，母親手足關係，描述是個怎麼樣的人？
4. 請描述你所知道個案父親當時過世時的經過，感受。
5. 請描述你所知道個案母親當時過世時的經過，感受。
6. 請描述當時在醫院陪伴照顧案母的經過，感受。
7. 時間拉回到案母過世的時，案母有沒有託孤？有交待什麼？為什麼嗎？
8. 案父手足 5~6 個，您手足也有 5~6 個，為什麼最後是你擔任案主監護人？
9. 回想下當初法院選監護人程序，親屬會議代表各有幾位？諮詢你們親屬擔任監護人意願及擔任財產管理人意願的內容情景？
10. 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初衷及當時感受？擔任監護人之後的感受？
11. 你知道當時法院派任的遺產審核人和遺產管理人所列遺產清冊內容嗎？
12. 擔任監護人和財產管理人是否有報酬？報酬來源？如何分配？
13. 社會局若列為特殊境遇家庭，親屬寄養可以依照當地生活最低標準申請扶養補助福利，你是否知道？你們有去申請？
14. 你認為個案在成年之前，最好的生活安置是甚麼方式？後來什麼原因獨居？
15. 對於個案的照顧，你的生活上是否有侷限？是甚麼？
16. 說一下你認識的個案在你眼裡是怎麼樣的一個人？請描述喪親前後？
17. 分享與個案每個時期，相處中你印象較深刻的事情。他曾經說過的話。為什麼你會印象深刻，你的投射？
18. 身為監護人的你，你的期待？希望可以得到的協助是甚麼？
19. 身為監護人的你，對於你的付出（職責）給自己評的分數？為什麼？
20. 請問你對個案未來的期許？
21. 其他。

## 附錄六、訪談大綱（朋友、同學）

### 朋友（同學）\_半結構式訪談內容

1. 互相介紹自己。說明本研究題目與動機。
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家譜圖。
3. 請你描述下認識小甜的脈絡經過。（時間、地點、情境、心情）
4. 印象中對小甜當時狀況描述，你的認知如何。
5. 相處至今，請你描述你所了解的小甜，其心理與人格發展特徵。
6. 請問你是在何種狀況下知道小甜喪失雙親，請描述你知道當時是怎麼想的？
7. 小甜知道「你知道她喪失雙親」後的反應是如何？
8. 你認為小甜的監護人，是哪一個？怎麼選會對其是符合「最佳利益」？
9. 小甜的人際關係狀況如何？你有甚麼看法？
10. 對於小甜喪親後獨自一人居住生活，請敘述你的看法？
11. 你了解小甜課業上學習態度與學習成績狀況，請描述。
12. 分享與小甜相處過程中，你印象較深刻的事情。或他曾經說過的話。
13. 你認為小甜在喪親歷程中，最需要的協助或東西是什麼？原因？
14. 對小甜的期許？請對小甜說或寫一段勉勵的話。
15. 其他補充問題。

## 附錄七、訪談大綱（師長、家事法院）

### 師長（輔導室主任、高三導師）\_半結構式訪談內容

1. 印象中對個案當時狀況描述。
2. 個案學習態度與學習成績。
3. 個案在學校人際關係。
4. 你所瞭解喪親學生的心理與人格發展特徵。
5. 對於喪親學生，您的處遇異同分享。
6. 分享與個案相處中你印象較深刻的事情。或他曾經說過的話。
7. 目前對於校園高關懷學生評估流程與處置方式。
8. 本個案是否列為高關懷追蹤學生，過程？
9. 對個案的期許？請對本個案說或寫一段勉勵的話。
10. 其他。

### 司法程序（家事法院）\_半結構式訪談內容

1. 失去雙親之未成年子女如何什麼通報遴選裁定監護人？
2. 未成年子女喪親事件，財產管理人為何？ 程序監理人為何？
3. 遴選監護人程序為何？
4. 財產管理人、監護人報酬？申請方式？義務責任？
5. 被監護人損害賠償，監護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6. 更換監護人程序為何？ 如何申請？
7. 未成年子女「表意權」是否為最高裁定參考依據。
8. 兒童心智發育尚未臻健全，目前如何落實未成年子女「知情權」？
9. 如何評估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10. 喪親未成年可否表意主張社會局為其監護人？
11. 未成年喪親事件，安置狀況（住所）法律規定？是否會隨遴選監護人一併裁定？

## 附錄八、親屬系統表與親屬通則

### 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一親等	二親等	三親等
<b>血親</b>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伯、叔、姑、舅、姨 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 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 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 第四編 親屬

### 第一章 通則

<a href="#">第 967 條</a>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a href="#">第 968 條</a>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a href="#">第 969 條</a>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a href="#">第 970 條</a>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a href="#">第 971 條</a>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